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參、退休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退休條件	102-01-08
2	二、退休程序	102-01-07
3	三、退休生效日	102-01-06
4	四、年資採計	102-01-05
5	五、退休給與	102-01-04
6	六、延長服務	102-01-03
7	七、退休再任	102-01-02
8	八、撫慰金	102-01-01
9	九、優惠存款	101-12-31
10	十、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01-12-30
11	十一、退休人員照護	101-12-29
12	十二、戒嚴時期權利回復	101-12-28
13	十三、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101-12-27
14	十四、資遣	101-12-26
15	十五、私校教職員退休	101-12-25
16	十六、其他	101-12-26

一、退休條件

一、退休條件

(一) 一般規定

釋一、關於體育、唱遊教師應如何認定，始可適用得酌予降低年齡申請退休案補充規定。

教育部 71.9.7 臺(71)人字第 31303 號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對於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退休年齡，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因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復規定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惟關於體育、唱遊教師應如何認定，原規定未盡明確，適用上尚有疑慮。

二、省教育廳前曾請釋，國民小學某級任教師擔任體育課程三小時，可否適用是項規定申請退休案，即其一例，除已另案函復與規定不合外，為免解釋不同引發不平起見，特再統一規定：國民中小學體育、唱遊教師，擬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各第三條第二項降低年齡申請自願退休者，除應合於退休要件之外，並以按實際擔任體育或唱遊課程時數，超過其全部標準授課時收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可適用。至高中高職體育、唱遊教師可比照辦理。

釋二、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報核之退休案件當事人之「職稱」應係各校組織規程所訂並列入員額編制表經報准有案者為限，否則不予受理。

教育部 72.10.13 (72) 人字第 40993 號

一、各級學校報核之退休案件當事人之「職稱」應係各校組織規程所訂，並列入員額編制表報經本部核准有案者為限，否則一律退回不予受理。

二、茲特補充規定學校教職員辦理撫卹案件除教師應依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或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取得資格者外，關於職員部份，辦理撫卹案件時「職稱」亦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各該人事單位應即檢查現有職員使用之職稱，如有不合者，應即設法調整，否則屆時如發生不能退休撫卹情事，應自行負責。

釋三、已逾退休限齡四年迄未提出證件辦理退休，為爭取時效，可否依規定先行核定其退休案。

教育部 74.5.11 臺(74)人字第 18632 號

銓敘部六十二年元月卅一日台為特三字第四五六八三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月日局肆字第五一二四號函規定，命令退休人員拒不繳交證件者，可就退休人有案之經歷查案，依退休

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逕由服務機關先行呈報，並通知補繳證件。

釋四、 學校職員已逾退休生效日期，可否辦理應即退休疑義。

教育部 75.4.17 臺(75)人字第 15527 號

一、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臺華特三字第一四二九六號函釋略以：「.....已逾退休生效日期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出生日期，仍應依原戶籍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民國五年元月廿八日生，.....應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一日屆滿六十五歲退休，其於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向法院自首時，已近七十歲，依上開規定宜追溯辦理退休。至於是否尚須追究延報退休案件有關失職人員責任，併請酌參。」

二、 姚女士退休案請依銓敘部上開函釋核定自民國七十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另七十年二月至七十四年元月其已領之薪津如該員確已上班，依服務報酬原則宜免予追繳。

釋五、 國小教師經主管機關改調他校服務不報到就職，並拒絕辦理退休或資遣，主管機關可否逕予辦理疑義。

教育部 76.3.11 臺(76)人字第 09995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七六)台華特三字第八五一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調職拒不前往報到就職，乃屬任用問題，與命令退休情形不同，尚無法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至於可否資遣一節，依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九條規定，機關如逕予辦理資遣，似尚無適用之依據。故就公務人員而言，宜依有關任用、服務等有關法規處理。.....」為期公教處理一致，有關學校教職員部分，請依教育人員有關之任用、服務等法規處理。

釋六、 因更正年齡案正在訴願中，其應即退休案可否延議執行。

教育部 76.10.9 臺(76)人字第 47848 號

即將屆齡退休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更改出生日期，為避免退休案件拖延日久，仍宜先行核辦退休，如退休生效日前獲得戶政機關同意更改，得申請撤銷退休案件，否則，即應依原核定日期退休生效。至於已逾退休生效日期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出生日期，仍應依原戶籍所載日期追溯辦理退休。

釋七、 醫學院附設醫院前技工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改任學校編制內職員，其曾任技工年資於職員依法退休時，同意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分依規定核給退職金。

教育部 79.12.6 臺(79)人字第 60677 號

貴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前技工某君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改任學校編制內職員，未於規定時效內

請領退職金，其曾任技工年資於職員依法退休時，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依行政院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七六）臺人政肆字第二二七四五號函規定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分，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

釋八、高中教師依戶籍記載應自八十年八月一日應即退休生效，惟因該校人事資料登記錯誤，致逾期未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應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81.3.26 臺（81）人字第 15644 號

一、本案經轉准銓敘部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是以，公務人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即命令退休，不得以任職機關資料名冊登記有誤為理由而排除適用。公務人員已逾退休生效日期，即另有工作任職之事實，該段年資仍不得合併採計退休。至於公務人員逾期辦理退休，致逾領退休生效後薪給，應否核實收回疑義一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報請延長服務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復查同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其退休案，……應於生效日支給，並同日停止薪給，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原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並無逾期辦理命令退休者得支領延後期間薪津之規定。惟有關於薪給之核銷係屬審計機關之權責，仍請轉洽主管機關為宜。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均有類同之規定。本案文君之退休案請參照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九、屆齡退休生效人員，因調任學校職員未滿五年，不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應即退休之規定，可否准其延長服務至學校職員滿五年俾辦理退休。

教育部 82.10.21 臺（82）人字第 058767 號

服務學校職員未滿五年，不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五年基本年資之規定，無法依學校職員辦理退休。至其可否延長服務一節，查學校教職員之延長服務，除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依照「國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外，其餘皆比照公務人員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查前開注意事項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之條件，並未包含因退休年資不足而予以申請延長服務在內。

釋十、有關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可否申請退休疑義。

教育部 83.7.18 臺（83）人字第 038705 號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核准帶職帶薪休假從事進修、考察或研究工作，仍屬學校現職人員，如其

自願提前銷假，並返回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申請退休，似可予以同意。

釋十一、國民小學校長因案被起訴，可否以年滿五十五歲申請自願退休並加發五個基數。

教育部 88.2.23 台（八八）人（三）字第 88000493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九七〇一九號函釋規定略以：「.....國中、小學校長非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於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按公務員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為免產生涉嫌刑責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本案請確實依前揭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釋規定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以善盡行政責任。

釋十二、教師任職年資二十四年十一個月零六天，得否申請退休疑義。

教育部 89.7.14 臺（89）人（三）字第 89083792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以上規定為辦理應具年資及年齡之基本條件，與退休年資核計給與之計數規定尚無相關，是以，教職員僅有任職年資二十四年十一個月零六天，自無法依前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釋十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其界定標準範圍。

教育部 90.11.21 台（90）人（三）字第 90162687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又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二、領有殘障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其中第三款所稱「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係泛指具有精神疾病，並經公立醫院證明者而言，並非以經過法院宣告為必要；惟如學校教職員具有該款情事，仍須由其服務學校核實出具確實不堪勝任工作之證明，始得據以申領月退休金。

釋十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有關「無法銷假上班」之事實認定疑義。

教育部 91.6.24 台（91）人（三）字第 91031583 號函轉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款，所稱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實務上向以各機關出具之連續請假期間及無法銷假上班之事實證明為準。是以，教育人員若符合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自當核准其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惟當事人之請假期限及能否銷假，應依各級學校請假規定，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出具連續請假期間及無法銷假上班之事實證明為據。

釋十五、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得否比照因病停聘教師，於復聘之日同時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7.1 台（91）人（三）字第 91093758 號函

查銓敘部 88.7.15（88）台特三字第 1768037 號函以，停職公務人員成殘確定或因病無法治療者，均應辦理復職，並辦理退休或資遣，惟應以復職之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者為限。是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當日即屬現職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自得於復職當日辦理退休。至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時復薪，並無補發留職停薪期間薪津之依據。

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依本部 63.7.19 台（63）人字第 18674 號函釋規定，尚不得辦理退休；惟如於復聘後，屬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即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適用對象。是以，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復聘，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

釋十六、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教育部 91.9.16 台（91）人（三）字第 91136828 號函轉

釋十七、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其如未滿五十歲而申請自願退休，得否逕以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註記已無工作能力，認定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而擇領月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3.4.29 台人（三）字第 0930054000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復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齡未滿五十歲而申請自願退休者，如擬以「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致不堪勝任工作」為由，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必須檢附由學校出具之「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無法銷假上班」及「不堪勝任工作」之事實證明，合先敘明。

二、另查本部 91 年 6 月 24 日台（91）人（三）字第 91031583 號書函略以，各級學校教師之請假，本部所屬學校，除特殊事項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至國民中小學，在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教育人員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自當核准其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惟當事人之請假期限及能否銷假應依各級學校請假規定，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出具連續請假期間及無法銷假上班之事實證明為準。

三、是以，本案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未滿五十歲而申請自願退休，如擬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稱「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致不堪勝任工作」之要件，應依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各級學校請假規定，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依權責認定並出具相關事實證明。至應如何認定之程序問題，則宜仍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統一規範。另為期與同條其他項規定維持衡平，並避免流於寬濫，所繳驗之醫院證明書，應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

釋十八、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者，得否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教育部 93.5.10 台人（三）字第 0930055385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核給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因須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始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須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故為避免退休金核給上之爭議，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要件，應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二、所稱「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為落實前開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尚得併計曾任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即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如併計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後，已逾二十五年者，得視為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三、惟其退休金之核給，則仍應按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分別計算核給。

釋十九、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者，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調降為「任職五年以上，年滿五十六歲」。

教育部 93.7.2 台人（三）字第 0930083040 號令

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教師之退休係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考量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九十三年學年度（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由現行「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予以調降為「任職五年以上，年滿五十六歲」。

（二）傷殘（含因公）

釋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有關認定標準，銓敘部來函補充規定。

教育部 73.5.19 臺（73）人字第 18857 號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病成殘退休，必須有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成殘之事實，與不堪勝任職務之結果，其間一貫之因果關係，均須於「因公傷病成殘服務證明書」之各欄中詳細記載。

二、成殘之事實係因執行職務傷病所致。其間所具有之因果關係；及傷病之發生至確定成殘之期間，必須有繼續治療之事實，均須於「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之各欄記載周全，但其期間最長以六年為限。

三、確定成殘而不堪勝任職務為命令退休之要件，故自確定成殘日起，經週一年六個月假期屆滿之後，仍能繼續任職者，即不合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之要件。

釋二、學校教職員在延長病假期間屆滿限齡應即退休，可否由服務機關發給三個月醫藥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 75.3.3 臺（75）人字第 08023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五年二月七日（75）臺華典三字第〇一四一二號函釋：「……公務人員在延長病假期間屆滿限齡而命令退休者，尚無發給三個月醫藥補助費之案例……」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應比照辦理。

釋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遷居國外，其月退休金申請疑義。

教育部 77.11.25 臺（77）人字第 57372 號

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國外，其月退休金之請領依本部七十二年八月二日台（七二）人字二九八七四號函規定應檢附我國當地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委託國內親友代領，至於退休金之發放作業，係屬各主管機關權責，宜自行協調處理。

釋四、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如何辦理。

銓敘部 78.2.15 台華特二字第 243374 號
教育部 78.2.27 臺(78)人字第 08434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命令退休。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五、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教育部 78.2.27 臺(78)人字第 08434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命令退休。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六、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同意擇領月退休金，並照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五支給。

教育部 78.6.3 臺(78)人字第 26180 號

關於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其退休金之計算疑義，經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即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規定，由退休教職員志願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月退休金並一律照在職之同薪級教職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五給與。

釋七、學校教職員成殘確定數年後，始以不堪勝任職務提出退休之申請可否准其應即退休疑義。

教育部 80.7.30 臺(80)人字第 39961 號

本案經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似情形查告，准該部八十年七月十九日(八十)台華特二字第 五七四九九一號書函復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任職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命令退休。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又本部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特二字第 二四三三七四號函釋亦以『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辦法辦理命令退休』。是以凡公務人員成殘確定且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應即依法辦理退休。亦即成殘確定與不堪任職間存有直接因果關係。否則雖成殘確定，惟如仍能繼續從事本身工作，顯其仍堪任職務，尚不構成命令退休之要件，是以嗣後之不堪任職，尚難以過去之成殘事實為由辦理命令退休，而須以現在之身體狀況確因殘廢等級加重，並認定其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以為辦理命令退休之依據。本部過去對於成殘確定辦理退休，向依上開規定辦理。」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所稱之「公立醫院證明書」疑義。

教育部 80.10.18 臺（80）人字第 55602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三、非常時期在住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復查該條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照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教職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五給予。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是以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即退休者所繳驗之「公立醫院證明書」旨在證明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程度，又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為使公教處理一致，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稱「公立醫院證明書」，仍以檢附「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為宜。

釋九、公教人員如因身體健康情況不佳，無法勝任職務時，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予以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

教育部 81.1.3 臺（81）人字第 00312 號

查監察院監察委員八十年巡察考試院座談會中有關銓敘部主管業務檢討意見部分，洪委員俊德提示：對於公務人員身體健康情況不佳，無法勝任職務時，囑銓敘部應確實督導各級機關予以適當處置，使其提前退休。是以，為期提高工作效率，貴屬公教人員如身體健康情況不佳，確實無法勝任職務時，其合於退休、資遣條件者，請即依有關規定予以辦理退休或資遣。

釋十、退休生效日究為確定成殘日或為公傷假屆滿之翌日疑義。

教育部 83.1.11 臺（83）人字第 001450 號

一、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機關應即報其退休案辦理命令退休。惟為顧及機關執行上發生困難起見，如該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確定成殘後無法行職務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之翌日。

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一、學校教職員可否以過去成殘之理由及現在不堪勝任職務之事實辦理應即退休。

教育部 83.7.19 臺（83）人字第 039459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教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規定，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應即退休，並無何時成之時間限制，故學校教職員雖係過去成殘，

如其現在不堪勝任職務之事實確與過去之因病成，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應符合應即退休之規定。惟其是否確屬不堪勝任職務，又其不堪任職是否確與過去之成殘有直接因果關係，應經服務學校核實認定並證明，始得報請退休案件審定機關核辦退休。

釋十二、應即退休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83.9.26 臺(83)人字第 052166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釋略以：「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其延長病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期滿之翌日，其所稱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期滿之翌日，係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期滿之翌日而言。」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三、公務人員已達全殘程度但未申請公保殘廢給付，得否繼續任職疑義。

教育部 86.10.17 臺(86)人字第 86119651 號

銓敘部函釋，如服務機關認定其仍能從事本職工作，或可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自得准其繼續任職，而非必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命令退休。

釋十四、教師申請因公傷病退休疑義。

教育部 90.3.14 台(90)人(三)字第 090024945 號書函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第七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按：上表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項）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等規定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認定，得參照銓敘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七七）台華特二字第一九九一五三號函釋規定辦理，尚非以「公傷假」之核給條件據以推定。

二、另查銓敘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八十二台華特四字第○八五一六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機關即應報送其退休案辦理命令退休，惟為顧及機關執行上發生困難起見，如該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確定成殘後無法執行職務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之翌日。……。」。

釋十五、 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退休之認定及加發退休給與疑義。

教育部 91.7.9 台（91）人（三）字第 91092188 號函

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學校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增加其退休金給與。

二、 因公傷病退休之認定標準，係比照銓敘部 77 年 9 月 19 日（77）台華特二字第 199153 號函釋規定，傷病須係因職務所引起，亦即職務與傷病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除服務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公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尚非以「公傷假」之核給據以推定。

三、 銓敘部 82 年 6 月 19 日 82 台華特四字第 0851620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確定成殘後無法執行職務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之翌日。.....。」

四、 因公傷病應即退休教職員如係擇領一次退休金且年資超過五年，或擇領月退休金年資超過二十年者，則無加給退休金之規定。退休核定應依退休生效當時退休法令規定辦理，尚不得依六十八年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

釋十六、 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後，學校教職員因公成殘應即退休加發規定疑義。

教育部 91.10.14 台（91）人（三）字第 91145697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同條例第七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其請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準此，學校教職員因公成殘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逾五年而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按其任職年資核發一次退休金；若其任職年資逾二十年而擇領月退休者，亦按其任職年資核發月退休金，尚無其他加發之規定。

是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訂定之附表三註記四，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不予適用。至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之規定，當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七項，有關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及撫慰金，依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規定訂定，其所指退休金標準為該條例修正前第五條第二項與第四項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併予敘明。

釋十七、公立學校教師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其新制施行前後之年資，是否應依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計算核給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2.11.25 台人（三）字第 0920172676 號函

本部 86 年 12 月 18 日台（86）人（三）字第 86144754 號函略以，茲以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對於少部分因公傷病成殘應即退休人員產生不利影響，經審慎研究結果，對於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者，其退休給與標準暨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之分攤規定，重新規定如次：

一、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五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未滿二十年擇領月退休金者，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當事人就以下二種退休給與計算標準擇一辦理：A. 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全部依新制標準核發。B. 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暨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發，加發部分之年資與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合併計算，其畸零數年資併入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生效並領取退休給與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二、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五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逾二十年擇領月退休金者，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暨修正施行後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發。

三、前二項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施行後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者，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各自應負擔比例之計算，應依繳付基金費用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新制施行前後規定核計退休給與者，其退休金之經費負擔，依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得依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至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以本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者，不得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另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配合停止適用。

（三）涉案

釋一、因案停職人員，申請於其停職期間發給三分之一數額之薪給以維生活，如其已逾退休限齡，可否同意辦理疑義。

教育部 72.8.4 臺（72）人字第 30451 號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其眷屬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得由原服務機關發給半數以下數額

俸給，『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已有規定，則凡因案停職期間依上述規定申請者，因不論其已未屆滿或已逾命令退休日期，似宜同其規定。至其預領退休生效後半薪者，應參照同辦法第十條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釋二、 公教人員資遣或申請退休案，如明知當事人已涉及刑責或重大行政責任而仍轉報者，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均予議處。

教育部 72.11.9 臺(72)人字第 46149 號

部屬人事機構辦理公教人員資遣或申請退休案件，如明知當事人已涉及刑事責任或重大行政責任而仍予轉報者，一經查明，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均予議處，以杜蒙蔽，並飭政風。

釋三、 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涉及債務關係而將其退休金證書質押於他人，其月退休金等可否發給，又其中秋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可否依舊發給。

教育部 72.12.24 臺(72)人字第 53677 號

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退休金權利之消滅時效為五年。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各期月退休金依規定應檢具月退休金證書等按期向支給機關申請，若未如期申請，其各該期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利依上述規定將因五年時效而消滅。至中秋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如無規定未檢具退休金證書即不予核發者，似宜發給。

二、 經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亦有類似規定，為期公教一致，同意學校教職員發生相同事故按此釋例辦理。

釋四、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生前因案繫獄，刑滿出獄後於褫奪公權未滿時病故，可否俟褫奪公權屆滿時核給遺族撫慰金。

教育部 73.1.19 臺(73)人字第 2330 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於原因消滅時恢復，而支領月退休人員於褫奪公權未滿時死亡，其未滿之褫奪公權期間因主體消失，似已無從執行，其遺族撫慰金似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發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亦有類似規定，為期公教一致，如學校教職員發生類似情事，亦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釋五、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案判處徒刑並褫奪公權者，在服刑期間，應否發給月退休金。

教育部 73.10.26 臺(73)人字第 44059 號

考試院七十三考台秘文字第四一六九號函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修正受領權利之開始日期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釋六、公務人員退休案在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前因涉嫌貪污瀆職在偵查審判中，其服務機關應即報請撤銷其已定之退休案。

教育部 73.1.19 臺(73)人字第 2295 號

一、公務人員在銓敘機關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前，因涉嫌貪污瀆職在偵查審判中，或因案失職情節重大移付懲戒，其服務機關應即函銓敘機關撤銷其已核定之退休案，如有違誤，應查處有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學校教職員有類似情事，亦請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釋七、公務人員隱瞞涉嫌詐欺被起訴及判決有罪之事實，於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次日申請自願退休，並經核准退休離職，可否追溯免職，月退休金應否繼續發放。

教育部 74.4.29 臺(74)人字第 16379 號

據銓敘部函釋略以：「宜先行撤銷其退休案，再依有關規定予以免職。如其退休案撤銷，其已領之月退休金，亦併予追繳。」公務人員部份既有如上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釋八、教師前曾服務於警察機關，因誣告長官經法院判刑確定免職，其免職前服務年資於再任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

銓敘部 76.7.2 (76)台華特三字第 10118 號

教育部 76.7.14 臺(76)人字第 31605 號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人員，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具有合法證件者，此項年資得合併計算。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合於上開規定之年資得予併計，其過去免職與否，並無影響」。學校教職員宜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辦理。

釋九、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因案停職獲判無罪可否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78.9.16 臺(78)人字第 45430 號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因案停職獲判無罪，若未受撤職、休職之懲處，且於學校聘約期滿前已符合退休要件者，准自聘約屆滿之日起辦理退休，惟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至其退休金以核定生效日前之最後在職月薪額為準核算。

釋十、公務員因案在公懲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教育部 81.8.31 臺(81)人字第 48374 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八一)台會瑞議字第二〇七〇號函釋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所稱「申請退休」係指公務員申請其主管機關核准其依法退休而言。

釋十一、因涉偽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兩年，現提起上訴中，可否准其申請退休。

教育部 83.7.18 臺(83)人字第 038727 號

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以其是否屬「現職」人員為前提。本案因涉偽證提起上訴中，以其所涉非屬貪瀆刑責，如未經停職，仍屬現職人員，應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申請退休。

釋十二、關於教師或校長因案停職期間可否視同連續任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退休金。

教育部 85.1.23 臺(85)人字第 84066286 號

教師或校長涉案既獲判無罪，除得以復職補薪外，其停職期間年資依本部七十六年十月九日台七六人字第四七九七六號函規定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又當事人停職非因個人意願，且該段期間精神上已受損失，既經復職，應准予視同連續任職以作補償。

釋十三、現職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解聘、停聘前得否資遣或申請辦理退休。

教育部 86.4.11 臺(86)人(三)字第 86035443 號

現職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解聘、停聘前，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移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不得辦理資遣或申請退休者外，如合資遣或申請退休規定，現行法律並無禁止辦理之明文，主管機關尚不得以其涉案而否准其資遣或申請退休。

釋十四、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請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3.12 臺(87)人(三)字第 87020597 號

一、為促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

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

二、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辦理退休，亦請比照辦理，學校於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應於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內予以敘明，以明責任。

釋十五、現職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應速即依法召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並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

教育部 89.5.31 臺（89）人（三）字第 89049423 號

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

至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主管機關並應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九七〇一九號函釋規定，先行就該員之涉案情節確實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以免產生涉嫌刑責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

釋十六、國民小學校長因案被起訴，可否以年滿五十五歲申請自願退休並加發五個基數。

教育部 88.2.23 台（88）人（三）字第 88000493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九七〇一九號函釋規定略以：「……國中、小學校長非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於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按公務員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為免產生涉嫌刑責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本案請確實依前揭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釋規定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以善盡行政責任。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退休程序

二、退休程序

釋一、本部所屬機關聘任人員暨學校教職員曾任軍、公職年資者，請確實於退撫案件報部之同時檢附相關表件洽請各權責機關查證後副知本部憑核，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教育部 84.4.19 臺(84)人字第 017711 號

一、有原始證件，惟無法辨識是否屬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者應先行查明。

二、持用軍職年資之經歷證件者，應檢附原始任離證件及退休事實表二逕送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證。

三、當事人曾有留職停薪年資，應於函中主動敘明；並請於隨退休案附送之，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服務證明，在相關欄下註明留職停薪之起迄時間、事由、及核准機關文號。

四、其經奉准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者，應於文內敘明本部最後一次核准延長服務之文號，以便查考。所附退休金領據亦請加蓋機關印信。

釋二、公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或校長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年資復審案件，應行配合事項規定。

教育部 86.4.7 臺(86)人(三)字第 86033427 號

一、教師或校長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案件，請檢附左列資料：

(一)退休(撫卹、資遣)事實表兩份。

(二)戶籍謄本乙份。

(三)教師證書。

(四)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領據。

(六)照片。

(七)退休案未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前申請辦理，請填切結書乙份。

二、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復審案件，請檢附左列資料：

(一) 退休（撫卹、資遣）核定函影本乙份。

(二) 退休金(撫卹金)證書正本。

(三) 私立學校服務期間教師證書正本(影本需加蓋核符章)。

(四) 相關私校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正副領據。

機關 聘任人員
釋三、各 函報 退休、撫卹、資遣案件，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學校 教職員

教育部 86.11.7 臺(86)人(三)字第 86127440 號

三十 原
一、公立學校教師、校長服務年資達 年以上，符合
三十五 現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金給與規定者，請於函中主動敘明，其中服務年資超過四十年者請填寫採計退休年資同意書乙份；至奉准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副教授、教授，請檢附最後一次辦理延長服務本部備查函影本。

二、為掌握公文時效，減少作業困擾，凡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如未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期三個月前報部辦理，請填寫切結書乙份；另所附任卸職證件如係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章並註明「核與正本無誤」字樣。

三、部屬機關聘任人員暨學校教職員之經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退撫案件報部之同時檢附有關表件逕洽各該權責機關查證後函復本部辦理，並於報部文內敘明：

(一) 無原始任卸職證件，其經歷曾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應先行檢具有關證件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二份（貼相片）函請銓敘部出具證明。

(二) 無原始任卸職證件，其經歷曾經主管機關核薪有案者，應先行函請該主管機關出具務證明書，並查明其究屬制內專任有給人員抑或臨時人員；又其臨時人員性質究為定期約僱、按件計資、按日計資抑或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於僱用期滿是否繼續僱用？至有原始任卸職證件，但無法辨識是否屬制內專任有給人員者，亦比照辦理。

(三) 持有軍職年資之經歷證件者，應檢附原始卸職證件及退休事實表二份（詳填軍職經歷）逕送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證後函復本部辦理。

(四) 當事人曾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年資，應於函中主動敘明；並請於隨退休案附送之聘書中補蓋留職停薪戳記，註明起訖時間，未附送聘書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服務證明，在相關欄下註明留職停薪之起訖時間、事由、及核准機關文號。

釋四、 退撫給與請領案件應檢附請領人員存摺封面影本，俾直撥入帳。

教育部 87.5.6 臺(87)人(三)字第 87045168 號

請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於事先請退休人員或遺族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委託代收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等四家行庫或其分支機構（不包括臺灣省合作金庫輔導之農會）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連同退撫、資遣案件層報主管機關核定，將核定副本連同該封面影本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應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直接撥入指定之帳戶中。

釋五、 教職員退休年資重行審定時效疑義。

本部 91.7.19 台(91)人(三)字第 91098752 號函

教職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對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逾四十年之取捨仍有異議，可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申請重行審定，而非於五年退休金請領時效內，均可辦理年資重行審定。

釋六、 有關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撫慰金案件，應檢附之戶籍證件，得以內政部函准自即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辦理。教育人員並比照辦理。

教育部 92.9.16 台人(三)字第 0920137597 號函

釋七、 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一、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復規定：「(第一項)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第二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

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二、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又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最高退休年資之採計，連同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三十年。惟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則不得超過三十五年。至已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如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合先敘明。

三、茲依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復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職、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所定各該最高標準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標準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四、本案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者，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至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以前再任者，則尚無須合併計算。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退休生效日

三、退休生效日

釋一、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申請退休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73.2.12 臺（73）人字第 4930 號

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嗣後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款各款申請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一律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釋二、學校教師延長病假屆滿，因年度預算不足，延至翌年度核定退休，其退休應自核定日或溯自病假屆滿之日生效。

教育部 78.10.23 臺（78）人字第 51805 號

案經銓敘部復以：「查本部七十七年六月廿一日（七七）台華特二字第一六九三九〇號函規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二款延長之期滿仍不能銷假，即無再延長之規定，且不能銷假上班，如非先予停職，則應於延長病假期滿日立即退休生效，始合於現行法規規定。』係因延長病假期滿日起，仍不能銷假上班，則翌日起已非現人員，是以核自該日立即退休生效，以符法令規定。」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本案宜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學校教師於學期中延長病假期滿，可否延至學期結束時辦理退休。

教育部 82.2.20 臺（82）人字第 08779 號

因病申請延長病屆滿一年，如仍不能銷假上班，應即辦理退休，不得延至學期結束始予辦理。

釋四、教職員成績考核晉級結果核定為其退休薪級，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教育部 85.7.29 臺（85）人字第 85062924 號

學校教職員於八月一日退休生效者，其上學年度成績核結果如有晉級，應以晉級後薪級核計退休給與，以維當事人權益。

釋五、學校教職員於八月一日退休生效者，其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如有晉級以晉級後薪級核計退休給與，其施行日期為何。

教育部 85.8.23 臺（85）人（三）字第 85071564 號

茲以本部 85.7.29 臺（85）人字第 85062924 號函係本部對新修正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條文所為之解釋，其施行日期自應配合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之實施日期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為準。

釋六、學校教師退休案業經核定，惟於退休生效日期，因案經專案考一次記兩大過解聘並先行停職，其退休案可否予以撤銷或須於專案考核確定後，始可撤銷其退休案疑義。

教育部 86.1.24 臺（86）人字第 85116867 號

一、公立學校教師於退休生效日前，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予以停職，於停職期間以其已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現專任教職員，並不得辦理退休。

二、教師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時，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未發布施行前，應循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程序辦理，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釋七、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申請退休之退休生效日，請確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以當年度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各人事機構辦理教師申請退休案件時，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人事處 92.9.2 台人（三）字第 0920128201 號函

發稿單位：人事處

四、年資採計

四、年資採計

(一) 舊制年資

釋一、省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均為無給職退休案不予計資。

教育部五十五人字第 5860 號

內政部五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臺內民字第一九九五一七號函：「一、案經函准銓敘部五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五五）臺為特三字第○三二五四號函釋：『一、查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與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依民國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暨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均屬民意代表，其年資本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本部尚無採計之例，惟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如屬專任且依法支領俸薪持有合法證件者，其年資於休時似不無考慮採認之餘地。』到部。……三、查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省市臨時參議會期間設置省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市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均無給職，特一併函請查照參考為荷。」

釋二、軍中子弟小學改制國民學校後教員任職年資於退休時可予採計。

臺（五六）國字第 2194 號

「關於軍中子弟小學改制國民學校後教員任職年資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一案，經協調有關機關咸認為可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凡經國防部核實出具曾任軍用文職人員證明書者，其曾任軍中子弟小學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釋三、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證件之採認疑義。

教育部 56.1.13 臺（56）人字第 20220 號

查學校教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以聘書載有起訖日期為準其聘書未載明聘任期限者，每件聘書，得從寬採計以一學期為原則，職員部份應繳驗其任離職證件。

釋四、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教育部 62.12.21 臺（62）人字第 33354 號

關於教師前服務臺糖代用國校年資採計案請依本部五七、二、六臺（五七）國字第三三四號令：「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民學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其在臺糖代用國民學校之服務年資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之規定辦理。

釋五、 教職員退休時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63.7.1 臺（63）人字第 17064 號

一、 服兵役職務代理人之年資退休時不予採計。

二、 已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在登記檢定合格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薪有案之代用教員年資，退休時可予併計。

三、 其餘任職證件審核等事項，均為實務問題，請轉知當事人將有關任職證件隨同退休案由服務學校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辦。

釋六、 日據時期曾任水利會編制內職員年資得否採計。

教育部 63.9.21 臺（63）人字第 67191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本省光復前（日據時代），曾在水利會服務，擔任編制內職員之年資，如有合法證件，辦理退休時得予採計。

釋七、 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年資在辦理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63.12.7 臺（63）人字第 34138 號

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係臨時性機構，其任職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採計。

釋八、 前河北臨時中學教職員任職年資退休時准予併計。

教育部 64.1.11 臺（64）人字第 0909 號

釋九、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年資應從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

教育部 64.1.24 臺（64）人字第 2067 號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應從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即凡持有上述時間以後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或省市民眾服務社）核發之服務證明者為有效。

釋十、 曾任救國團專任人員，於轉任教職員後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撫卹。

教育部 64.3.28 臺（64）人字第 7319 號

一、 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人員，如未核給退休（職）或資遣費，並經救國團核實出具證明

者，於轉任學校教職員後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

二、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人員，如具有合法證明文件，於辦理退休時，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前經教育部六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台（六二）人字第六五七〇號函釋有案。

註：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已任職之公務人員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

釋十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退休、撫卹。

教育部 64.7.29 臺（64）人字第 19088 號

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

釋十二、曾任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教職員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教育部 65.1.9 臺（65）人字第 0504 號

釋十三、學校教職員，曾任軍職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65.2.12 臺（65）人字第 3496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曾任軍職年資之併計，係以國防部之查證為準。

釋十四、在大陸時期，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如能提出確切之證件者，准予併計。

教育部 65.5.20 臺（65）人字第 12807 號

釋十五、曾任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研究講座教授」臨時助理員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65.11.24 臺（65）人字第 32879 號

釋十六、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糖業公司各附設小學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教育部 65.12.10 臺（65）人字第 34792 號

釋十七、曾任四川彭縣延秀女小附設幼稚園、東山縣立幼稚園、金堂秀川女小附設幼稚園主任年資，准以公立學校任職年資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68.3.12 臺（68）人字第 6290 號

釋十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中軍、公職年資查證手續，請准由部屬機關學校逕函申請辦理一案業經本部商得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銓敘部同意。

教育部 68.11.1 臺(68)人字第 33043 號

一、茲因該兩受理查證機關規定手續及所填表件不同，而各單位逕函查證，又因軍職、文職送達機關有別，分項說明如次：

(一) 軍職年資查證，應逕送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申辦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在臺依法退除役者，應將當事人退伍除役所領原始緩發退徐役金等各項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如註有溢領薪糧，應先向聯勤收支機構折款繳清取據並附）連同「退休事實表」二份逕送查證。
2. 未辦退除役者必須檢附原始任職職證件（以軍職證件為限，並依序妥為裝訂成冊）連同「退休事實表」二份（可用影印本，但應查明所填與原始履歷表是否相符）逕送查證。
3. 軍職年資查證結果，註記於退休事實表內，為保持原表之真實及避免重複運用之流弊，其查證後之事實表，由查證機關逕函本部，並副知原服務機關學校。

(二) 公(文)職年資查證，應逕報銓敘部，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教職員中有曾任公(文)職年資者，應填寫「公務人員履歷表」三份，（可用影印本，惟履歷表如係現行填寫者，應請查明與原始履歷表是否相符）並檢附公職任離證件，依序裝訂成冊（軍教職年資請勿隨附）逕函銓敘部查證。
2. 部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退休案，仍應依規定報部核轉銓敘部辦理，可毋庸另行查證，惟各館所中如編纂、編輯等依聘任人員敘薪者，其退休案擬予查證時仍應依前項規定逕行辦理。
3. 銓敘部查證結果，除一份抽存外、一份退還原服務單位、一份送本部。

二、退休案中有曾任軍公年資擬予查證者，應於報部之同時，檢附規定表件，由各該機關學校逕送查證，並於報部退休案中敘明查證情形，俾資了解，至「撫卹」案之查證，可比照辦理。

三、如未依前列規定查證者，本部將退還補辦因而延誤退休案處理時效者，其責任由各該單位自負。

釋十九、任職省立哈密中學教員年資疑義。

教育部 70.5.4 臺(70)人字第 14028 號

經檢調本部檔案，並無省立哈密中學有關資料，未便發給任教年資證明，惟查曾君既有新疆省政府主席辦公處出具之證明，可參照銓敘部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六六)臺楷字特三字第三四七〇一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以直（間）接機關首長、副首長出具之經歷保證書，保證人任職日期與被保證人同時或在被保證人以後者，其保證之經歷年資，可併計退休」之規定，但以曾君原始履歷表填有該項經歷為限。准予併計辦理退休。

釋二十、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於調任學校內非主計及人事人員並於短期內申請退休，其原任主計及人事人員之年資可予併計。

教育部 71.7.6 臺（71）人字第 22910 號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於調任學校內非主計及人事之教職員後，不分長期或短期申請退休，其原任主計及人事人員之年資均可併計，前稱「短期」係個案解釋，並無特別限制意義；但該段人事及主計年資，不得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教員或校長連續任職滿二十年之資歷，亦不得因而增加退休金基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

釋二十一、 曾任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1.10.14 臺（71）人字第 37523 號

曾任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之年資依該公司台金（五十）人勞字一〇〇二號礦工離職證所載係屬『司事工』並日給底資柒元參角整，此項非屬公務人員並按日給資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不予併計。

釋二十二、 學校教職員任職「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園長之年資，於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71.12.16 臺（71）人字第 47982 號

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如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臺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釋二十三、 國小教師任職於魯山縣第二保國小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72.1.15 臺（72）人字第 1740 號

按小學教師向採派任制，依其所檢附之委任令，同意比照本部 56.1.13 臺（56）人字第 20220 號函未載聘期聘書採計年資之規定，從寬採認其壹學期（即陸個月）之年資。

釋二十四、 學校教職員於日據時期曾任「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經歷，可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72.2.22 臺（72）人字第 5784 號

公務人員曾任『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職員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併計」為期公教一致，有關是項服務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同意併計。

釋二十五、 學校教職員辭職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臺（七二）人字第 31055 號

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如學校教職員符合上開規定，並有專任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共本年資者，除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外，本部同意依此規定辦理。

釋二十六、 公務人員以經歷保證書申請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72.6.27 臺（72）人字第 24185 號

公務人員以經歷保證書申請併計退休年資，如保證人欠缺足資證明其保證人身份之有效證件，而由第三人以經歷保證書方式再為保證者，其退休年資轉准銓敘部函復依例不予採認。為期公教一致，關於教職員退休案件有類似情形者應比照辦理。

釋二十七、 教師申請退休案內，學歷與經歷時間衝突，其經歷可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72.12.20 臺（72）人字第 53001 號

○員學歷與經歷年資重複部份，如其是時尚未畢業或結業取得教師資格，縱令其任教屬實，亦只能視同「在校實習」或「兼任」性質，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釋二十八、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華機械工程公司秘書處額外副管理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73.4.16 臺（73）人字第 13724 號

公務人員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所任之臨時人員年資，雖得依規定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惟定期約僱，按日（件）計資之年資，本部向不予採計。學校教職員部分，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 有關在同一機關所轄不同單位任職人員，是否符合「經歷保結」規定之保結人身分疑義。

教育部 73.5.21 臺（73）人字第 19103 號

「依據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在同一機關所轄如非併列同一機關組織法規之不同單位之任職人員，不合出具經歷保結之保證人身分。」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之經歷保結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十、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之年資，經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部分尚無採認事例。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應比照辦理。

教育部 73.5.28 臺(73)人字第 20217 號

釋三十一、學校教職員曾任戰時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第二保育院教導委員會副主席、保育主任及振濟委員會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教員兼訓育組長、教導主任等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73.7.12 臺(73)人字第 26605 號

依銓敘部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七三)臺楷特三字二六一三三號函：「公務人員曾任戰時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第二保育院教導委員會副主席、保育主任及振濟委員會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教員兼訓育組長、教育主任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予憑證採計。」本案關於學校教職員部分，可參照上述銓敘部函辦理。

釋三十二、學校教職員於辦理退休時，其任職經歷，如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依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檢具經歷保結證明時，應否再檢附保結人身分證明。

教育部 73.10.29 臺(73)人字第 44456 號

一、案經銓敘部核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但未予採認之經歷，因未有任卸等原始證件，而依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檢附經歷證明書，如銓述機關未有足資證明保證人身份之資料，仍應責由當事人提供保證人身分證明」。

二、本案除公務人員部分應照上述規定辦理外，為期公教處理一致起見，學校教職員部份，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保證人為公務人員，而銓敘機關無足資證明保證人身份之資料時，應按銓敘部函釋規定由當事人提供保證人身分證明。

(二)保證人為學校教職員，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足資證明保證人身份之資料時，當事人仍應提供保證人身分證明。

釋三十三、曾任香港政府社會局調景嶺營兒童學校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4.6.19 臺(74)人字第 25043 號

依所附證件暨僑務委員會函，該調景嶺兒童學校隸屬香港政府社會局，而非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肆字第一七六六九號函所指之「調景嶺中學」亦非僑委會核准立案之華僑學校，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不符，該項年資不宜採計辦理退休。

釋三十四、曾任職江西裕民銀行及本部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華實驗劇團團員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4.8.2 臺(74)人字第 32672 號

一、本項年資可逕向財政部查證。如服務經歷屬實，且該銀行屬公營，自可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採計辦理退休。

二、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四十年十二月止曾任本部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華實驗劇團團員年資，同意採計辦理退休。

釋三十五、曾任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4.9.21 臺(74)人字第 40906 號

國防醫學院查註，該附設子弟學校屬福利性質，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等語。該附設子弟學校既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台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釋三十六、曾任高雄市私立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同意比照台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

教育部 74.9.23 臺(74)人字第 41070 號

釋三十七、分發應屆師範畢業生充任代理兵缺教師，其代理兵缺期間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資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75.1.31 臺(75)人字第 04503 號

一般代理兵缺教師之服務年資仍依本部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臺(六三)一七〇六四號函釋退休時不予併計，但師範畢業生經正式分式發充任代理教師者不在此限。

釋三十八、學校教職員由荐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組員可否仍支原薪並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75.3.4 臺(75)人字第 08262 號

一、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七五)臺華特三字第〇二七六四號函復：「查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敘之階高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並支原級俸，低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得支原級俸.....。』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由薦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為相當薦任組員，似可仍支原級俸。又上開級俸如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自可據以辦理退休。至本案廖員係屬學校教職員不送銓敘，是否比照辦理，仍請卓酌」。

二、由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公立學校職員雖未納入銓敘，惟任用敘薪等均已比照公務人員，本案請比照銓敘部之解釋辦理。

釋三十九、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四十至五十一年固定實習醫師之服務年資可否併入住院醫師年資採計退休。

教育部 75.6.13 臺（75）人字第 25014 號

本案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固定實習醫師，如屬佔缺實習，期滿後並繼續在該院任職者，同意採計其年資併辦退休。

釋四十、工友轉任國中職員及代理科員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年資疑義。

教育部 75.10.30 臺（75）人字第 49223 號

一、關於工友年資於改派國中職員辦理退休時可否比照銓敘部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七四）臺華特三字第九二五〇號函之規定予以併計乙節：

查銓敘部前述得予併計之規定係以公路局及基隆、高雄、花蓮港務局士級人員曾任職工，並據以換敘之年資，且以「士級」人員年資辦理退休者為限，學校職員不在適用範圍。另查工友於轉任學校職員時，其工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有關規定不得據以換敘，另依學校教職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須曾任雇員以上年資始得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是以工友年資不得比照上述銓敘部規定併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二、代理科員年資可併學校職員年資辦理退休乙節：

查現行代理人員有兵役代理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3）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及銓敘部（63）臺為特三字第 19395 號函釋均不得採計退休。

釋四十一、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漢口區團工人分團附設工人子弟學校教員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5.12.27 臺（75）人字第 59391 號

查銓敘部（六三）台為特三字第 24642 號解釋：「服務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年資視同黨務工作人員併計辦理退休，惟以計至行憲前三十七年五月為限。」又本部台（七五）人字第一二八〇七號函亦曾解釋：「在大陸時期，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如能提出確切之證件者，准予併計」。

釋四十二、曾任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揚子江三峽勘測處助理管理員暨前台灣省氣象所技術生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76.1.14 臺（76）人字第 01870 號

案查資源員會係國營事業單位，而前台灣省氣象所「技術生」乙職為正式編制內技術性職位，故前開年資均可依所附證件予以採計退休。

釋四十三、曾任台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可否併資退休。

教育部 76.2.17 臺(76)人字第 06659 號

案經函准經濟部復以：「台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係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校園管理準則』之規定組織董事會設立，任職該公司所屬前台中糖廠附設代用國校教員暨該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係屬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服務年資，在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中鋼公司除外)辦理退休時可予採計。」

釋四十四、曾任台灣電力公司天冷工程處幼稚園及子弟小學教員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6.6.10 臺(76)人字第 25657 號

任職天冷工程處附設子弟小學教員年資，依台灣電力公司查復，准依所附證件予以採計。至其任職該處福利分會幼稚園年資，因屬職工福利性質，尚難採計退休。

釋四十五、學校教師前曾因案免職，其免職前服務年資於再任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76.7.14 臺(76)人字第 31605 號

本案經准銓敘部函復以「行政機關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人員，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具有合法證件者，此項年資得合併計算。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合於上開規定之年資得予併計，其過去免職與否，並無影響」。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之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宜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辦理。

釋四十六、任職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可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併計退休。

教育部 76.8.10 臺(76)人字第 36670 號

有關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業經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廿三日台(七四)人字第四一〇七〇號函釋：「.....同意比照台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有案。

釋四十七、教師或校長因涉案停職經判決無罪復職後，該段停職期間之年資可否視同連續任職而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6.10.9 臺(76)人字第 47976 號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亦有相同規定，惟為鼓勵長期專心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教師或校長，另於同條例第六條規定：「.....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可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教師或校長因涉案停職經判決無罪復職後，該段停職期間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五二號解釋，得併計採為退休年資（最高亦可達六十一個退休金基數）。

釋四十八、省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時，如其儲金年資與保留年資合計已達三十年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不宜再核給退職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0.13 (76) 局肆字第 26834 號

查現行「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工友退職金採計年資最高僅為二十五年，行政院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臺（七六）人政肆字第二二七四五號函規定，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核給退職金，已對曾任工友年資之權益予以充分之維護，公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現行提儲退休金之年資雖無最高限制，如其儲金年資與保留年資合計已達三十年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仍不宜再核給退職金。

釋四十九、反共義士投奔自由前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7.1.4 臺（77）人字第 00042 號

銓敘部函釋：反共義士投奔自由前之服務年資，非屬我政府機關之服務年資，故不得予以併計退休。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五十、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

教育部 77.3.14 臺（77）人字第 10150 號

一、有關參加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嗣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參照上開規定，亦可併計退休年資。

二、為期公教採認標準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五十一、國校校長前曾帶職帶薪就讀臺中師範第一類特師科年資可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77.7.20 臺（77）人字第 33500 號

一、查貴廳（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為提高國校教師素質，自四十七年起經選定若干所師範學校設立第二類特師科，並於四十八年增設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科，甄選非師範畢業之國校教師，予以為期一年專業訓練。貴廳復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52）教四字二二九〇號函請本部對上開選送進修人員入學前與畢業後之服務年資，予以連續計算，視為不中斷（在學修業之一年，仍不計其服務年資），並經本部以臺（52）國字九六六一號令准予備查在案。

二、案查吳校長係屬第一類特師科進修人員，依貴廳頒佈「五十學年度師範學校招生注意事項」

規定係以帶職帶薪方式入學，而該學年度亦辦有成績考核，且進修期間仍利用例假日返校處理校務，故其情形與前開選送進修人員不同，為確保當事人權益，同意採計吳校長該段進修年資辦理退休。

釋五十二、台灣區煤礦同業公會附設礦工醫院、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瑞芳礦工診療所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7.8.9 臺(77)人字第 37011 號

台灣區煤礦同業公會係屬人民團體、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所屬診療人員，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其服務年資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應不予採計。

釋五十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溯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

教育部 77.9.14 臺(77)人字第 43399 號

一、前經考試院核准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人員服務年資，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學校教職員有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年資之採計，均係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故應一併停止適用。

二、至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已任職之公務人員，曾任上開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

釋五十四、任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業務佐及榮民總醫院荐派幫工程司等年資可否併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78.7.27 臺(78)人字第 36939 號

一、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登記有案，得視為公務人員服務年資。

公務人員

有給專任

二、又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

公營

事業人員

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

釋五十五、 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於轉任國小教師時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78.10.3 臺（78）人字第 48292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 ..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 ..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核給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

釋五十六、 未正式任教前曾擔任代課教師三個月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78.10.11 臺（78）人字第 49520 號

查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六四人字第一九〇八八號函釋：「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本案係代理奉派研習人員之職務，屬短期代課年資，核與上開得合併採計之規定未符。

釋五十七、 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9.6.5 臺（79）人字第 25990 號

一、 准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按年提敘及併計退休。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

釋五十八、 學校教師曾任兵役代課教師年資否可採計退休、撫卹。

教育部 79.7.2 臺（79）人字第 31121 號

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已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

退休

務年資，於依法辦理 時准予併計。

撫卹

釋五十九、 重申學校教師曾任兵役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退休、撫卹規定。

教育部 79.7.2 臺（79）人字第 31121 號

一、 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已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

二、 本案依法令不溯既往原則處理，已辦理退休、撫卹者不再復審該項年資。

釋六十、 曾任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政工幹部學校分會附設復興崗幼稚園教師（主任）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9.8.17 臺（79）人字第 40146 號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之年資公務人員部分尚無採認事例，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應比照辦理。」又上開年資亦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列舉之公務人員、軍職、軍用文職、警察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僑校年資，未便同意併計退休。

釋六十一、 高工教師曾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菸廠實習生年資，依法辦理退休時可併計疑義。

教育部 79.8.21 臺（79）人字第 40886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本案○師上開年資如屬職員年資，且離職時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得依上開規定憑證採計退休。

釋六十二、 曾任台灣省立台南農業職業學校實習教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1.28 臺（80）人字第 04991 號

「省立農學院結業生與師大結業生資格相，其待遇比照正式教師辦。」查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係佔學校編制職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其實習期滿補償後，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六十三、 國中教師前任代用國中教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4.13 臺（80）人字第 16941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釋六十四、 學校保健員納入編制前之僱用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6.13 臺（80）人字第 30226 號

保健員納編前之年資，如符合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撫要件規定，得予採計。

釋六十五、 曾任陸軍第八〇二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士長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0.11.30 臺(80)人字第 64845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

軍用文職

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曾任 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

軍職

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本案曾任前開護士長之服務年資，應於辦理退休時檢附任離職有關證件連同退休事實表二份，先行函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國防部所屬各總部查證，並依查證結果採認。

釋六十六、 曾任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員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12.4 臺(80)人字第 65781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九日台(七六)人字第三一〇二六號函轉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七六)台華特三字第〇〇六四九號函釋：「公務人員曾任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員之年資，比照委任職計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依本部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七一特三字第六一八三號函釋，係參照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憑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證明採計。」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釋六十七、 任教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附設私立國光中學之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1.2.12 臺(81)人字第 07199 號

案經轉准中國石油公司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八一)油人八一〇一〇六〇五號函復：「國光中學為本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所隸屬之部門，係依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劃分之學區招收油廠國小畢業之員工子弟為對象。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高雄煉油總廠正式編列預算支應。其約聘教師進用條例需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前開年資以係屬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如其離職時未領取退休(職)金或資遣金，准予併計退休。

釋六十八、 經本部核准改分發私立中學任教實習一年，其實習期間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1.2.17 臺(81)人字第 08189 號

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各校院結業學生經分發後，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改分發者，其改分發程序及手續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辦法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故其實習年資，應可比

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理退休。

釋六十九、 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整材工之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1.9.16 臺(81)人字第 51090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曾任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其所稱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尚未包括「工」在內。該段年資是否為職員年資，請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釋七十、 學校教師曾任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2.1.11 臺(82)人字第 01779 號

應以代理當時已依教育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上開所稱「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係指依規定審查、登記或檢定後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而言。至師範畢業生，除正式分發任教者外，其自行擔任兵役缺代課教師者，仍以代理當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

釋七十一、 曾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額定工員」年資可否併計學校教職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82.3.19 臺(82)人字第 15087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曾任公營事業之專任有給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曾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額定工員」年資，如屬該公司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務之年資，應可依上開規定併計辦理退休。

釋七十二、 曾任中央信託局聘用公保醫療稽核人員、佐理醫師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約聘主任醫師年資，得否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2.4.16 臺(82)人字第 020276 號

查銓敘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台華甄一字第○九六六號函釋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一般行政機關之約聘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本案所稱曾任約聘主任醫師年資，似宜參酌前項規定。茲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秉公教一致原則參酌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釋七十三、 曾任職台灣 業公司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3.3.10 臺(83)人字第 012493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曾任台灣 業公司助理工程師之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應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七十四、 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疑義。

教育部 83.8.2 臺(83)人字第 042410 號

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一案，為配合政策需要，在實務上本部向以其是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為採計之依據。

釋七十五、 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經銓敘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予以補充規定，詳如說明，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教育部 84.3.13 臺(84)人字第 011347 號

依銓敘部會商決議：銓敘部六十三年一月六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〇〇八九號函暨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六六台楷特三字第 一 一 九九號函釋規定仍繼續適用，並補充規定如次：

- 一、 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
- 二、 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
- 三、 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
- 四、 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釋七十六、 公教人員具有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以前任職大陸地區官署之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其經歷證明之認定標準。

教育部 85.2.8 臺(85)人(三)字第 85006707 號

公務人員在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前任職大陸地區官署之年資，因原始證件遺失，且在台無主管機關，得依其在大陸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如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則為其權責機關）核實出具之經歷證明書，或以其居留大陸地區之原服務機關學校當時之長官或同事出具之經歷保結證明書，經當地公證機關採證，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者，採認併計退休年資。茲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向秉公教一致原則，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釋七十七、 曾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5.6.19 臺(85)人(三)字第 85043023 號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除屬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人字第一九〇八八號函及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一七七九號函規定之懸缺代課教師及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者外，餘職務代理人年資尚無法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釋七十八、 為期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各機關學校辦理退休案件正確無誤，特舉案例如說明。

教育部 85.6.24 臺(85)人(三)字第 85042199 號

一、 (一)舊制(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未滿三十五年，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教師或校長，舊制年資採計整年部分後，舊制年資畸零數得併計新制年資計算(於總年資三十五年以內)。

(二) 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三十五年以上，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教師或校長，舊制年資採計整年部分後，舊制年資三十五年以上者，其舊制年資之畸零數及新制年資，因不符新修正第六條規定，不得採計核給退休給與。

二、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務三十五年以上，符合修正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教師或校長，其退休案應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定。

三、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教師或校長任職年資為三十五年以上，其舊制三十年以上，惟並不符新修正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者；及職員任職三十年以上，其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者，退休年資應核定為：舊制年資三十年，再按其繳費年資採計新制年資，至多五年。

釋七十九、 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客座教授及特約講座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得否採計。

教育部 85.7.10 臺(85)人(三)字第 85056623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專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於公立大學校院任教年資，本部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向皆准予併計教師辦理退休。至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特約講座」於公立大學校院研究計劃工作年資，可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一節，本部尚無類此案例。

釋八十、 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得否核發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86.2.3 臺(86)人(三)字第 86010240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如符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台八十四人政給

字第三二二三二號函規定，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發退休金一案。

釋八十一、聘用人員年資得否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教育部 86.9.24 臺(86)人(三)字第 86108687 號

自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雖未列冊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釋八十二、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立醫療院所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其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是否適用行政院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台八十五人政給字第二七四一〇號函等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8.17 臺(87)人(三)字第 87090243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會議會商結論：「本案人員於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立醫療院所宜否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性問題，經本院及考試院研商獲致結論前，其退休、資遣及撫卹者仍應依公務員法令規定辦理，暫不適用本院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十五人政給字第二七四一〇號函規定，補足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計算一次退休金、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金(相當公務員之因公撫卹金)之差額。

釋八十三、大專集訓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7.10.1 臺(87)人(三)字第 87107816 號

大專畢業生考選服義務預備軍官役或服常備兵役，其原受大專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認定得折算役期，該段大專集訓期間自宜併計為政務官退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司機、技工、工友退休(職)年資。

釋八十四、擔任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實習佐年資得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87.10.26 臺(87)人(三)字第 87112853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函略以：「查『實習佐』一職，係前電信總局為配合電信事業發展及業務需要與部分學校辦理技藝合作或電信機關公開招訓人員，並未具交通事業人員正式資位。自不得依上開規定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八十五、預備軍官徵訓、暑期集訓分科教育八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一年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1.7 臺(88)人(三)字第 87149265 號

有關預備軍官徵訓，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年間大專錄取新生於入學前所受暑期集訓八週、畢業前一年之暑期參加軍種官科抽籤，受分科教育八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一年期間，均屬服義務役，得予併計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八十六、臨時召集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1.28 臺(88)人(三)字第 88008367 號

一、銓敘部函釋，陸軍部分人員因任務需要於服役期滿後，同日獲頒臨時召集令，此段接續之臨時召集年資，如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同意憑退伍令及解除召集令正本等證件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類此年資之採計比照辦理。

釋八十七、軍事訓練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2.25 臺(88)人(三)字第 88018510 號

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年資，申請併計退撫年資者，如其檢附之退伍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可免再檢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畢業證書，至其退伍證明文件遺失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團管區申請補發。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八十八、教師曾任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 88.5.5 臺(88)人(三)字第 88047846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有關曾任其他年資併計辦理退休，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略以「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釋八十九、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5.11 臺(88)人(三)字第 88046832 號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上開試用教師年資同

意從寬採計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

內政

釋九十、 曾任 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國防

教育部 88.6.17 臺(88)人(三)字第 88058778 號

公務人
員

內政

經核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生效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者，其曾任 部認定屬義務役
範疇且未

學校教職
員

國防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十二 公務人員撫

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依
條

第

及公務人員資遣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六 學校教職

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公務人員

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併計為

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學校教職員

釋九十一、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7.20 臺(88)人(三)字第 88082661 號

學校教職員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應
檢附經國防部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之證明
文件採認併計。

釋九十二、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如何折算。

教育部 88.7.23 臺(88)人(三)字第 88087818 號

有關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
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

辦理。

釋九十三、 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前自給自足班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

教育部 88.8.6 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

一、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需為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之年資，因非屬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年資，自無法予以併計辦理退休，其與納編後是否已予提敘薪級尚非相關。

二、 至是否給予適當之補救，因屬各縣市政府之主管權責，本部前以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七六五一五號函請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協調各縣市政府，並衡酌各縣市財政狀況，本於權責研議是否給予該等教師適當之補救措施在案。

釋九十四、 曾任代用護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9.7 臺(88)人(三)字第 88103644 號

曾任公立學校代用護士服務年資，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採計臨時人員年資之規定自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九十五、 曾任政府機關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補助經費僱用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8.9.16 臺(88)人(三)字第 88110747 號

本案係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召開「研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學校教職員曾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或其所屬機關擔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復會)委託計畫僱用人員之年資，得否採計併計退休年資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建議銓敘部就制度面、公平性等方面，針對公教人員一致性之作法為通盤之研議，茲經銓敘部函復，略以「中美基金尚非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以其薪資非屬政府預下列支者，核與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不合」在案。

釋九十六、 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10.1 臺(88)人(三)字第 88118036 號

有關學校職員退撫年資之採計，向係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依銓敘部六十四年十月八日(六四)台為特三字第三一四二一號函釋：「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之年資，可予採計。」是以，學校職員曾任實缺、懸缺代課(理)及代用教師之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併計職員退休年資。

釋九十七、 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

教育部 88.10.11 臺（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釋九十八、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薪之實習教師，得否於佔缺實習期間購買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10.12 臺（88）人（三）字第 88122310 號

一、 國小師資班實習教師、師範校院分發實教師、佔缺實習候用教師及未佔實習教師等各類實習教師，除屬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佔缺之實習教師外，餘如屬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毋須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申請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 學校教職員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軍職年資，應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計退休年資。茲以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是以，渠等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准於佔缺實習期間依規定申請購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九十九、 銓敘部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

教育部 88.10.29 臺（88）人（三）字第 88132156 號

學校教職員採認併計曾任臨時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撫卹，其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並修正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註為「一、本證明書供依學校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使用。二、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釋一〇〇、 女生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除年資。

教育部 88.11.6 臺（88）人（三）字第 88136780 號

有關女性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比照國軍各時期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折算役期標準併計退除年資一案，經轉准國防部函釋「應與男性相同，得併計為退除年資」在案。

釋一〇一、 曾任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定期契約人員年資，可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4.18 臺(89)人(三)字第 89045804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函復，略以「有關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申請併計。至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依本部以往辦理省營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情形，除應依上開規定逐案函請各該金融事業機構認定，依其准否併計為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年資外，另為期與行政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併計規定居得衡平，該類年資尚應符合本部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四台中特四字第 一〇二三〇六號函規定，限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且支薪相當雇員（按為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之支薪應相當於該金融事業機構雇員之支薪標準）以上之年資，始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一〇二、 有關學校教師任教職期間應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於辭去教職參加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壹年陸個月成績及格後回任教職，其受訓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4.21 臺(89)人(三)字第 89046181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以專任、編制、合格、有給為要件。案內有關學校教師任教職期間應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於辭去教職參加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後回任教職，其受訓期間因未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尚無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一〇三、 曾任教師停聘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課）年資，或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之服務年資採計退休等疑義。

教育部 89.5.12 臺(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

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及懸缺代課教師於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於補實後，上開代理（課）年資不得採計退休，亦不得辦理購買。

釋一〇四、 教師職前曾任國民學校保健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5.18 臺(89)人(三)字第 89054883 號

查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六日府教人字第九一六二四號令公布之原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遴用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或保護員，應遴選身心健康並分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女性擔任之：一、護士 二、保健員（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救護幹部訓練班或臺灣省教育廳學校衛生保健員訓練班結業者。（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公私機構或醫院短期護理人員訓練，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者。（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又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縣市國民小學於本辦法施行前，經縣市政府任用之護士或保健員，如合於第三條規定者，應予留用，並列入正式編制，不合第三條規

定者，得以代理保健員名義繼續留用，」準此，如合於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為正式編制內保健員年資者，自得併計辦理退休；如不合第三條規定，以「代理保健員」或「臨時保健員」任用者，其納編前之年資，應審查其是否符合臨時人員採計退休年資規定。

釋一〇五、 有關曾任專任運動教練期間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5.19 臺(89)人(三)字第 89058795 號

查銓敘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八六)臺特二字第一四六五八五七號函釋，略以「一、自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聘用人員年資，如未列冊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二、至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聘用人員年資，仍依前開銓敘部函釋規定以經各機關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始予採計。」

釋一〇六、 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前自給自足之年資，如於任教當時已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9.6.12 臺(89)人(三)字第 89069091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係以所任職務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為原則，各縣市政府於七十八年八月以前，係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設立之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其各項經費包括人事、設備等費用，均係以自給自足方式辦理，非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故上開年資尚不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迄至前臺灣省教育廳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邀集相關研商「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編制問題」後，決議將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於一年內完成納編，因此，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各縣市國民小學附設幼稚納入員額編制後，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依幼稚教育法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之教師，其退休、撫卹事項始依規定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辦理。至納編前未能併計退休、撫卹之年資，是否應予適當之補救，本部前以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臺(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七六五一五號及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七一四二二六三號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衡酌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本於權責研議適當補救在案。是以，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前自給自足之年資，雖於任教當時已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因仍非屬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納編前各項經費非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尚不得採計辦理退休。

釋一〇七、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6.26 臺(89)人(三)字第 89072174 號

依交通部函復，該部電信總局改制後，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轉任之從業人員，有關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自應依該辦法辦理，已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茲以退休年資之採認併計，公教人員向為一致規定，是以，○君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後，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辦理退休。

釋一〇八、 曾任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職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2 臺(89)人(三)字第 89084632 號

查現行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相互轉任，其退撫年資之併計，係依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之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本部乃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配合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予以落實，並自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起實施。茲以教師法適用對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校專任教師為限，故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職員併計年資辦理退撫，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以資辦理。

釋一〇九、 曾以特教合格教師資格受聘任教於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2 臺(89)人(三)字第 89088291 號

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各級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大學、專科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本法第二條所稱各類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準此，曾任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釋一一〇、 曾任中央信託局前公務人員保險處高雄聯合門診中心聘用藥劑科技術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4 臺(89)人(三)字第 89085646 號

案經轉據銓敘部函復略以：「查有關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中央信託公務人員保險處暨聯合門診中心之聘用人員，於是類人員改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有關管理規定改行金融事業「派用」人員前已離職之聘用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疑義乙節，前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八十七局給字第一五〇三七〇號書函略以：公保門診中心約聘人員改派用人員後，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退休時，可將約聘年資併計，如未改派人員而再任須經銓敘審定機關人員時，如其年資不予併計退休，似有權益失衡之處等語。是以，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之退休年資採計，係屬該局主政，本部爰尊重其意見，有關曾任中央信託局公保處之聘用年資，嗣後再任須經銓敘審定資格之機關職務時，准予採計為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

釋一一一、 借調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擔任「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9.7.24 臺(89)人(三)字第 89090038 號

案經轉據銓敘部函復「茲以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並非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所指之機關(構)，是以，在該中心任職之年資，不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故縱其返還離職金，亦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部分亦比照辦理。

釋一一二、 代用護士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7.26 台(91)人(三)字第 91111389 號函

在 65 年 9 月 22 日本部台(65)人字第 25419 號函（未具護士資格者，不得充任學校護士）發布前所遴用之代用護士，其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但其職務非從事危險及勞力工作者，不得比照降齡退休。

釋一一三、 有關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其義務役年資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8.13 台(91)人(三)字第 91037399 號函

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時，領取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中，其應徵服役年資部分退職金或資遣費如選擇繳回，且該段義務役年資如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得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採計標準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該已領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應繳回額度，以退職、資遣時之工友等級及申請時之現職同等級工友之工餉，按其義務役年資計算繳回給與數額，惟免加計利息。

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教育人員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釋一一四、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10.22 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以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始得併計辦理退休。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以購買之年資，亦以上開規定所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為限。

釋一一五、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組教師年資，離職時未支領退休(職)給與或資遣給與者，該段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1.10.23 台(91)人(三)字第 91154509 號函

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如於離職時未辦理退休、資遣，而僅領取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認上開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基於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亦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一一六、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桃園縣稅捐處屠宰場管理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91.12.5 台(91)人(三)字第 91183879 號函

一、查銓敘部七十八年四月一日(七八)臺華特二字第二四一四九二號函就屠宰場管理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可否併計一節規定略以，屠管員改調機關編制內人員後，其原有屠管員年資如何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須依銓敘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六六)臺楷特三字第一一九九號函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即省市政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六十二年一月)臨時人員年資始予採計，且以未曾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為限。

二、按屠宰場管理員之遴用、進退及管理，均係依照臺灣省政府之單行法規「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屠宰場管理員及獸醫管理要點」及「臺灣省各縣市屠宰場管理規則」辦理，其派免任職及薪給俸點，並未經銓敘部或委託銓敘機關審定，屬臨時人員性質，仍須依照銓敘部前函規定辦理，又如欲將屠管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現職辦理退休，其退休級俸之計算，仍須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有關規定「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暨銓敘部(七二)臺楷特三字第〇七七四〇號函示「應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為準」辦理。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考量，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屠宰場管理員年資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惟關於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應依本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三二一五六號書函規定辦理。

釋一一七、曾任國立中央大學與行政院衛生署建教合作之研究計畫專任行政助理年資，得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2.1.14 台人(三)字第 0910193659 號書函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為原則。所詢曾任政府單位與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一節，宜依上開規定就個案作事實認定。據來函所述，「早期該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行政助理進用係因計畫需要由計畫主持人同意後聘任，其工作酬金係由計畫經費支給，非該校編制內人員或人事費項下之約聘僱人員。」是以，該「行政助理」既非編制內職務，尚難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釋一一八、兵役代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92.1.14 台人(三)字第 0920001303 號書函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七月二日台(七九)人字第三一一二一號函釋，略以「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已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惟因早期教師資格之審定或檢定，部分學校並未確實辦理，為解決任教當時未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問題，經本部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同年七月三十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數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並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一一七

六八二號函作成以下函釋：「一、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因具合格教師資格，其擔任兵役缺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補實後，得檢據師範校院畢業證書暨原始任卸職證件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二、非師範校院畢業生，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遴用資格之教師，其擔任兵役缺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補實後，得由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採計其合格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在案。準此，有關公私立學校教職員採計曾任兵缺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已為教師退休權益之考量，作適度之放寬。

二、本案○師於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曾任兵役代理教師之年資，仍請按上開規定查明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遴用資格後，本於權責卓處。

釋一一九、教師曾任經聘為一學年之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惟於代理（課）間未逾三個月即離職者，該段年資是否得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92.2.11 台人（三）字第 092003800 號書函

本部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規定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亦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是以，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應依本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規定辦理，其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期間年資未滿三個月者，基於公平合理一致性原則，並比照提敘薪級規定，尚不宜放同意申請購買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另有關教師代理兵缺未滿三個月之年資，於補實後，該段代理（課）年資亦不得採計併計退撫年資。

釋一二〇、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教育部 92.3.11 台人（三）字第 0920022355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二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教職員者，其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二、又查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三一五三九號令：「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台（八五）參字第八五〇〇八六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應將已領取退伍金軍職年資，與轉任後學校教職員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之限制。準此，八十

五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合併採計為三十年，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則以三十五年為限；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施行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不受併計上限之限制。」

三、 是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上令係闡明前開規定，是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轉任教職員者，其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始」轉任教職員者，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應與再次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釋一二一、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土地銀行辦事員，辭職時已發還自提儲金本息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92.3.26 台人（三）字第 0920038381 號書函

一、 依銓敘部函復略以「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在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其所屬人員退離給與，係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事業人員調離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至其他機構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或聘雇期滿後，各機關因故不予繼續聘雇時，始可領取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綜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轉任、辭職時即應依該辦法領回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部分，則需符合上開規定，始得領取。是以，依該辦法領取自提儲金之編制內職員，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且係該領取自提儲金之年資仍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二、 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者，如其轉任、辭職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僅領回其自提儲金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屬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務年資，仍得申請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

三、 又如其是項年資符合「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自得依該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釋一二二、 曾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

教育部 92.6.19 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A 號令

一、 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如轉任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

二、公立學校教師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曾擔任依「遴聘或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

釋一二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2.6.26 台人(三)字第 0920094692 號書函

本部於 92 年 5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向不予採計，目前公立學校教師作為取得資格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辦理提敘薪級及核計退休年資時亦均不予採計，基於公教一致立場及一資不二用原則，有關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一二四、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重行規定。

教育部 92.7.3 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函

一、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

二、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年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為起算基準。但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且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釋一二五、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又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最高退休年資之採計，連同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三十年。惟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則不得超過三十五年。至已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如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

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二、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者，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至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以前再任者，則尚無須合併計算。

釋一二六、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因現行規定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為利退休金之核給，得否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俾使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疑義。

教育部 92.11.18 台人(三)字第 0920167091 號

一、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台(90)人(三)字第 90068602 號書函略以，基於維護當事人退休權益之考量，為使「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更為落實，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二、另查銓敘部 92 年 1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6028 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等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公務人員僅在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三十五年以上時，始得依規定就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予以取捨，且取捨後之任職年資合計應為三十五年整，並無其他任職年資未滿三十五年者得保留或放棄任職年資之規定。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未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三十五年以上者，或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而未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四十年以上者，尚不得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

釋一二七、學校技士前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至七十九年八月擔任技工並領取退職金，可否繳回退職金及繳回標準如何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2.1 局給字第 0920036975 號書函

查「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略以，工友服務五年以上，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同規則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略以，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所領退休金，無須繳回。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九三六四七號書函規定略以，對於依前開規則辦理退休之工友，

於再任公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退休金之年資，應合併計入公務人員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之計算，並受規定年資採計上限為三十五年之限制。綜上，本案○員辦理職員（技士）退休時，自應依前開採計上限相關規定，扣除其已領取工友退休金之年資二十二年九個月（依規定以二十三年核計）後，始得另就其公務人員年資十二年，支領退休金，尚不合要求繳回工友全部或部分退休金之年資，變更採計。

（二）新制年資

釋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及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事項。

教育部 85.3.8 臺（85）人（三）字第 8503471 號

一、查參加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辦理退撫之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為限，各機關學校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課教師、試用教師，因非適用前開條例辦理退撫或非屬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合格人員，應不得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毋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二、另停職、休職、留職停薪人員，係屬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人員，毋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應俟其原因消滅後再行補繳（或繳付）。

釋二、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課教師、試用教師等不得參加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

教育部 85.4.12 臺（85）人（三）字第 85025804 號

各機關學校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課教師、試用教師等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所稱之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人員，不得參加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者，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釋規定辦理退費手續。

釋三、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退撫新制法令適用之相關疑義，補充規定。

教育部 85.4.25 臺（85）人（三）字第 85026033 號

一、實習教師，以渠等若佔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支薪給，應得參加退撫基金，並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各級公立學校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毋需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

任教師時，得准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年資。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時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准比照。至依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及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分發佔兵役代課教師缺之實習教師，與前項之實習教師相同，應准其參加退撫基金，並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三、 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入伍服兵役期間，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回職復薪時，一次補繳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繳部分，由回職復薪之學校撥繳。

四、 申請留職停薪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及育嬰申請留職停薪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不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五、 公立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編制外教授、副教授，如經納入編制時，一次補繳基金費用，俾將來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其中政府應撥繳部分，由服務學校撥繳。至各公立大專院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才處理要點」延攬之研究人員，係屬短期研究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尚不得准其購買年資。

釋四、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東南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台南縣私立昭明國民中學等四所代用國民中學之教職員是否得參加退撫基金。

教育部 85.4.25 臺(85)人(三)字第 85026033 號

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有私立代用國中教職員退休給與之單行規定，本案請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秉權責修正上開單行規定後，據以辦理。

釋五、 代用國民中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進用並報經主管單位備查之職員，得參加退撫新制。

教育部 85.6.24 臺(85)人(三)字第 85039697 號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同意所屬四所代用國民中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進用並報經主管單位備查之職員，得參加退撫新制，其餘不合資格者，仍照「台灣省私立(代用)國中教職員退休金補助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釋六、 『特殊教育試用教師』及『特殊教育試用專業教師』及公立幼稚園、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編制內園長、教師及職員可否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教育部 85.7.1 臺(85)人(三)字第 85513284 號

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公立幼稚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園長、教師得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參加退撫新制；職員亦得比照公立國民小學相當職稱之職員參加退撫新制，以維其權益。惟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儘速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

釋七、學校教職員 退休 畸零數恰六個月 應如何核計。
年資
撫卹 尾數恰為六個月

教育部 85.7.23 臺(85)人(三)字第 85055600 號

退休 畸零數恰為六個月 退休 一次退休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學校教職員 年資 者，其
應核給 金一個基數或月退休金百分之一。
撫卹 尾數恰為六個月 撫卹 一次撫卹

金一個基數 (任職未滿十五年)或不計(任職十五年以上者)。

釋八、 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如何併計退休。

教育部 85.7.27 臺(85)人(三)字第 85060455 號

公務人員 四 七 公務人員
關於 於八十 年 月一日 退撫新制實施，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未核給退
休金或資遣
學校教職員 五 二 學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
給與者，於擔任或回任 時，得持政府機關核發
公立學校教師

公務人員退休法 十二
之證明文件，比照 施行細則第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十六

公務人員
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憑
學校教職員

併計退撫年資。

釋九、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並回任者，申請購買其自退撫新制實施以後曾任海基會會務人員之服務年資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

教育部 86.3.22 臺(86)人(三)字第 86028413 號

轉任海基會會務人員回任之公務人員購買其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海基會之年資，所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予以規定如次：

一、回任公務人員所敘定之俸級低於或等於轉任前所敘定之俸級時，其購買回任前曾任海基會之年資，均依其回任後敘定之俸級為標準，計算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二、回任公務人員所敘定之俸級如高於轉任前所敘定之俸級時，應依轉任前所敘定之等級為基準，並就其服務海基會成績優良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晉敘及升官、職等之規定比照晉敘，作為其任海基會各年年資之對照標準，計算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三、至於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海基會並回任者，其購買回任前曾任海基會之年資，比照前述一、二之原則，計算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釋十、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申請購買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年資疑義。

教育部 87.11.11 臺(87)人(三)字第 87129046 號

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之年資，並未依法支給俸薪，故無法採認併計退休、撫卹。是以，不合依前開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購買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釋十一、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得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年資。

教育部 88.1.11 臺(88)人(三)字第 88000446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約聘從業人員年資，既已無公務員有關法令之適用，自非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亦不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購買年資，茲為求衡平，學校教職員退撫年資之採計向與公務人員規定一致。

釋十二、國軍編制內聘僱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得否採認所具有之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任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8.7 臺(88)人(三)字第 88092087 號

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僱人員年資，除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之規定辦

理。」。

二、有關學校教職員類此年資之採計，請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釋十三、擔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得否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9.23 臺(88)人(三)字第 88112642 號

本案所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其於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如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開具證明者，自得採計退休；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資，如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年資，始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至國軍聘雇人員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改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以其退休、撫卹等事項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是以，渠等轉任學校教職員時，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十四、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0.11 臺(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發布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嗣後各校於開具教師服務證明時，應加註該項代理(課)、試用之年資是否業經折抵作為教育實習，以利辦理年資購買及退撫年資之採計。

釋十五、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薪之實習教師，得否於佔缺實習期間購買服義務役軍職年資。

教育部 88.10.12 臺(88)人(三)字第 88122310 號

學校教職員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茲以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是以，渠等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准於佔缺實習期間依規定申請購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十六、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教師，代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者，於補實後得否購買該段代課期間年資以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1.29 臺(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

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亦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釋十七、 曾任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教師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1.30 臺（88）人（三）字第 88142875 號

一、 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

二、 以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馬來西亞檳城台灣僑校、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印尼泗水台北學校等六所海外台北學校，前係依據「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後獲准設立，其業務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部奉准接辦，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上開六所海外台北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釋十八、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實習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得否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 88.12.17 臺（88）人（三）字第 88146469 號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分發占缺實習者（即適用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前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並月繳納基金費用。

二、 依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占缺之實習教師（即適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以非占編制缺，實習期間不得參加退撫基金，補實後亦不得申請補繳實習期間基金費用購買年資。

三、 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無須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及兵缺代課當時已具資格者，於補實後得申請購買年資，又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後取得合格證書者，經折抵實習之上開年資不得辦理購買併計退撫。

釋十九、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2.17 臺（88）人字第 88154278 號

以是類人員係屬約聘（僱）性質，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發布實施之「各機關學校聘任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均應依該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並於離職時請領離職停金給與，嗣

後轉任教職，即無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購買年資併計退休規定之適用。

釋二十、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選擇方式，補充規定。

教育部 89.4.6 台（89）人（三）字第 89031047 號書函

基於維護教師及校長退休權益之考量，為使「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更為落實，教師或校長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有關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年資，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服務學校應於退休案報送核定前，提供當事人詳實之分析。

釋二十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教育部 89.4.18 臺（89）人（三）字第 89044166 號

本案經銓敘部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決議略以：（一）基於權利義務均等原則，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仍在政務職務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按月依政務人員費率標準繳納其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二）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離開政務職且未回任教職者，以其業已離開公職，應屬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之適用範圍，自得依上開規定選擇補繳或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是類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回任教職者，以其並未離開公職，且借調期間實際擔任政務職務，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其借調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政務人員之費率標準繳納，並由原職務學校或借調機關負擔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

釋二十二、留職停薪借調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回職復薪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補繳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 89.5.9 臺（89）人（三）字第 89068863 號

案經轉據銓敘部本（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八九退三字第一八九九一三九號書函釋復，略以「查國家安全會議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成立，該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由總統『特聘』之。是以，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並非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之適用對象，亦非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二條規定政務人員之適用範圍。

釋二十三、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於年滿五十五歲時提出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惟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於年滿五十五歲時核准退休生效，俟主管機關經費許可核准退休生效時已逾五十五歲，得否追溯加發一次退休金五個基數疑義。

教育部 89.6.22 臺（89）人（三）字第 89059608 號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主管機關尚非不得否准。又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準此，教職員依法申請退休，如合於上開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當予以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釋二十四、學校教職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教育部 90.5.31 台(90)人(三)字第 90068602 號書函

一、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第一項)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得採計至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第二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業經考試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增訂發布，明定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其因取捨而產生修正施行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得依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併入修正施行後年資核算退休金。

三、基於維護當事人退休權益之考量，為使「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更為落實，學校職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選擇新舊制年資組合，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釋二十五、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在職死亡之學校教職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可否併計退休、資遣、撫卹年資。

教育部 90.12.3 台(90)人(三)字第 90169365 號令

一、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八條第六項、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項等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及在職死亡之人員，其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年資，均可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年資。是以，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在職死亡之學校教職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年資。

二、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本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學校教職員或已辦理退休、資遣、撫卹之學校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資遣領取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領取各該給與。

三、前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如選擇其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年資者，其義務役年資，如在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應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年資。相關繳納事宜，已另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函各機關辦理該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四、退休生效日或在職死亡日期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經本部核定之退休、撫卹案件之人員，請轉知於本令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清查是否有符合前項資格者，並通知退休人員或遺族選擇是否辦理退休、撫卹年資重行審定。又，基於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原則，辦理類此退休、撫卹年資重行審定時，除檢附退休、撫卹金證書、相片二張及義務役年資證明文件外，尚應於函內註明該段年資是否曾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如曾領取者，請註明核定該退職、資遣給與之權責機關及繳回日期，俾供本部採計該段年資後，副知該核定權責機關。另，此類人員重行審定後所增給之退休、資遣、撫卹給與，不加計利息發給。

釋二十六、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退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1.7.30 台(91)人(三)字第 91031539 號函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計，不得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最高標準，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合併採計為三十年，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則以三十五年為限。

釋二十七、公務人員應於初任或復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

銓敘部 91.12.26 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

公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

釋二十八、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92.1.8 台人(三)字第 91019915 號書函

一、役男應徵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等候複檢期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非屬服常備兵現役，當不列計應徵入伍年資。按內政部及國防部函釋，公務人員驗退等候體位判定期間，如未即向服務機關

報到復職，因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軍職年資，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至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一節，依銓敘部 91 年 12 月 9 日部銓五字第 0912179399 號令以，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職，並以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

三、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期滿或原因消失，依上開規定復職復薪之日起，由現職公務人員或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俾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而退伍或停役後至復職復薪前之年資，因非屬軍職年資，亦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不得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四、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之考量，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學校教師經徵召服補充兵之年資，得否採計折算役期並購買年資疑義。

教育部 92.6.23 台人（三）字第 0920085979 號函

依本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99917 號令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是以，學校教師經徵召服補充兵，其既不適用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曾任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折抵補充兵之軍事訓練役期，自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補繳折算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釋三十、公立學校教師前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援外技術團服務之年資，如未領取離職儲金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退撫基金年資。

教育部 92.7.31 台人（三）字第 0920102174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前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援外技術團服務者，其於回職復薪時，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離職儲金，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又本部歷次相關函釋與上開規定不符之處，均停止適用。

釋三十一、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俾將來併計退休。

教育部 92.11.4 台人(三)字第 0920162266 號函

一、經轉准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148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至於免役之公務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基於公教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即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三十二、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92.11.19 台人(三)字第 0920160409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如係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二、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一三二七一九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年資，如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前即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依規定仍應補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轉任前之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採計。又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九一八○二號書函略以，具有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含工職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於新制實施後繳納退撫基金者，即得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併計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

三、公營事業人員(不含工職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三十三、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發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2.12.16 台人(三)字第 0920183063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85年2月1日）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仍應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二、至公立學校教職員如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得選擇是否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繳該段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三十四、公立學校教師於91年8月29日至9月19日期間曾任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代理當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91年8月6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者，於補實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2.12.19 台人（三）字第 0920186032 號函

一、查本部85年4月25日台（85）人（三）字第85026033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毋需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准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年資，兵役代課（理）教師於代課（理）當時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准比照。

二、又查本部92年4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20054258A號書函檢送之「本部92年4月11日召開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相關問題會議紀錄」第五案結論略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代理（課）年資未滿三個月者，仍不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綜上規定，學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在代理（課）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代理（課）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於補實後，始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三、另查本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88年10月11日以後，以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補實後，該段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釋三十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缺代課（理）教師期間，如遇寒暑假不支薪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教育部 93.3.11 台人（三）字第 0930030999 號函

一、查本部 89 年 5 月 12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函釋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懸（實）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及懸（實）缺代課教師於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於補實後，上開代理（課）年資不得採計退休，亦不得辦理購買。

二、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三個月以上之懸缺代課（理）教師期間，如係於寒暑假期間因無法到校服務之事實而未支薪者，核與上開規定所稱「有給」之要件不符，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該段寒暑假不支薪之年資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釋三十六、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應否為四十年整。

教育部 93.3.16 台人（三）字第 0930033380 號書函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方式計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尚無須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

釋三十七、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其他國家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接受任用、訓練（學習或實習）者，其退休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3.5.7 台人（三）字第 0930062117 號書函

有關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依法已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且未申請離職退費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學校教職員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時亦比照辦理。

釋三十八、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得如何取捨採計。

教育部 93.5.24 台人（三）字第 0930067381 號書函

一、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以上，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

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最高得採計四十年；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如達四十年以上，則其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即當事人得配合舊制任職年資之取捨，選擇採計較其實際繳費年資為少之繳費年資為新制任職年資。

二、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台人（三）字第○九三○○三三三八○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方式計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尚無須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是以，本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採計，除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最高得採計四十年，並得配合舊制任職年資之取捨，由當事人選擇採計較實際繳費年資為少之繳費年資為新制任職年資外，當事人尚得就取捨後之舊制任職年資，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其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得低於四十年，不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

三、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當事人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後，其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之舊制任職年資係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核給退休金，故當事人得申請發還所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應以其實際繳費年資扣除已給付退休金之新制核定年資（新制任職年資加上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之舊制任職年資）計算。

釋三十九、公立學校教職員徵服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3.10.8 台人（三）字第 0930132072 號函

依銓敘部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函釋略以，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該部均依國防部前開歷次函釋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以替代役亦屬義務役兵役之一種，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亦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四十、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後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補繳其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 93.10.22 台人（三）字第 0930138738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

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六台管業一字第〇〇六五六七六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另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四三八四號書函略以，依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復職復薪人員，自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得由服務機關及當事人依規定共同撥繳基金費用，並不因辭職而有所影響。綜上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軍職年資，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不因其辭職而有所影響。

釋四十一、 教師因解聘處分經撤銷而由學校復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繳納。

教育部 93.12.17 台人（三）字第 0930166153 號書函

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後，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教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復聘補發薪資之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採計教師退休資遣年資。所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比照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另依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台管業一字第〇〇六五六七六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聘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三個月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逾五年不行使者，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之規定。其所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意涵，係指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逾三個月但未逾五年始申請補繳者，應依規定加計逾期補繳之延遲利息。至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尚無須加計延遲利息。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五、退休給與

五、退休給與

(一) 教師增核

釋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疑義。

教育部 (54) 人字第 19909 號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三十年以上其中連續擔任專任教員或校長職務滿二十年以上年資未間斷於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即專任教員與校長年資)得合併計算,並增加其一次退休金基數或月退休金給與。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包括省教育廳長、縣市教育局科長)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年資及增給待遇旨在鼓勵從事學校教育專業人員,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於辦理退休時其年資不能與學校教員或校長年資連接計算。」

釋二、學術機關之研究年資於辦理退休時,不得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計增加基數。

教育部 62.7.4 函釋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得增加基數年資之採計,係明定專任教員或校長之年資所請學術研究年資比照教員年資採計,亦即經會商結果認為於法無據,且學術研究機構頗多,何者可予採計,尤難認定。為期適法起見,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加基數之年資,仍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以教員或校長年資為限。

釋三、國語推行員退休時可否比照教員增核退休金給與疑義。

教育部 63.6.20 臺(63)人字第 16042 號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增加退休金給與年資之採計係明定專任教員或校長之年資,貴省各縣市政府之「國語推行員」如係借調國校教員兼任,而其本職為教員者,退休時得增加其一次退休金基數或月退休金給與,至於本職並非教員之國語推行員及其他人員,不論其敘薪、待遇、考績是否比照教師辦理,均不得增核其退休金」。

釋四、師專地方教育指導員退休不得比照教師增給基數。

教育部 63.11.5 臺(63)人字第 30602 號

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增加退休金基數之年資以專任教員與校長年資為限。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地方教育指導員,貴所既認定非屬學校教師,自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

休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增核其退休金基數。

釋五、 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退休不得比照大專院校教員退休之規定增加其基數。

教育部 64.4.28 臺(64)人字第 10214 號

貴館聘任人員年資，並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指，得予增加退休基數之「教員或校長」年資，所請增核退休金基數乙節，歉難照辦。

釋六、 教師或校長服務三十年以上，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辦理退休時，其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擬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增加基數者，應於退休案中主動詳加敘明憑辦。

教育部 70.8.5 臺(70)人字第 26052 號

一、 近查頗多學校報送退休案中，對應可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加其基數者，多未說明服務成績之具體事實，致核辦時滋生困擾，公文查詢輾轉費時。

二、 今後對上述人員退休案，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詳予說明，否則一律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依其年資核定，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不再主動代當事人增加基數，事關當事人權益，務請注意辦理。

釋七、 師專輔導員退休時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可否增加六十一個以上之退休金基數疑義。

教育部 71.8.26 臺(71)人字第 29863 號

一、 省立師專組織規程尚未公布實施前，師專輔導員在性質上仍屬職員，其辦理退休時自仍應依本部臺(六三)人字第三〇六〇二號函及臺(68)人字第二四九五號函規定辦理。

二、 師專輔導教師其性質既屬教師，自可援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金基數，然因省立師專組織規程尚未公布實施，師專輔導教師現時尚未辦理改聘送審，為免滋生紛擾，引致不平，應以省立師專組織規程公布實施後，師專輔導教師方得視為教師增核其退休金基數，至於過去按職員退休之師專輔導員本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能再予審議。

釋八、 師範專科學校輔導員自七十二學年度起改為輔導教師，其曾任具備講師資格及未具講師資格時之輔導員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可否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退休金基數。

教育部 72.11.3 臺(72)人字第 44996 號

師專輔導教師其性質既屬教師，如已依規定具備講師以上資格者，依本部臺(71)人字第二九八六三號函釋，自可援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雖應自修正「輔導

教師」法定職稱起始得適用，其先前之輔導員年資因事實上仍屬職員年資，自不得視為教師年資予以採計。

釋九、大專院校教師奉徵調出任公職，「留職停薪」期間，其任教年資如何採計疑義。

教育部 74.2.27 臺(74)人字第 07262 號

大專院校教師奉徵調出任公職期間，一律以留職停薪處理。上述教師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其任教年資應不視為中斷。

釋十、公教人員奉准出國進修留職薪停期間之年資，退休時可否採計。

教育部 74.7.3 臺(74)人字第 27403 號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教師奉准出國進修，其進修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者以二年為限，自第三年起之進修年資不得採計辦理退休。

釋十一、輔導教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4.8.6 臺(74)人字第 33276 號

師範專科學校輔導教師及其前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同意視同教師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

釋十二、曾任幼稚園主任之年資是否合於規定增核退休金基數。

教育部 74.11.11 臺(74)人字第 50525 號

彰化縣溪湖糖廠附設幼稚園之年資，查該幼稚園係該廠職工福利會所創設，屬職工福利性質，非該廠之法定組織，其所聘用之人員自非編制內人員，該段年資似不宜採計辦理退休。

釋十三、學校教師奉准留職停薪期間，經補辦成績考核之年資於退休(資遣)時，可否併資採計並視同連續任職，以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6.4.30 臺(76)人字第 18965 號

一、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集會研商，獲致結論：「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專任有給之條件，是以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雖仍保有職缺，惟若係有職無給，則年資應視同中斷，而不宜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並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

二、教師因請事假逾期暨隨夫赴國外任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經補辦成績考核之年資，於退休(資遣)時可否併資採計，並視同連續任職疑義，請依上開決議，逕依權責查明卓處。

釋十四、教師、校長因涉案停職經判決無罪復職後，該段停職期間之年資可否視同連續任職而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6.10.9 臺(76)人字第 47976 號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亦有相同規定，惟為鼓勵長期專心從事教育工作且表現優異之教師或校長，另於同條例第六條規定：「.....服務滿卅年並有連續任職廿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可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教師或校長因涉案停職經判決無罪復職後，該段停職期間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五二號解釋得併計採為退休年資（最高亦可達六十一個退休金基數），惟該段停職期間並無實際擔任教學工作之事實，故不得視同連續任職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

釋十五、關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員或校長服務滿卅年並有連續任職廿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其中連續任職廿年應限於「退休前最後一段資歷」抑是「凡退休年資中有連續任教廿年即可採計」疑義。

教育部 78.7.15 臺(78)人字第 34521 號

本部五十三年一月十日臺(五三)參字第○三七七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稱「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係指退休時具有連續未間斷之二十年資歷而言。」及七十年二月十七日臺(70)人字第四四一八號函釋：「『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係指退休時間向前推算具有連續任職未曾間斷二十年教師或校長資歷而言。」本案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認定，宜依上述規定辦理。

釋十六、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其年資於退休時可否視同校長或教師年資疑義。

教育部 78.11.6 臺(78)人字第 54523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公立學校籌備處係學校之前身，為使籌備處人員得以專任其職，安心工作，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與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為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釋十七、教授、副教授借調至民間財團法人機構服務，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教育部 79.7.5 臺(79)人字第 31582 號

教師借調至民間財團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服務之年資最寬以四年為限，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退休，惟借調期間如返校依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者，教職年資不視為中斷。

釋十八、 調兼國語指導員年資可否併資增核退休給與。

教育部 79.11.27 臺(79)人字第 58629 號

國語推行員(即國語指導員)如係借調國校教師兼任，而其本職為教員者，退休時得增加其一次退休金基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

釋十九、 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82.10.1 臺(82)人字第 054790 號

一、 依學校教職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核准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雖不予採計辦理退休，惟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視同連續任職不中斷。

二、 為保障前已依本部七十四年七月三日台(七四)人字第二七四〇三號及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台(七六)人字第五九〇四二號函規定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教師之權益，在本函規定前已奉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者如符合前開准予採計二年辦理退休之規定，准予繼續辦理。

三、 嗣後各校函報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請出具服務證明書並註明是否有留職留薪、留職停薪紀錄及其依據法規，核准文號，起訖期間俾憑辦理。

釋二十、 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時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補繳疑義。

教育部 85.7.29 臺(85)人(三)字第 85063289 號

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時，應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共同撥繳；政府撥繳部分，由回職復薪機關負擔。

釋二十一、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出任公職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如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5.11.6 臺(85)人(三)字第 85522646 號

一、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其銓敘審查之月支俸額或比照相當俸額按月依公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俟其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二、 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政務官者，俟將來政務官實施退撫新制後，始由借調機關及

本人月依政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並於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政務官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三、約聘僱人員者，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約聘任人員期間，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原留職停薪學校教職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釋二十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是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退休給與。

教育部 85.12.7 臺(85)人(三)字第 85106546 號

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回任教職復薪時，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付部分，由借調支薪機關撥付，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渠等於留職停薪期間，如返校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退休時得視同任教職，俾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給與。

釋二十三、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設財團法人或公益性財團法人任職期間可否視同連任教。

教育部 86.3.15 臺(86)人(三)字第 86023114 號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機構任職期間，依規定毋需繳付退撫基金，該段期間不得採計退撫年資，其擔任教職年資自屬中斷，應無來函所稱得否視同連續任教職疑義。

釋二十四、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6.8.30 臺(86)人(三)字第 86082771 號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其等回任教職復薪時，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繳部分，由借調支薪機關支付或教師本人自行繳付，俾將來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釋二十五、借調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

教育部 87.8.11 臺(87)人(三)字第 87085715 號

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副秘書長職務，得依上開規定補繳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借調該會期間，如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並於回任教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期間視同教職予以採計辦理退休。

釋二十六、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或約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是否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及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7.8.17 臺(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

一、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暫予停止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得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以購買年資方式辦理。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之職務，其性質應由借調機關認定。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自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如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得比照前決議購買年資，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三、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約聘僱人員，尚不得以教師本職繼續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釋二十七、有關「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選擇方式補充規定。

教育部 88.6.29 臺(88)人(三)字第 88056453 號

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達三十五年以上，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教師或校長，得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揭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釋採計年資之方式，就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服務學校應於退休案報送核定前，提供當事人詳實之分析。

釋二十八、教師於五月一日辦理退休，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應如何增核退休給與疑義。

教育部 89.5.16 臺(89)人(三)字第 89055611 號

增核退休給與必須符合成績優異為前提，上開成績優異之認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係以成績考核

辦法之結果為憑據。是以，本於成績考核之意旨，校長或教師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期間辦理退休者，如合於另予考核之規定，應以當年度之另予考核成績往前推算最近五年之成績考核為準。

釋二十九、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任私校之年資，應如何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增給補償金疑義。

教育部 89.6.8 臺(89)人(三)字第 89061336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發給之補償金，係為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新制施行後，對具部分舊制年資而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退休給與所為之補償，俾保障現職人員之權益及基於新舊制退休給與平衡之考量而訂定。是以，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所規定之補償金，係僅就公立學校新舊制基數內涵不同所為之補償，尚不包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部分。

釋三十、有關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三)字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及校長「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其退休年資之選擇方式，上函所稱「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得否採計渠等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務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6.15 臺(89)人(三)字第 89070136 號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均保障「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教師及校長既有權益，本部前分別以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四二一九九號函及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五六四五三號函等解釋規定其年資選擇採計方式在案，上開規定意旨係基於教師及校長既有退休權益之照護，所稱「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自不包括渠等退撫新制實施(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後之任職年資。

釋三十一、有關「不符新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選擇方式一案。

教育部 89.7.18 臺(89)人(三)字第 89082184 號

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為照護「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未滿三十五年，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以下簡稱新制增核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以下簡稱舊制增核規定)」及「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達三十五年以上，不符新制增核給與規定，惟符合舊制增核規定」之教師或校長退休權益，本部前以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及同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四二一九九號函釋規定，又為使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意旨更為落實，本部再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五六四五三號函補充規定，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達三十五年以上，不符新制增核

給與規定，惟符合舊制增核給與規定之教師或校長，得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揭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三）字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釋採計年資之方式，就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釋三十二、本部前就「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選擇方式」所作補充規定，其適用範圍。

教育部 89.7.19 臺（89）人（三）字第 89082293 號

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有關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年資，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並以八十九年四月六日臺（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三一〇四七號函規定在案。有關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基於公平性之考量，同意於函釋發布前已核定生效之退休案件，當事人得於退休金請領（五年）時效內據以申請辦理年資復審。

（二）支領月退休金

釋一、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繼續請領月退休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9.12.8（59）局肆字第 28557 號

月退休金之發放，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第三項（六十一年三月卅日修正為第十九條二項）規定須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作為審核退休人及其眷口有無異動之依據，關於退休人出國僑居於與我國建有邦交之國家或地區者，無法繳驗戶籍謄本時，可依戶籍法第七條之規定，取得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出具之戶籍登記證明，交由在國內有案之眷屬支領或委託在國內之親友代領。

釋二、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可否均發給該月份所屬之全期退休金。

銓敘部 64.8.15（64）臺為特三字第 0610 號

月退休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之規定，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為：一月至六月退休金於二月發給，七月至十二月退休金於八月發給，並應於定期前二個月申請發給，如退休人已依規定辦理上項申請手續，不幸於當年一月或七月死亡時，均可適用本部（四九）台為特三字第〇九九七七號函釋之規定：「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之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均發給該月所屬之全期退休金。」其退休金並准由合法繼承人具領。

釋三、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均發給該月份所屬之全期退休金，其退休金並准由合法繼承人具領。

教育部 65.4.13 臺（65）人字第 8665 號

釋四、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未依規定在定期前辦理請款手續病故，可否發給全期退休金。

教育部 65.5.3 (65) 臺人字第 10909 號

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而未依規定在定期前辦理請款手續於六十五年元月廿日病故，准發給該月所屬全期退休金，如無親屬在臺，准由原服務學校校長具領，以充作辦理殮葬費用。

釋五、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因涉及債務關係，而將其原始月退休金證書質押於他人，致其月退休金迄今尚未向校方具領，該項月退休金應如何發給？又其中秋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可否依舊發給。

教育部 72.12.24 臺(72)人字第 53677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各期月退休金依規定應檢具月退休金證書等按期向支給機關申請，若未如期申請，其各該期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利依上述規定將因五年時效而消滅。至中秋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如並無規定未檢具月退休金證書即不予核發者，似宜發給。

釋六、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旅居國外因歸化外籍而喪失我國國籍，事後又回復我國國籍，可否繼續支領月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77.7.7 臺(77)人字第 30956 號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國外應否繼續支領退休金，應以其是否喪失我國國籍而定。……退休人員歸化外籍後嗣又回復我國國籍，依前函意旨，應以其回復我國國籍後，回復給與月退休金，惟其在歸化外籍喪失我國國籍期間之月退休金，似宜扣除。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銓敘部統一訂定月中退休生效，支(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計支方式，依照退休生效當月之實際日數計算發給。

教育部 80.5.28 臺(80)人字第 26467 號

釋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布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及撫卹遺族年撫卹金之發放規定。

教育部 85.6.4 臺(85)人(三)字第 85509215 號

月退休金 七月至十二月

一、本(八十五)年度第二期之()自本(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發放。
年撫卹金 一月至十二月

二、本部預定自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及撫卹遺族之年撫卹金，擬以直撥入帳方式處理。

釋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補償金，經銓敘部協調本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同意依當事人在各該法或條例修正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6.1.24 臺(86)人(三)字第 8600347 號

釋十、 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是否得委託代領。

教育部 87.10.15 臺(87)人(三)字第 87115198 號

有關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領受人因故須委託代領時，最多應以二次為限，但領受人係因重病無法親自領取者，得以專案方式辦理，以避免誤發之情事。

釋十一、 教師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生，渠至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時，得否符合年滿五十歲擇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要件。

教育部 91.6.10 台(91)人(三)字第 91061756 號書函

經轉准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部退三字第○九一二一三二六八九號函略以：「.....查本部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八七台特三字第 一五八四○九○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四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是以，公務人員如欲於三十五歲離職.....應依其戶籍記載之出生日期，自其年滿三十五歲生日起算至其三十六歲生日之前一日為止之一年期間。」案內○員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生，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申請自願退休，符合年滿五十歲擇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要件。

釋十二、 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得否由其父母具領月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1.9.17 台(91)人(三)字第 91135910 號函

一、 銓敘部 91.3.8 部退三字第 0912100320 號書函略以：「退休人員死亡前，如有已核定未具領之退休金，嗣後經機關查驗或遺族檢證申請，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情形，且符合發放退休金資格者，為照護其權益，應可視為遺產，由合法繼承人領取。上開函釋，係確認退休人員死亡後，方同意家屬就該員亡故前未領取之月退休金得依民法遺產規定代位請領。是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88 年 9 月 21 日震災失蹤，經法院宣告於 89 年 9 月 21 日死亡，得於宣告亡故之起五年內，依前述函釋辦理。」

二、 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辦理。

釋十三、 學校教職員未滿五十歲，經學校出具「不適任教職」證明書，可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92.1.9 台人（三）字第 0910194527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年齡未逾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又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二、領有殘障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是以，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如具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核實出具不堪勝任工作之證明者，即認定其不具工作能力。

二、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請就個案事實認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四、公立學校教職員徵服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3.10.8 台人（三）字第 0930132072 號函

依銓敘部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函釋略以，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該部均依國防部前開歷次函釋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以替代役亦屬義務役兵役之一種，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亦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三）補償金

釋一、任職三十年以上在職亡故辦理撫卹之教師，其遺族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時，可否依教師實際任職年資計算補償金基數疑義。

教育部 84.12.19 臺（84）人字第 062621 號

辦理撫卹之教師年資最高採計至三十年，除其遺族已於辦理撫卹時選擇依一次退休金標準，領取一次撫卹金，而亡故教師任職三十年以上且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有關增核退休金給與規定者，其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得按其撫卹案核定年資計算補償金基數外，其餘教師任職三十年以上辦理撫卹案，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因其撫卹年資最高採計至三十年，故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計算基數，應以其撫卹案核定最高年資三十年計算。

釋二、銓敘部規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新制實施前之畸零數年資不得再計給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4.12.21 臺(84)人字第 063126 號

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後年資計算。」，準此，該新制實施前之畸零數年資，業依規定併入新制年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核給退休金（按新制標準係以本俸之兩倍為基數內涵，較舊制標準高出一倍），已無其他現金給與之補償問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撫卹法第五條、第六

條
退休 退休

釋三、公教人員

依

規定加計核給 金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六

條
撫卹 遺族

人員應依何標準核計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5.1.4 臺(85)人字第 84065183 號

一、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公務人員如係擇領一次退休金，則其補償金應按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應領補償金額後，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如係擇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所支領月退休金百分之九十，換算以六十一個基數核計補償金。至因公撫卹者，依前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按其核定之撫卹年資比照上開因公傷病退休者，加發補償金百分之二十。

二、另依學校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如係擇領一次退休金，則其補償金應按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應領補償金額後，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如係擇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所支領月退休金百分之九十五，換算以八十一個基數核計補償金。至於因公撫卹者，依前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按其核定之撫卹年資比照上開因公傷病退休者，加發補償金百分之二十。

釋四、退休公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之補償金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85.1.18 臺(85)人(三)字第 85001363 號

補償金之發給係針對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退休之公教人員具有新退撫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其於辦理退休時因未依法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之應發給數額，政府鑑於財政支付能力及多方考量而特別給予此等人員之補償。該補償金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五、合於發放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退休人員，其遺族已拋棄繼承者，其他遺族

登記請領補償金時是否需檢具該拋棄繼承之相關證明文件疑義。

教育部 85.2.8 臺(85)人(三)字第 85009836 號

已拋棄繼承者，自不得再登記請領補償金，亦無須填具委託書或繳交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惟基於維護每位遺族之權益，且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其他未拋棄繼承權之遺族委託代表登記請領補償金時，除須檢具上述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外，另應出具部分遺族拋棄繼承權之合法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釋六、新退撫制度實施以後，辦理撫卹之學校教職員，不得再另計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5.2.26 臺(85)人(三)字第 85006550 號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教人員

新退撫制度實施以後，依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撫卹法
辦理撫卹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公務人員
，其具有新退撫
學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退休法

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未改按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一次

退休金之標準，以最後在職之月俸(薪)額及本實物代金為基數，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另計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七、因公殘廢命令退休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人員，其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如何發給疑義。

教育部 85.2.28 臺(85)人(三)字第 85012750 號

此類人員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即先按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應領補償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例後所後補償金額，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另再依其所兼領月

九十	六十一
退休金百分之	折算應領一次退休金
九十五	個基數，按
	八十一

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核計補償金。兩者合計，即為應領補償金總金額。

釋八、 退休亡故人員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可否由其合法遺囑指定人登記請領疑義。

教育部 85.3.6 臺(85)人(三)字第 85010813 號

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者，於退休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退休公教人員死亡，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係由其法定繼承人登記請領，並不包括遺囑指定人。

公務人員

釋九、 於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亡故辦理撫卹者，其遺族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請領補償金。

學校教職員

教育部 85.3.8 臺(85)人(三)字第 8501597 號

依上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教人員於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

依 辦理退休、撫卹者，為補償金之發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給對象。依上開補償金發給辦法之建制之意旨，自應屬於補償金之發給對象。

釋十、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生效，復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死亡，不得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5.3.22 臺(85)人(三)字第 85019998 號

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撫卹條例有相同規定，故於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生效，復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死亡，依當時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給與遺族撫卹金者，亦不得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十一、 退休亡故公教人員已改嫁之配偶及已被他人收養之子女可否請領其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5.3.25 臺(85)人(三)字第 85015224 號

養子女一旦為人收養，其與本生父母關係，已告終止，喪失其互相繼承之權利，而與養方之父母兄弟姐妹父母有相互繼承權，故退休亡故公教人員之配偶既已改嫁，其子女亦經他人收養，即喪失亡故公

教人員之繼承權，自不得登記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公務人員退休
公務人員
法 以後
釋十二、民國 辦理因公傷命令退之 不得再核發
依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學校教職員
例

教育部 85.4.17 臺(85)人(三)字第 85027914 號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
員 命令 公務人員
查 退撫新制實施後，辦理因公傷殘 退休 ，其新制實施前
後之任職年資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
員 應即 學校教職員

俸
均按新制標準(以本 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已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問題，因此，不得再
發給其他現金給補償。
薪

釋十三、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得由個別遺族登記請領其應得之部分。

教育部 85.8.5 臺(85)人(三)字第 85064087 號

銓敘部規定，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其於退休或資遣
後死亡，而同一順序有數人，但因故無法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登記請領時，得由個別遺族登記請領其應
得之部分。

釋十四、 若不具「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事者，是否
仍得請領補償金。

教育部 85.9.7 臺(85)人(三)字第 85075358 號

已赴大陸地區定居，居住未逾四年，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足資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於返回臺灣後，
若不具「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事者，仍得請領補償金。

釋十五、 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權利尚非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教育部 85.9.19 臺(85)人(三)字第 85080673 號

釋十六、銓敘部規定，各機關學校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後函送該部審核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教育部 85.10.14 臺(85)人(三)字第 85088213 號

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五條規定，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職)、撫養及資遣人員，暨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資遣人員，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制施行前規定之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三年發給，每年發給三分之一。

釋十七、退休公務人員及撫卹公務人員遺族如赴大陸地區連續居住未逾四年者，其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疑義。

教育部 86.2.14 臺(86)人(三)字第 86011005 號

退休公務人員及撫卹公務人員遺族如赴大陸地區連續居住未逾四年者，其請領月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之手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則得委託在台親友依規定檢附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印章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正本代為登記請領。

釋十八、退休教師因精神異常住院，應如何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6.2.21 臺(86)人(三)字第 86012333 號

退休教師如因精神異常，自主能力喪失，無法正確處理自己財務，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並置監護人，其補償金得由監護人依規定請領。

釋十九、補償金仍不得發給死亡人員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及大陸地區人民。

教育部 86.10.9 臺(86)人(三)字第 86112351 號

銓敘部函釋，按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均係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茲以上開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並未規定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遺族，得申請領受軍、公、教及工友等人員之退休(職、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亦未將大陸地區規範在內，故該項補償金仍不得發給死亡人員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及大陸地區人民。

釋二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補償金，究應如何核算。

教育部 93.9.3 台人(三)字第 0930113378 號書函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1535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前段增發補償金之計算標準，基於該補償金係對是類人員於新制施行後必須繳費，而退休給與並未增加所為之補償，因此，經該部於八十五年間函洽本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八六台特二字第 一四〇三〇〇〇 號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依當事人在新制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另上開繳費年資之核算，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應以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二十年止之繳費年資為增發補償金之核算基準。至有關上開規定後段減發補償金之計算，考量隨其新制年資增加，退休所得亦將增加，該部爰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九十退三字第 二〇一二七六〇 號函規定，係以「實際任職年資中，每實滿十二個月」計減〇·五個基數之補償金，即以「核定年資每實滿一年」為其減發計算之基準。

二、以公務人員具有舊制年資十七年三個月及新制年資八年六個月為例，其核定年資分別為舊制十七年及新制八年九個月，新舊制年資合計為二十五年九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及該部上開函釋規定之計算方式，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二十年止之繳費年資為二年九個月，應增發二·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新舊制核定年資合計為二十五年九個月，應減發二·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故不發給本項補償金。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計算方式亦比照辦理。

(四) 實物代金、教育補助費

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報領子女四口實物配給如將其中三口移轉改由現任公教人員之妻方報領，不得保留一口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報領，即原在月退休金中報領之子女四口實物代金應予全部停發。

教育部 65.4.1 臺(65)人字第 7685 號

釋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後出國，請領各期月退休金時，其本人之實物代金及原填報有案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可否發給疑義。

教育部 72.8.2 臺(72)人字第 29874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國外並已檢附當地使領館出具之證明委託國內親友代領月退休金，其本人實物代金仍可發給至眷屬如已出國，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予停發。為期公教一致，本部同意學校教職員依是項規定辦理。

釋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業經銓敘部補充規定。

教育部 73.11.15 臺(73)人字第 47707 號

學校教職員部份請參照銓函釋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領月退休金時眷口已有異動，應於申請時提出戶籍謄本由學校核實增減。

二、預發月退休金後，眷口始有增減者，其增口得補發自申請時起算追溯兩個月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例：已預發七至十二月之月退休金，八月份有增口原因，十一月始申請者，得補發九至十二月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有減配原因者，仍應核實扣減。

三、請轉知領月退休金人員，於眷口增減時確實按時申報眷口異動，否則逾時申請致短領或溢領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由退休人員自行負責。

四、今後每年二次（二月、七月）辦理月退休金申領時，請轉知退休人員應檢附當月份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不適用）確實核對增減。

釋四、有關申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人員，可否放棄申領本人及眷屬之實物代金，改由其子女或配偶以眷屬身分申請全部實物代金。

教育部 78.11.17 臺（78）人字第 56686 號

按實物配給，依中央文職公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規定，以不得兼領為原則。退休人員本人實物代金為退休基數內涵之一，依上述原則，自不合再改以眷屬身分報領。至原以退休人員眷屬身分依一次退休金規定一次發給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者，為公務人員退休金之一部分，若與現職人員具有親屬關係，亦須依不得重領原則，以該現人員眷屬身分改領實物配給，惟隨兼領月退休金給與之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則應停發。

釋五、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之子、媳淪陷大陸，經將其孫子女接運來台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者，得否發給子女實物配給及教育補助費。

教育部 79.7.4 臺（79）人字第 31396 號

公教員工之子、媳淪陷大陸，經將其孫子女接運來台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者，同核發該孫子女實物配給及教育補助費，惟仍應受現行報領口數之限制。

釋六、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配偶可否由子女以眷屬身份報領實物配給。

教育部 79.7.4 臺（79）人字第 31432 號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配偶已不再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身份報領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自得以眷屬身分由其子女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

釋七、有關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本人實物代金，仍照行政院發布之九三〇元標準，依法賡續發給。

教育部 79.7.17 臺（79）人字第 33930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中，將現職人員之本人實物代金予以併銷。本人

實物代金仍依法賡續發給。至發給數額，仍照行政院發布之本人實物代金九三〇元標準計算。

釋八、現職公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同意就其原婚與再婚配偶同時報領實物配給。

教育部 79.8.3 臺(79)人字第 37692 號

現職公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經接連其大陸原婚配偶來台定居設籍，雖已報填其在台再婚配偶之實物配給，如先後婚姻關係均有效存在。同意就其原婚與再婚配偶同時報領實物配給，並不受報領口數之限制。

公教員工請領外孫子女

釋九、實物配給

疑義。

教育補助費

教育部 80.6.4 臺(80)人字第 28117 號

民法上血親親等之計算，孫子女與外孫子女均屬相同，

	子、媳	子
(媳)	孫子女	
凡公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之	單亡，而其	無力謀生，或兩者
俱已亡故，其	無其他	
	女、女媳	女(女)
媳	外孫子女	

直系尊親屬扶養，必須依賴該公教員工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實物配給

扶養，經查明屬實者，准予從寬專案報領，惟仍教育補助費

應受現行報領口數及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第三個以上子女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限制，又公教員工將大陸地區之孫子女、外孫子女接運來台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如符合上述規定者亦得報領實物配給及子女教育補助。

釋十、八十一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將眷屬一大口實物代金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有關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應如何計算疑義。

教育部 80.7.22 臺(80)人字第 38265 號

由於實物代金逐年併銷，均係併入現職人員專業加給內，而非計算於退撫基數本俸之內，為維持退撫給與之法定權益，退撫給與中眷屬實物代金於八十一年度待遇調整後，依法仍應賡續發給。有關公務

人員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已依左列原則處理：

一、 已核定於八十年六月底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其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除六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子女眷口應受三大口之限制外，尚不受眷口最高四大口之限制。

二、 自八十年七月起生效之退撫案件，一律按其最後在職月份申報之眷口數（即最高四大口）發給。嗣後如有異動仍應受高四大口之限制，學校教職員部分請比照辦理。

釋十一、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時未請領其配偶之實物配給，由其同任公職之子女請領，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起眷屬實物配給已全數併銷，退休人員可否自異動之月份補發其配偶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口補助費。

教育部 85.3.28 臺（85）人（三）字第 85014400 號

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原服務學校應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支給機關核實增減之。上開之規定仍應受退休時核定眷口數之限制。至眷口之增減，其增口者參照「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四條規定，得補發自申請時起算不超過兩個月之眷屬實物配及眷屬補助費，其有減配原因者，仍應核實扣減之。

釋十二、 支領月退休金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其退休時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眷屬，成年後因殘廢無法自謀生活者，得否憑身心障礙手冊及公立養護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繼續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 88.10.8 臺（88）人（三）字第 88118716 號

支領月退休金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其退休時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眷屬，成年後因殘廢無法自謀生活者，准予依尚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按規定繼續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釋十三、 退休當時核定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月退休人員，如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時，得否續領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教育部 90.4.9 台（90）人（三）字第 090043313 號書函

一、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略以「教職員退休時領有實物代金者，依左列規定加發：（第一款）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第二款）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二、 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年三月十日（70）局肆字第五七一一號函釋規定：「行政院四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四十三配字第四七三九號令釋：『夫妻離婚其所生子女與生父母之血親關係均仍存

在，由生父或生母報領原無不可，惟扶養責任誰屬必有其協議、約定或法院判決之佐證。本案其所生子女既由生母扶養，其生父自不得報領，但生父按月仍負有贍養費之事實證明者，應於親屬調查表備考欄詳加註明，准其專案報領。』本案某甲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與配偶離婚，依當時離婚協議書約定，子女之扶養責任除長子由某甲撫養外，其他子女四人均由妻撫養，依上項規定某甲僅得報領長子之實物配給，如有溢領部分應予繳回。嗣於六十九年元月二日另訂同意協議書後，原由妻方撫養之子女四人改由某甲撫養，應自六十九年元月份始得由某甲在三口限額內報領子女實物配給。」

三、 本案月退休人員於退休當時核定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惟於離婚後經協議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時，參照上開規定，應停止發給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日後如再經協議由其扶養時，再予回復。

(五) 所得稅

釋一、 支領一次退職所得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一款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所稱「實際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

財政部 91.1.4 台財稅字第 0900457377 號令

一、 支領一次退職所得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一款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有關「退職服務年資」應以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曾任由公庫支給薪給之職務之服務年資計算之。但前已領取退離職給與或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如已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者，是項年資應不予計入。

二、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伍、職），其退職服務年資中屬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服務年資部分，仍應併入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之。

三、 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準此，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經採認併計之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計算之。

四、 政府各級機關給付退職所得時，應以「發給機關」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依法辦理扣繳。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依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二四三二三號函規定，由各機關首長自行指定之。機關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指定之扣繳義務人；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為扣繳義務人。

釋二、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退職所得之計算及填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91.3.5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91113022 號函

查退職所得相關課稅規定係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始修正公布，對於計算公式如有疑義，可向本局或所轄稽徵所洽詢。至於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計算退職所得，所得額為零者，應免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釋三、有關退休教職員領取退休所得應繳納之稅款，得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逕予扣取稅款疑義。

教育部 92.12.22 台人（三）字第 0920184459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復查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領取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茲以退休教職員領取退休所得應繳納之稅款，由服務機關學校依上開所得稅法之規定，於給付時，逕行就其退休金予以扣繳，尚非屬上開退休條例規定之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等情形之一，故並無抵觸上開退休條例規定之問題，惟為避免因逕行扣繳稅款，造成退休教職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減少，服務機關學校應通知退休教職員，自行選擇先將應繳納稅款繳交服務機關學校或由服務機關學校於給付時逕予扣繳。至由服務學校先行代墊扣繳稅款者，以該代墊扣繳稅款既係退休教職員應繳納之稅款，服務機關學校自得通知退休教職員將應扣未扣稅款繳回。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六、延長服務

六、延長服務

釋一、 接近退休年齡教授聘書期疑義。

教育部 62.5.12 臺（62）人字第 12065 號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四條所定教員聘期，為對試聘，續聘教育之規定，不適用於已逾應即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員，至於已逾應即退休年齡教育奉准延長服務時，其聘期應受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最多五年」之限制，亦即不得超過七十歲。

釋二、 各級學校教師已達退休限齡，如其限齡在開學以後者，其退休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65.1.13 臺（65）人字第 0946 號

教育部釋各級學校教師已達退休限齡，應即退休，惟為顧及學校教學之需要，如其限齡在開學以後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准延長至應屆限齡之學期結束時止。

釋三、 教授、副教授奉准延長服務之聘期疑義。

教育部 71.4.22 臺（71）人字第 12929 號

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教授、副教授最後限齡屆滿之月，如適在學期中途者，准予延長至該學期終了為止」。是以教授、副教授奉准延長服務至學期中者聘書可發至該學期終了為止，惟仍應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延長服務。

釋四、 為貫徹執行退休制度，經奉行政院核定，今後申請延長服務者，應以符合規定條件，並確屬業務需要者為限，以免引起屆齡如期辦退公務人員之不平反映。

教育部 71.8.19 臺（71）人字第 28627 號

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年八月七日（七一）局肆字第二三三九五號函辦理。

二、 除學校教授、副教授仍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七一）人字第○一九五號函所訂「國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外，其他人員之延長服務均以科技人員為限。

釋五、 技術教師申請延長服務疑義。

教育部 72.1.24 臺（72）人字第 2870 號

比照一般教師支給待遇之技術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仍以比照一般教師之規定辦理為原則，唯該項技術教師如確有師資延聘之困難，應請詳述事實及理由，個案報部憑辦。

釋六、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教職員在已達應即退休年齡時可延長服務至多五年，在該條例未修正前是否依照該項規定執行疑義。

教育部 72.5.16 臺(72)人字第 18028 號

有關學校教師申請延長服務部分，本部臺(六五)人字○九四六號函暨臺(七一)人字一○九五號函業已詳為規定，請照是項規定辦理。至有關學校職員部份向例從嚴執行由學校於各該職員屆齡退休前即為遴聘接替人選，屆期應即退休，以不申請延長為原則。惟如所經營之業務確屬繁重或技術工作一時難以覓得適當接替人選，經學校詳述事實及理由報部，並由本部查核屬實者。得酌予延長至多壹年。惟學校如無必要，不得轉報。

釋七、 修正國立學校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格式。

教育部 72.5.17 臺(72)人字第 18233 號

邇來各校申請教師延長服務，多未敘明有無兼任學術性行政服務，致本部核辦時生困擾。茲為瞭解是項資料，經於申請延長服務名冊中增列「有未兼任學術性行政職務」一欄，嗣後申請時，務請詳實查填不得遺漏。

釋八、 第二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教師，可免繳戶口名簿及教師證書以資簡化。

教育部 72.5.30 臺(72)人字第 20280 號

為工作簡化，第二次以後再次申請延長服務教得免繳戶口名簿及教師證書，唯健康證明書及出生年月有所效更者之戶籍證件，仍應隨函檢送到部，以憑辦理。

釋九、 大專校院教授兼行政職務者，於屆滿退休限齡之該學年結束後，得否再兼任行政職務。

教育部 74.7.22 臺(74)人字第 30700 號

大專校院教授兼行政職務者，屆滿退休年齡(六十五足歲)時，其所兼行政職務各校可視業務需要，得展延至當學期或當學年結束時止，除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者外，於屆滿退休限齡之該學年結束後，一律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

釋十、 關於大專院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請配合說明事項辦理。

教育部 74.12.2 臺(74)人字第 53945 號

一、 延長服務依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負責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是否優良，所授課程是否屬專門性及學校業務是否需要主動檢討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

二、 是否辦理延長服務，學校應依前述要件自行負責決定，不宜報部請示諉卸責任。

釋十一、 專科學校教授休假進修一年期間已屆限齡應即退休，可否延長服務至當學期結束。

教育部 75.6.28 臺(75)人字第 27281 號

查各級學校教師已達退休限齡，應即退休，惟為顧及學校教學需要，本部台(六六)人字五七三七號函曾規定如其限齡係在學期中者可延長服務至學期結束為止。惟專科學校教授休進修一年期間，如已屆退休限齡，因未有教學上需要，不宜比照上述規定給予延長至當學期結束。

釋十二、 修訂學校教師延長服務名冊格式。

教育部 76.3.24 臺(76)人字第 12473 號

一、 延長服務名冊本次修訂增列「符合延長服務條件」欄，請在適當項目上打√註記，並請於名冊右下角由校長簽章。

二、 各校陳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時，對教師健康情形，請依「國立大專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認定，無須再檢送公立醫院健康證明送部核辦。

三、 教師第一次申請延長服務，請隨案繳驗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之教師證書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以利審核，第二次以後免予繳驗。惟第一次係以副教授職稱辦理延長服務，嗣在延長服務期間內取得教授資格，再以教授職稱申請延長服務時仍需檢附教授證書影本。另第二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如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有更改者仍需檢附有效戶籍戶籍證件報核。

釋十三、 國語指導員，其屆齡退休在學期中可否延長至屆齡之學期結束時止。

教育部 77.6.4 臺(77)人字第 2807 號

有關國語指導員可否延長服務至屆齡之學期結束時再行退休乙節，前經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卅日台(七六)人字第二九〇六一號函復 貴廳：「……不再延長服務」有案，本案仍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釋十四、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

銓敘部 80.7.9 (80) 台華特二字第 0585796 號函訂定

銓敘部 83.7.29 (83) 台華特二字第 1029937 號函修正

銓敘部 91.4.2 退三字第 0912128426 號函修正第二點條文

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並具有左列各基本條件及特殊案件之一者，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是否擬予延長服務，報請其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列舉所符條款，依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審定之。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執行職務，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
2.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或記一大過以上之懲處或刑事處分者。

(二)特殊條件：

1. 現職確係必具專門學識，或確屬高科技，或屬稀少性之工作，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2. 現職負有國家安全任務，非由其繼續任職即無法達成國家所賦予之使命者。
3. 現職係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特殊性工程或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且屬專案並具有連續性質必須由其繼續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

三、各機關辦理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屆齡命令退休日期四個月前檢附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最近三年考績（成）通知書暨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事實表等文件，並依規定彙轉銓敘部審定。

四、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公務人員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服務機關得依程序報請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

釋十五、行政院暨所屬各關公務人員退休及延長服務事項業務奉行政院規定。

教育部 80.10.14 臺（80）人字第 54320 號

為應管制延長服務及促進人事新新代謝之實需要，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應依規定從嚴審查，如經檢討確因業務需要，並符合規定需報請延長服務者，均應由其服務機關層轉本院核辦。

釋十六、教師於學期中屆齡退休，因教學需要得延長至學期結束退休生效，應否受「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各項條件限制疑義。

教育部 81.1.9 臺(81)人字第 01525 號

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臺(八十)人字第三八二六七號函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時規定：「為期公教一致，各級學校除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依照『國立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請比照上開注意事項辦理。」其中所稱之條件、期限係依上開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各款條件及第四點所稱「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一年」等規定申請延長服務而言；至學校校長教師屆齡退休期限如在開學以後者，為應教學需要，依行政院臺(六六)人政肆字第○六九三號函暨本部臺(六六)人字第五七三七號函規定仍得延長至該學期終了為止。

釋十七、不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案件應不予轉報，此項工作之辦理情形並列入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教育部 83.5.6 臺(83)人字第 023089 號

考試院第八屆第一六一一次會議建議銓敘部加強審查，有效管制屆滿休年齡延長服務案件，嗣後有關公務人員申請延長服務，請確依銓敘部所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從嚴審核，不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案件應不予轉報。此項工作之辦理情形並列入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釋十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本部核聘在案，於聘期內年齡過六十五歲之公立大專校、院長，並已核定延長服務，得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85.4.10 臺(85)人(一)字第 85506181 號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本部核聘在案，於聘期內年齡過六十五歲之公立大專校院長，基於誠信原則及依該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後段之規定，視為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核定延長服務，不受該項條文前段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限制。

釋十九、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延長服務名冊。

教育部 87.4.24 臺(87)人(三)字第 87040351 號

請各校於函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時檢齊相關資料，其如屬外國語文者請將教師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名稱翻譯為中文。另為避免發生各校於函報教師屆齡(期)退休案，並經本部核定後，復函報渠等延長服務案件到部，造成本部需撤銷已核定屆齡(期)退休案等情事，請各校於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及屆齡(期)退休案，能確實掌握時效以免影響教師退休權益。

釋二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助理教授、講師等延長服務案件，是否需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

教育部 87.7.3 臺(87)人(三)字第 87070242 號

本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除教授、副教授得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延長服務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係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之(二)特殊條件5前段規定所稱「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適用。

教育部 88.6.5 臺(88)人(三)字第 88040907 號

出版法於本(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五百十五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五〇六三五八號函釋辦理；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惟上開函釋有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書、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非屬有個人著作出版」乙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以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一致。

釋二十二、校長任期屆滿後，可否改以教授資格延長服務疑義。

教育部 89.4.6 (89) 臺人(三)字第 89035861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臺(84)人字第〇三五八八四號函，「研商大專院校專任校長於本校受聘為專任教師是否妥適等問題」會議決議，略以「為鼓勵優秀教師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大專院校校長擔任本校校長時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於校長任期內各校得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是以，校長如具教授資格且經學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授者，於校長卸任時尚非不得以教授身分辦理延長服務。

釋二十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特殊條件」各目規定之審核原則。

行政院 90.11.29 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1343 號函

茲為達到合理管制及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之實際需要，並使審核延長服務案件之標準明確化，以減少爭議，各機關辦理延長服務者之「特殊條件」須符合審核原則之規定：

一、「特殊條件」第一目規定：「確係必具專門學識，或確屬高科技，或屬稀少性之工作，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所稱「高科技」工作，係指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列為「國家型研究計畫」之工作，或「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第一篇第三章第四節二、(一)所列六項

產業發展重點技術領域之相關工作或經行政院列管之科技發展計畫工作；所稱「稀少性」工作，係指「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項稀少性科別之工作，或偏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之工作。

二、「特殊條件」第二目規定：「負有國家安全任務，非由其繼續任職即無法達成國家所賦予之使命者。」，所稱「國家安全任務」，係指實際從事關於國防、外交、情報、治安、兩岸關係之重要任務。

三、「特殊條件」第三目規定：「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特殊性工程或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且屬專案並具有連續性質必須由其繼續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所稱「特殊性工程」，係指經行政院列管或工程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之公共工程計畫，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確屬特殊性工程者；所稱「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係指經行政院列管之特殊重要研究發展計畫，其特殊重要性，並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認定者。

四、「特殊條件」第四目規定：「其他確屬業務特殊需要且有具體事實，經主管院院長核定者。」以從嚴審核為原則。

釋二十四、有關公立大專校院藝能科目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於退休時得否擇領月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3.2.2 台人（三）字第 0930008323 號函

一、查本部 86 年 6 月 18 日台（86）人（三）字第 86058289 號函略以，辦理延長服務教授其個人論文著作及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如符合著作權法、出版法及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於退休時應得擇領月退休金。

二、依本部 88 年 6 月 5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40907 號函規定略以，出版法於 88 年 1 月 27 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五百一十五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 85 年 5 月 8 日台（85）人（三）字第 85506358 號函釋辦理，即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

三、本案公立大專校院藝能科目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其個人論文著作及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如符合著作權法及上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規定，且對學術確有貢獻，於退休時得擇領月退休金。

釋二十五、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之意涵及曾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得否併計上開任教年資。

教育部 93.2.4 台人（三）字第 0930004201 號函

一、查本部 88 年 5 月 14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52873 號書函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該條例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故該要點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之規定，應以專任教師年資為限，尚無目併計兼任教師年資之規定。

為貫徹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避免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流於寬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之意涵，係指自其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往前逆算在辦理延長服務學校連續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二、另查公立學校教師曾擔任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會國服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依本部 91 年 10 月 22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及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A 號令之規定，仍須於轉任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實）後，始得採認或申請購買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三、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尚不合併計前開辦理延長服務之任教年資，併予敘明。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七、退休再任

釋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有關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計算疑義。

教育部 70.2.27 臺(70)人字第 5447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最高限額者，不再發給退休金，未達最高限額者，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是項規定於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不受其限制。在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布，同月三十日實施前已再任之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任用年資，仍依以往之規定另行計算退休金，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釋二、公教人員當選立法委員後申辦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應否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教育部 76.3.13 臺(76)人字第 10377 號

一、國民大會代表，既由政府按月給與公費，係有給之公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當選立法委員，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為期公教處理一致，退休教職員如有同一情事，請比照銓敘部函規定辦理。

釋三、退休教師當選第六屆臺北市議員，應否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疑義。

教育部 79.8.31 臺(79)人字第 42983 號

一、本案准銓敘部函復以：「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縣市議員應否停止領受退休金，前經本部七十二年八月八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六五三八號函規定：『縣市議員依現行法令規定係屬無給職，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於任職縣、市議員期間，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停止領受退休金權利規定之限制』，是以現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縣市議員為無給職者，本部上開規定仍有其適用。另查本部六十六年九月七日(六六)台楷特三字第 25638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如非實領由公庫支給之俸薪，而僅領如交通費、研究費者，可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停領月退休金或繳回一次退休金之限制。』」。

二、本案退休教師，現任臺北市議員，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市議會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在開會期內並得酌支交通膳食等費。」其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秉公教一致之原則，請參照上開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釋四、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當選民意代表，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79.9.11 臺(79)人字第 44966 號

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因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釋五、 校長兼具國民大會代表身分，其依法退休時得否擇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79.11.17 臺(79)人字第 56444 號

學校教職員年齡及年資如符合申辦退休之規定且任職年資在十五年以上者，依規定得擇領月退休金，惟其如兼具國民大會代表身分，所擇領之月退休金，參照銓敘部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 26038 號函：「領月退休金之人員遞補國民大會代表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之規定，應予停支，俟兼具國民大會代表身分之原因消滅時支領。

釋六、 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辦理。

教育部 80.9.24 臺(80)人字第 50498 號

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一九、五四〇元)，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台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釋七、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在公立學校兼課，其每月報酬如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每週兼課時數可否不受四小時之限制。

教育部 85.11.26 臺(85)人(三)字第 85103851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上開規定施行後，退休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每月報酬如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及月退休金之權利，俟其原因消滅後恢復。並不以兼課時數限制辦理優惠存款及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釋八、 村里長每月所支領之事務費，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

教育部 87.8.14 臺(87)人(三)字第 87089724 號

案經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四月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五五三四七號函釋，村里長每月所支之事務費，並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

釋九、「研商公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款聘用支領退休俸之軍士官擔任工作人員，其所支薪俸是否屬公庫支給之範疇及所支退休俸應否停支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教育部 88.5.12 臺(88)人(三)字第 88047535 號

公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聘僱支領退休俸之退役軍士官擔任各類工作人員，除合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外，應受停支退休俸之規定。

釋十、有關退休教職員得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89.4.28 臺(89)人(三)字第 8904922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一年內(須逾十二個月)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尚不包括兼任教師；惟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者，因該職務係屬有給之公職，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仍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釋十一、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得否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疑義。

教育部 91.9.16 台(91)人(三)字第 91132735 號令

依內政部 90.4.23 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91.5.3 台內民字第 0910003778 號函、91.8.6 台內民字第 0910005642 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無庸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本部 87.8.10 台(87)人(三)字第 87086685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或退職公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時，亦同。

釋十二、教師退休再任，得否以切結方式放棄支領再任職務薪津，致其每月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而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暨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教育部 91.12.16 台(91)人(三)字第 91184221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

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二、案頃經轉據銓敘部函復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即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無不支領或降低現職待遇，而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之規定，亦未賦予公務人員選擇權利。」基於公教人員退撫衡平一致之考量，退休教職員部分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八、撫慰金

八、撫慰金

釋一、大專院校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死亡，可否比照日間部同等職位人員發給喪葬費及撫卹金疑義。

行政院 71.5.8 臺(71)人政肆字第 12426 號

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九條規定酌給遺族撫慰金，其計算內涵包括薪給及本人實物代金兩項，所需經費應依自給自足原則在各該夜間部之「夜間部教學」科目項下列支。

釋二、支領月退休金教師生前因案繫獄，刑滿出獄後於褫奪公權未滿時病故，可否俟褫奪公權屆滿時核給遺族撫慰金。

教育部 73.1.19 臺(73)人字第 2330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於原因消滅時恢復，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褫奪公權未滿時死亡，其未滿之褫奪公權期間因主體消失，似已無從執行，其遺族撫慰金似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發給。學校教職員亦請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釋三、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後死亡，在台無遺族，生前亦未立有遺囑，其撫慰金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做為辦理喪葬費用後，尚有餘額，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75.2.14 臺(75)人字第 06043 號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撫慰金由原服務單位具領做為辦理喪葬費用後尚有餘額，並無可由公保受益人具領之規定，宜作為辦理其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釋四、國民小學實缺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死亡，同意准予比照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發給遺族一次撫慰金。

教育部 75.10.24 臺(75)人字第 47856 號

釋五、撫慰金是否包含春節、端午、中秋三節之加發慰金在內。

教育部 76.3.25 臺(76)人字第 1286 號

銓敘部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其撫慰金應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不

包含春節、端午、中秋三節之加發慰金在內。

釋六、 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疑義。

教育部 76.6.9 臺(76)人字第 25484 號

銓敘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七四)台華特一字第四六五一三號函釋略以：「遺族撫慰金領受疑義，經審慎研究結果，以準用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辦理為宜。」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辦理。

釋七、 學校教職員支領退休金死亡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時效限制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教育部 76.6.9 臺(76)人字第 25485 號

釋八、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期間死亡，可否憑大陸醫院暨紅十字會所出具死亡證明書發給撫慰金。

教育部 77.5.12 臺(77)人字第 25484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其遺族申請撫慰金，必須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暨死亡證明書等證件。本案宜請先行辦理死亡登記。再行檢具戶籍謄本暨經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之死亡證明書連同原發月退休金證書，即可依規定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理撫慰金之發給。

釋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如無遺族或遺囑指定用途者如何處理。

教育部 78.11.15 臺(78)人字第 56164 號

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如無遺族或遺囑指定用途者，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具領撫慰金時，該數款領據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等人簽章，以符規定。

釋十、 聘用人員自殺死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自殺死亡發給撫卹金之規定發給撫慰金。

教育部 78.11.16 臺(78)人字第 56371 號

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茲以聘用人員死亡情形除「病故」或「因公死亡」兩項外，尚有「意外死亡」情形發生，是以聘用人員如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時，似可以照上開「病故」規定發給撫慰金。

釋十一、 生前立有「留言書」，可否視同「合法遺囑」辦理。

教育部 80.11.9 臺(80)人字第 59938 號

法務部 80.10.30 法(80)律字第 16200 號

留言書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之規定，應視其是否符合：(一)自書遺囑全文；(二)記明年月日；(三)親自簽名三要件。又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釋十二、聘用團員得否請領撫慰金。

教育部 81.3.24 臺(81)人字第 15245 號

團員以約聘方式進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釋十三、因公傷殘之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撫慰金之計算可否優予核算。

教育部 81.4.27 臺(81)人字第 21327 號

本案因公傷殘退休，核予百分之九十五之月退休金，如係追溯自退休時生效，則其撫慰金中應領一次退休金自應依前開規定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薪額並加給百分之二十計算。

釋十四、生前立有「1. 無財產及存款。2. 善後事已囑咐堂、表弟全權辦理。」之自書遺囑，其堂弟可否依遺囑具領其撫慰金餘款。

教育部 82.2.5 臺(82)人字第 06016 號

銓敘部 82.1.8 (82) 臺華特四字第 0787945 號

自書遺囑，是否為合法遺囑之確認，以及其堂弟可否依遺囑具領撫慰金餘款等事項，請循依法律途徑由法院認定之。

釋十五、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其遺族撫慰金領受人係未成年子女，是否逕由其未成年子女具領疑義。

教育部 82.5.18 臺(82)人字第 027109 號

如其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請領；如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以其法定代理人請領之。

釋十六、年終慰問金，繼承人得否在分割遺產前，主張遺產中之持分部分由其個人具領。

教育部 83.7.4 臺(83)人字第 034935 號

撫慰金因非亡故者之遺產，得由遺族個別申請其應領受部分之撫慰金；至年終慰問金，因屬遺產之一部分，繼承人不得在分割遺產前，主張遺產中之持分部分由其個人具領。

釋十七、公職醫師實務訓練期間，因急救病患被針頭刺傷而感猛暴性肝炎亡故，得否發給撫慰金。

教育部 84.6.13 臺(84)人字第 027370 號

於實施高考公職醫師實務訓練期間，因急救病患被針頭刺傷而感猛暴性肝炎亡故，其比照職務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項規定發給相當十個月報酬之一次撫慰金計發內涵，所稱之「報酬」係指俸額、專業加給及實物配給三項。

釋十八、短期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亡故，可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酌給一次撫慰金。

教育部 84.10.2 臺(84)人字第 047892 號

各校短期代課教師非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短期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亡故，依上開規定發給撫慰金似有疑義。

釋十九、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得否發給遺族撫慰金。

教育部 86.10.9 臺(86)人(三)字第 86116628 號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免予追繳死亡當月薪津。

釋二十、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因在台無遺族(在大陸地區尚有遺族)，由其原退休機關辦理治喪事宜，又其遺囑並未指定撫慰金用途，其撫慰金可否由治喪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

教育部 87.10.31 臺(87)人(三)字第 87120378 號

一、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無遺族指定用途，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亦無親友協助辦理或其服務機關無法查明其在大陸地區是否有其遺族時，同意由其服務機關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至其餘額應予專戶儲存，待其遺族請領，遺族之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得支費用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六個月之月俸額。

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二十一、 有關具榮民身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在台無遺族，其一次撫慰金可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交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逕依有關規定處理。

教育部 87.11.25 臺(87)人(三)字第 87127272 號

查一次撫慰金係公法上之給付，並非屬遺產，是以不合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交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理。

釋二十二、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因在台無遺族，居住香港之子得否依台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教育部 88.2.11 臺(88)人(三)字第 88013286 號

據案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參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如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明，即可認定為香港居民。準此，亦將無法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其亡父之一次撫慰金，惟如其持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則得適用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依規定程序申請該項一次撫慰金。

釋二十三、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其得支費用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六個月月俸額規定之適用起始日期疑義。

教育部 88.2.24 臺(88)人(三)字第 88017143 號

以上開函釋係配合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新增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而作成，因此，其適用起始日期應為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惟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該部函釋作成前，已由服務機關具領支付喪葬費用之數額，得不受限制。

釋二十四、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舊制分發占缺實習教師、新制領取實習津貼未占缺之實習教師、代理(課)、代用及試用教師之撫慰事項疑義。

教育部 89.7.5 臺(89)人(三)字第 89072130 號

舊制分發占缺實習教師因非屬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適用對象，其在實習期間亡故，尚不得依上開條例辦理撫卹，其遺族之撫慰，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後之第十條規定辦理；至新制支領實習津貼未占編制缺之實習教師，其於實習期間，雖非實際任職且未佔編制缺僅支領實習津貼，惟基於教育人員之遺族應予妥善照護，是類人員如於實習期間亡故，同意比照現行代理(課)教師之撫慰規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給遺族撫慰金。另代理(課)教師(含經初檢及格領有實習教師證書者)之撫慰事項，則仍維

持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一一六六二八號函規定辦理。

釋二十五、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91.7.5 台（91）人（三）字第 91086954 號函

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配偶不得因屬該師生前所立遺囑指定人，即據以主張領取月撫慰金，在領受期限內無法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時，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原服務機關應按比例發給配偶一次撫慰金，並將其餘部分之一次撫慰金，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按：有關提存之規定，參照銓敘部 93.12.10 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規定，應停止適用。）

釋二十六、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其遺族之女先於當事人死亡，該先於死亡之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具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請領撫慰金之權利。

教育部 91.12.13 台（91）人（三）字第 91186970 號書函

一、查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退四字第 二〇五四五二二號函略以，「亡故退休人員之子女如先於其死亡，則先於其亡故之子女即喪失撫慰金領受權，並無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可資準用，孫子女惟有於亡故退休人員之所有子女均先於其死亡之情形下，始與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為同順序之撫慰金領受權人。故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既已規定遺族死亡即喪失撫慰金領受權，自無法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撫衡平一致性之考量，教育人員部分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二、至所詢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八六九五四號函轉銓敘部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退三字第 二〇六八二六〇號書函規定，遺族仍應就領受資格及實際需要，於領受期限內，儘量協調後擇一領取。遺族如無法於領受期限內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仍無法請領月撫慰金，僅得按比例支領一次撫慰金。至其他符合請領資格之遺族仍無意請領，則將其餘部分之一次撫慰金，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提存。（按：有關提存之規定，參照銓敘部 93.12.10 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規定，應停止適用。）

釋二十七、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具領受撫慰金資格。

教育部 92.7.28 台人（三）字第 0920104862 號函

查銓敘部 92 年 7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64253 號書函略以，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我國國籍之取得及喪失，均須當事人之申請並經許可。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既對於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而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領受撫慰金遺族，規定喪失領受權利，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對於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亦未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務人員死亡

前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自不賦予撫慰金領受權。是以，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其既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於該退休教師亡故前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自不具領受撫慰金權利。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九、優惠存款

九、優惠存款

釋一、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遇有支給機關裁併時，如何撥付。

財政部（57）財錢發字第 02912 號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遇有支給機關裁併時其撥付原則：

一、 凡屬中央政府預算由銓敘部負擔。

二、 凡屬地方政府機關預算者由地方政府負擔。

三、 凡屬於自給自足機關者由其接管機關負擔，如二個機關以上分別接管時，可由主管業務之接管機關負擔。

釋二、 依單行退休辦法退休人員退休金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60.8.19（60）台為特三字第 24710 號

經准財政部（五九）臺財錢字第一〇一六四號函復略以：依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得享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者，似宜以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審任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薪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人員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範圍。查省（臺灣省）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審任俸給及退休多與上開之範圍未合，自未便比照辦理優惠存款。

釋三、 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退休金優惠存款可否續存。

銓敘部 70.11.2（60）臺為特三字第 32989 號

公務人員退休金存款利率特予優惠，原係對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此項存款人亡故後，優遇之對象消失，除可由其繼承人繼承該項存款至存單約定到期日止（按本部 93.6.23 台人（三）字第 0930075975 號令改為「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外，如期滿該繼承人申請續存，應照一般存款辦法辦理，不再適用該項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

釋四、 退伍（休）軍公教人員持優惠存款單向銀行申請質押借款次數疑義。

財政部 63.11.6（63）臺財錢字第 2058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11.13（63）局肆字第 26815 號

一、 退伍（休）軍公教人員持優惠存單向存款銀行申請質押借款，每年以二次為限。

二、為使退伍（休）金優惠存單質押借款確為存款人救急之用，避免隨意借款，形成活期質押借款，特規定其借款次數如下：

（一）存款期限一年者，借款次數以二次為限；存款期限二年者，借款次數以四次為限，並以整借整還為原則。

（二）超過借款次數而需急用者，則應依照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向存款機關提取其存款之一部或全部。

三、上項借款次數之限制，經徵詢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意見，均表示同意作為軍公教人員退休（伍）金優惠存單質押借款辦法之補充規定。

釋五、自給自足機關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溢存款處理疑義。

銓敘部 64.1.22（64）臺為特三字第 45442 號

一、自給自足機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截至六十四年元月底止，其已領溢存數額所滋生利息，准從寬處理，免予追繳，但自六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應一律依規定將原溢存數額提出，如仍繼續留存，其溢存數額，應改按一般存款計息，並由各機關將溢存款資料，轉知各有關退休人員，同時函知原受理存款機關辦理。

二、凡未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額者，其退休給與，已較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優厚，如再准辦理優惠存款，與一般行政機關退休人員相較，實有欠公允，為求公平合理，其在六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不再辦理優惠存款。

三、各機關承辦人員對優惠存款之核計，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如違應予議處。

釋六、銓敘部 64.1.22 台為特三字第 45442 號函有關退休金優惠存款處理辦法第二點之疑義。

銓敘部 64.7.1（64）臺為特三字第 20651 號

凡未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額者，雖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退休，其所領之一次退休金，不予辦理優惠存款。易言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應具備兩個條件，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退休人員，並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者為限。

釋七、依「雇員管理規則」核准退職雇員，其所領之一次退職金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66.7.25（66）臺為特三字第 2403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6.8.3（66）局字第 013698 號

依「雇員管理規則」核准退職之雇員，且為依行政院公布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所訂定之未實施職位分類之雇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者，其所領之一次退職金准予辦理優惠存款。

釋八、 無法辦理送審人員之退休金，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67.7.21 (67) 臺楷特二字第 21645 號

依照「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不合辦理優惠存款。

釋九、 退休後再任公職人員，是否自再任之月起停止優惠存款。

銓敘部 68.3.12 (68) 臺楷特三字第 06679 號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適用於退休人員，其因再任公職後，已屬現職人員，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應自再任之月停止優惠，又依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發還因再任繳回之退休金亦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應俟再任原因消滅時，向依法核准退休機關聲請出具證明，持向受理優惠存款機關台灣銀行辦理。

釋十、 軍公教退休（伍）金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得採機動利率計息。

財政部 68.10.6 (68) 臺財錢字第 21430 號

軍公教退休（伍）金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得採行機動利率計息茲規定如下：

一、 存戶存入款項時，得自由選擇約定採取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計息。

二、 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在約定存期內，如遇中央銀行調整存款利率時，無論其向上或向下調整（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一四·二五）自調整之日起，機動按新利率計息，但在到期前，不得改按固定利率計息。

三、 鑑於軍公教退休（伍）金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中途提取後不得再行存入，且因最近兩次調整利率之幅度較大，為顧及此項特殊情形，對於退休（伍）（職）人員優惠存款戶，原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目前尚未到期者，得依據存戶之申請，自申請日起改按新利率計息，但在存款到期前申請改變計息方式，應以一次為限。

釋十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68.11.1 (68) 臺楷特三字第 36450 號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兼領三分之一之

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及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人員，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釋十二、 已領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應否停止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8.12 (70) 局肆字第 21032 號

各機關進用已領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人員，請查明通知臺灣銀行總行停止其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

查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規定：「職職人員支領之退職酬勞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再任政務官或其他公職時，應自再任之次月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釋十三、 退休再任公職人員自何時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銓敘部 74.3.23 (74) 臺華特三字第 12216 號

退休後再任公職人員，依規定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請確實查核貴屬機關退休再任人員，如有不符上開規定情事，請確依規定辦理，嗣後各機關任用退休再任人員，仍請於任審案內註明。

釋十四、 退休再任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所稱再任人員包括再任約聘僱人員。

教育部 74.5.22 台 (74) 人字第 20379 號

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所稱再任人員包括再任約聘僱人員在內，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三二〇八號函轉准銓敘部七十四年五月一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一七一一二號函辦理。

釋十五、 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如未辦理優惠存款，於再任重行退休時，可否併予辦理。

銓敘部 74.5.27 (74) 臺華特三字第 23872 號

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退休時如未辦理優惠儲存，於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自無可恢復存儲之優惠存款，僅可將重行退休時所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儲存。至退休再任人員未存儲優惠存款，且已動用之一次退休金，自亦不得補足動用部份，再行辦理優惠存款。

釋十六、 關於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有關疑義。

教育部 74.6.21 台（74）人字第 25469 號

再任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僱工暨國民大會代表兼具公教人員身分，應即停止存儲優惠存款，惟因前未明確規定，前已溢領差額不予追溯扣繳。嗣後各機關（學校）進用再任人員，請確實查明是否仍續存上開優惠存款。

釋十七、 退休再任於再任期間仍存儲優惠存款，其溢領之優惠存款與一般存款利息差額，如何追繳。

銓敘部 74.7.3（74）臺華特三字第 28283 號

有關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再任期間，仍存儲優惠存款，所溢領之優惠與一般存款利息差額追繳疑義，經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議研商結論如下：退休再任編制內職員，不得繼續存儲優惠存款，法有明確規定。如仍存儲而領取優惠利息者，應追扣自再任之日起溢領之優惠與一般存款利息差額，均由再任機關自現領符遇中追扣，或由當事人向再任機關繳回，再轉繳原退休支給機關繳銷國庫。

釋十八、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學校兵役代理教師，其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可否繼續辦理優惠存儲疑義。

教育部 74.7.30 臺（74）人字第 32089 號

本案經邀請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銀行等單位代表會商決議如下：（一）凡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學校兵役代理教師，應自文到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二）本決議通函規定前已辦理優惠存款之利息差額，免予追繳。（三）其它「懸缺」、「產假」、「長期病假」、「進修」等代課教師均比照辦理。（四）退休後再任兼課教師，兼課時數在四小時以內者，可繼續存儲優惠存款。

釋十九、 退休後再任代理教師，應自文到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教育部 74.8.28 台（74）人字第 36408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學校兵役代理教師，應自文到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其前已溢領之優惠與一般存款利差額，免予追溯扣繳，其他「懸缺」、「產假」、「長期病假」、「進修」等代課教師，均比照辦理。

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後數年，始提出申請退休金優惠存款，可否辦理。

銓敘部 74.11.14（74）臺華特三字第 54989 號

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於退休時以原開退休金支票依規定辦理其退休金優惠存

款，如逾數年後始提出申請，自不宜予以受理。○員係七十年九月一日退休生效，於本（七十四）年十月始向臺灣銀行申請存儲優惠存款，時隔四年，無法辦理。

釋二十一、 退休公務人員主動領出之優惠存款，於再任重行退休，可否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75.3.27 (75) 臺華特三字第 15868 號

再任公職人員，前領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現為第三十二條）規定停止者，於再任原因消滅後，自可恢復。惟如於再任前，主動領出，即與該規定不符，不得再申請恢復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釋二十二、 支一般警察人員待遇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疑義。

銓敘部 76.8.20 (76) 臺華特三字第 107540 號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公路警察局及臺灣省所屬鐵路、公路警察局（大隊）、基隆、高雄、花蓮等三港警所員警，自本（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改支一般警察人員待遇，自實施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請准予辦理優惠存款一案，同意照辦。

釋二十三、 關於退休公務人員依規定憑公庫支票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請於發票日前提交台灣銀行提出交換，俾得自發票日起算上項優惠存款利息。

教育部 76.10.2 台（76）人字第 46577 號

關於退休公務人員依規定憑公庫支票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該票據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為維護退休公務人員權益，上開公庫支票，請於發票日前提交台灣銀行提出交換，俾得自發票日起算上項優惠存款利息，至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二十四、 退休公教人員誤將所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支票予以兌現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其情形確屬特殊者，可否補辦。

銓敘部 76.10.3 (76) 臺華特一字第 111241 號

財政部 77.9.3 (77) 臺財融第 770251532 號

同意銓敘部就個案查明情形確屬特殊者，於其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依原核定之金額准予補辦，以符政府照顧退休人員之旨意。

釋二十五、 台灣省各縣市長鄉鎮縣台灣省各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後再任公職，其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應否予以停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10 (76) 局肆字第 30776 號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構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依此項規定，由財政部與銓敘部會銜訂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據以辦理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台灣省各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時所領退職酬勞金之優惠存款，既係比照前開辦法辦理，其再任公職時，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停止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辦理。

釋二十六、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金得存優惠存款適用對象疑義。

銓敘部 77.1.15 (77) 臺華特二字第 131076 號

所稱臺灣省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金比照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者，係指依「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核定退休者為限。以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函稱該處核派執行警衛工作之未具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之非警察人員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二十七、退休人員因罹患重病於退休後數日內死亡，退休金未及辦理優惠存款可否准其遺族補辦優惠存款疑義。

銓敘部 77.2.7 (77) 臺華特二字第 13377 號

經函洽財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咸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具有專屬性，其適用對象僅為退休當事人，依本部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六〇）臺為特三字第三二九八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存款利率特予優惠，原係對退休人員之優惠，此項存款人亡故後，優遇之對象消失，除從寬可由其繼承繼承該項存款，至存單約定到期日止外，如期滿該繼承人申請續存，應照一般存款辦法辦理，不再適用該項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又「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訂定，該條文明定，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綜依上開規定，退休人員本人亡故後，已不再適用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其雖係於退休生效後數日內死亡，未及辦理優惠存款，其遺族尚無法令依據得予補辦上開優惠存款之規定。至退休人員遺族生活如確有困難，似宜循其他途徑予以救助。

釋二十八、優惠存款之公庫支票日適逢例假日，無法依票載發票日提出交換，仍須俟提出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

教育部 77.5.13 台 (77) 人字第 20807 號

銓敘部函釋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持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庫支票日適逢例假日，無法依票載發票日提出交換，致未能如期收妥款項入帳計息，仍須俟提出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乙案。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 省府所屬公務人員於退休案函送銓敘機關時應注意事項。

銓敘部 77.5.31 (77) 臺華特二字第 163015 號

一、 查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南迴鐵路工程處退休幫工程司某甲退休案前經本部審定自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依其核敘等級薦派十級支俸二七五元暨任職年資二十五年一個月之標準，給與五十二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並以 臺華特二字第 一三九二五九號函發表在案。

二、 惟依貴府財政廳核發某甲月支俸額為一三、二九五元（高於薦派五級），本案甫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復略以：某甲原服務機關為貴府交通處南迴鐵路工程處，其現職人員係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給標準表」支薪，而非依行政院發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與本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六四）臺為特三字第 二〇六五一號函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不符。有關某甲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請立即辦理停止優惠存款。

三、 為避免嗣後再行發生以上誤失，請貴府於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案函送銓敘機關時，於退休事實表內加註其依行政院發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字樣，以免再有錯誤發生。

釋三十、 儲存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前往承辦之台灣銀行或其分行開立「優綜」存摺，申領「金融卡」即可就近於受理金融卡提款各行庫之自動付款機取款。

銓敘部 78.7.13 (78) 臺華特二字第 284434 號

一、 關於受理優惠存款機關，在臺灣地區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支機構，對未設分行地區之退休人員，提領是項優惠利息極感不便，因之建議政府補貼各鄉、鎮公庫或郵局辦理優惠存款業務，以方便退休人員提領一案，經洽財政部於本（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臺財融第七八〇八六五五一二號函復以，該案經交臺灣銀行研議以：該行為提昇服務品質，解決偏遠地區退休人員領取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之不便，訂定「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辦法」，即將「優惠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擔保放款（透支）」綜合於同一存摺帳戶內，其優惠存款利息按月自動轉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除可免貼印花稅，不領取時尚按活儲利率孳生利息外，又可憑「優綜」存摺中領一張「金融卡」，在全省各地區任何行庫之自動付款機取款，簡便省時。

二、 現行優惠存款利息，依規定係分別由各級政府及臺灣銀行負擔，為顧及各級政府之財政負擔，本案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即由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業務，對於前開臺灣銀行方便退休人員提領優惠存款利息所訂之「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辦法」，請貴處函轉貴省所屬人事單位，轉知儲存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按上述辦法前往承辦之臺灣銀行或其分行開立「優綜」存摺，申領「金融卡」，即可就近於受理金融卡提款各行庫之自動付款機取款，簡捷方便。

釋三十一、 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請將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切實轉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9.4 (78) 局肆字第 34046 號

一、銓敘部曾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六八)台楷特三字第三六四五〇號函釋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及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人員，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二、頃據退休人員反映，以對前述規定不瞭解，致疏於辦理。為維退休人員權益，請即將前述規定切實轉知頃經核定退休或即將退休人員，對爾後申辦退休人員，並請適時予以說明。

釋三十二、退職之駐衛警察，其退職金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78.12.7 (78) 臺華特二字第 348820 號

一、關於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一次退休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本部曾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六四)臺為特三字第二〇六五一號函解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應具備兩個條件，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之退休人員，並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者為限。」而駐衛警察之退休，係依照行政院發布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其所領退休金給與，依規定無法辦理優惠存款。

二、另查是否擴大優惠存款範圍，本部曾多次函洽財政、主計主管機關，並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各機關咸以目前政府財力負擔困難，且與優惠存款規定不合者眾，如將此等人員均納入，擴大優惠存款範圍政府補貼上項利息差額更多，且上開補貼差額利息，每年均已倍數遞增，政府確實無法負擔，因此決議優惠存款範圍仍以不予擴大為宜。

釋三十三、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79.9.11 台(79)人字第 4496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因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釋三十四、關於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部分是否應予繳還。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9067 號

一、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因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故是類人員在上述函釋

前經核准退休，其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並於本部上開函釋達到日期前業已辦理優存者，應俟其存單到期屆滿即不得再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準此，自不發生追繳利息差額問題。

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三十五、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經商獲結論如說明並報奉考試院核准實施。

銓敘部 80.9.10 (80) 臺華特二字第 0614780 號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可否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疑義，前經本部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優惠存款係幫助退休人員，使其保有適當利息收入，以安定其生活，如再任公職，且其待遇係由公庫支給，生活已有保險，優惠存款即不應再予續存，以維公平原則。基於以上原則，再任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其原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得存儲優惠存款。

二、八十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為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經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惟查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可否續辦優惠存款，如依其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是否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七、八一〇元）為認定標準，尚不足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為期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照顧退休人員之意旨，如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一九、五四〇元），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台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釋三十六、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

教育部 80.9.24 台 (80) 人字第 50498 號

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一九、五四〇元），即應停止辦理優

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台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釋三十七、 退休公務人員因當國民大會代表，停止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可否有自國民大會代表改為無給職之日起，恢復原存儲數額之優惠存款。

銓敘部 80.12.17 (80) 臺華特二字第 0652466 號

依八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務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故屬無給職。是以自上開解釋生效之日（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國民大會代表如確為無給職，宜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函請台灣銀行恢復其原存儲數額之優惠存款。

釋三十八、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會職員，應否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銓敘部 80.12.20 (80) 臺華特四字第 0651917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會職員，如非屬倉儲查核人員，既非再任公職，其所領薪俸非由公庫支給，應不受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尚不得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付款之權利。

釋三十九、 關於退休教職員拒領一次退休金，經學校提存法院，嗣後退休人員如予領取，可否准予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82.7.8 台 (82) 人字第 037906 號

本案如該項拒領之一次退休金，係由服務機關逕予提存法院，若嗣後至法院領取時，經原服務機關證明確實之退休金額，並持法院簽發原支票，同意依貴行之建議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

釋四十、 代用國中教師所領退休金，可否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83.8.27 台 (83) 人字第 047141 號

以現行優惠存款利息，係分別由退休金支給機關及台灣銀行負擔，為顧及各級政府之財政負擔，本部前以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 (八一) 人字第三二五四一號及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 (八一) 人字第四七八一三號函復 貴廳仍請研究其可行性後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四十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案經核定生效後，因考績晉級所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辦理優惠存款利息，可否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予以補貼。

教育部 84.4.19 台(84)人字第 017655 號

退休公務人員申請辦理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須憑公庫支款，依據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俟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是以，公務人員退休案經核定生效後，因考績晉級所補發之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差額，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惠存款，尚無追溯生息之可能。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係參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理。

釋四十二、退休公務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之補償金，可否比照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85.1.4 (85)臺中特二字第 1238495 號

因查本案補償金係補償而非補發，且不同於一次退休金。又本案補償金之發給係針對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退休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於辦理退休時因未依法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之應發給數額，政府鑑於財政支付能力及多方考量而特別給予此等人員之補償，是以，該補償金並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自不得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釋四十三、存入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法院能否扣押或強制執行。

銓敘部 85.6.4 (85)臺中特二字第 1285722 號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復查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另查銓敘部報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五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五九臺為特三字第二〇五五四號函中敘明略以：退休金在未由退休人員領取之前，自包括在請領權利之內，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領取之後，方成退休人員之財產，解除保障之限制。

退休人員或被保險人（受益人）依規定行使請領權利，於取得各該給付金額之所有權後，該項給付已成為其私有財產，自非屬上開各該規定所保障之範圍。是以，有關存儲於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戶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不屬保障之範圍。另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對於被執行人之基本生活所需，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均有保障之規定，如符合規定要件時自可依法主張。

公務人員

釋四十四、退休
學校教職員
再任立法委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教育部 86.4.11 台(86)人(三)字第 86035369 號

公務人員

退休 再任立法委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後，再申請回復。

學校教職員

釋四十五、警察人員於退休時，曾領有之勳章、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86.9.6 (86) 臺特二字第 1499848 號

一、警察人員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如選擇支領或兼領一次退休金，其警察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實務上均同併入「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二、至於警察人員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領有之「警察獎章」，其加強之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規定，領有「警察獎章」所加強之退休金，則依其請領警察獎章連續任職屬舊制部分之年資占其連續任職年資之比例，併入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公務人員

釋四十六、退休後 再任國民大會代表，其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宜准其繼續

公立學校教職員

辦理惠存款。

教育部 87.7.28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081908 號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為無給職，其依法集期間支領之出席費係按日支給，屬費用之性質；且國民大會代表集會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如按日計算，臺灣銀行在執行上將有困難。是以，公務人員退人後再任國民大會代表，其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付宜准其繼續辦理優惠存款。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國民大會代表，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付比照上開決議宜准其繼續辦理優惠存款。

釋四十七、退休公教人員，如當選擔任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期間，可否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教育部 87.8.10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086685 號

一、退休公務人員於當選就任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期間，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向各該民意代表之主機關查明每月支領公費報酬數額多少予以核實施定；如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

業加給合計數額，不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二、另查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三八五四八號函釋略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復，臺灣省各鄉鎮（市）暨臺北市、高雄市村里長為無給職，其村里長辦公事務費，係推動村里業務需要之經費，並非村里長之待遇，亦非屬軍公教人員待遇範圍。準此，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當選就任村里長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應仍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釋四十八、擬前往大陸地區定居之退休公務人員，其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得否續存等疑義。

銓敘部 87.8.27（87）台特三字第 1649970 號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左……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左列人民在內：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而未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轉換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退休優惠存款辦法第三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次查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其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理到期轉存時，應憑原留印鑑、存單、及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辦理，如係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未逾四年尚未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可檢具經財團法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謄本、臺灣地區入出境證明（按：受託人得持退休公務人員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等證件，委託臺灣地區之親友代辦。

三、茲以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後，依前開規定及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其在台灣地區已無戶籍，且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現行兩岸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項之處理，均依兩岸關係條例辦理，由於該條例未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領受政府給予是項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因此，在臺灣地區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將無法再辦理續存。又經洽據臺灣銀行總行查告以：退休公務人員辦理之優惠存款帳戶結清時，需由本人親自辦理。綜上說明，如擬前往大陸地區定居，請妥慎考量，避免嗣後無法再進入台灣地區時，將無法領取該款項。

釋四十九、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否繼續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87.10.26 台（87）人（三）字第 87117651 號

一、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

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及本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規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二、退休時所任職務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準此，目前僅有符合上開規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所領之部分一次退休金（屬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所領部分），得據以辦理優惠儲存。

二、茲以政府補貼退休金優惠儲存利息差額負擔日益沉重，且上述優惠儲存規定，歷年均遭受民意代表要求廢除。本部為使退休制度更臻完善，乃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規定，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將退休金基數之內涵提高為本俸二倍計算，對於增加退休人員退休給與已具實益；另基於退休人員與現職人員待遇衡平之考量，同時修正規定，以本俸二倍為基數計算之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儲存。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因非屬前述規定適用對象，其等所領退休金，尚不得依上述規定辦理優惠儲存。

釋五十、退休教職員因復審退休年資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得否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教育部 88.6.5 台（88）人（三）字第 88056685 號

一、本案經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此案件處理情形惠告略以，查財政部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台財融字第七七〇一〇一五七三號函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申請辦理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須憑公庫支票辦理。依據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俟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退休公務人員因退休年資或退休等級復審，所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僅得以其實際存入受理存款機關之日起計息，尚無法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二、為期公教標準一致，有關學校教職員因復審退休年資所補發之一次退休年資所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尚無法據以補發其優惠存款之利息。

釋五十一、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條文。

教育部 88.7.27 台（88）人（三）字第 88081808 號

第二條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

次退休金。

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任職期間所計給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五十二、公立學校支領一次退休人員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應否停止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

教育部 88.9.6 台（88）人（三）字第 88103543 號

一、學校退休教職員如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支領月退休金者，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時，自褫奪公權起算日起之月退休金應予停發。

二、至公立學校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應自褫奪公權起算日起停止，改以一般存款利率計算，俟復權時再予恢復優惠利率。

釋五十三、防範退離職文武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規定。

教育部人事處 90.11.20 台（90）人（三）字第 90162253 號函

為防範退離職文武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各機關所屬公務員退離時，請正式書面告知並發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及案例，並加強宣導。

釋五十四、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時，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尚不得依其意願自行降低支給標準，俾利同時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

教育部 91.12.31 台（91）人（三）字第 91193612 號書函

基於公教人員衡平一致原則，有關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釋五十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代用國中教師期間，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一案。

教育部 93.2.4 台人（三）字第 0930008485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

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是以，私立國民中小學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代用國中），曾任該代用國中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年資，於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年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得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優惠儲存。

二、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第九條另規定：「（第一項）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百分之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第二項）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三、茲以代用國中之性質雖仍屬私立學校，惟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設置，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又曾任代用國中之教師年資係準用公立學校教師退休相關規定採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故代用國中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繳納之保險費，如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係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者（不同於私立學校教師保險費之繳納，係由學校負擔 32.5%），於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之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亦得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辦理優惠儲存。

釋五十六、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應於續存契約中明定，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儲存；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如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其亡故時，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得續存至原存單約定到期日止。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抵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教育部 93.6.23 台人（三）字第 0930075975 號令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十、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釋一、本部研商「『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經費列支等事宜會議紀錄」。

教育部 84.7.1 台(84)人字第 030852 號

一、大專院校在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項下或其他專款補助項下由各校自行聘僱之人員、夜間部專任臨時人員、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任幹事及工友、高職附設補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僱用之專任幹事以及各校以契約方式進用之聘僱人員，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後，得依第十條規定比照上開辦法辦理，其公提儲金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二、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任幹事及工友，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實施前進用者，前奉行政院核定，以其無退休給與，其待遇比照大專院校同職等員工待遇標準支給，另加發每月薪津百分之六之加給在案，該等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後，得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是否參加離職儲金，如選擇參加離職儲金，其待遇支給方式，應比照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實施後進用者，改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薪點標準支給。

三、夜間部專任臨時人員按月報酬(薪俸及工作補助費二項)之百分之七提撥公、自提儲金。

釋二、檢送銓敘部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宜儲存於何銀行及如何爭取較優惠之儲存利率等事宜」會議紀錄。

教育部 84.7.8 台(84)人第字第 032476 號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應免扣所得稅，一年一聘之聘僱人員違反契約所定義務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溯及各年度均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一、退休人員照護

十一、 退休人員照護

釋一、 退休公教人員得優待免費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

教育部 71.3.2 臺（71）人字第 06284 號

釋二、 中央各機關駐衛警察退休年節慰問核發事宜。

教育部 73.5.19 臺（73）人字第 18844 號

行政院 73.5.2 臺（73）人政肆字第 5687 號

行政院核示中央各機關駐衛警察退休，渠等年節慰問，由各駐在機關在現有經費範圍內斟酌辦理。

釋三、 退休教師當選第六屆台北市議員，應否停止退休人員三節照護。

教育部 79.9.17 臺（79）人字第 46169 號

關於退人員再任公職，原服務機關每年三節，應否派員慰問一節，以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係屬現職人員身分，不宜再給予退休照護。

釋四、 建議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退休原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准予改支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82.5.12 臺（82）人字第 025695 號

退休案一經核定，退休給與隨同發給，其所生法律效果隨即確定，如可任意變更退休金支領種類，將變更法律效果，必須修法明文規定准予重行核定退休案件，並溯及既往變更原有去律關係，其退休給與始有重新核發之可能。惟如修法准予變更退休金支領種類，將使原已核定之所有退休案均處於不確定狀態，造成法制紊亂，尤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是以為免影響法律秩序及各級政府財政支出，基於退休人員權益衡平原則，並維持法律之穩定性及行政處分之確定性，所請准予改支月退休金一節，確實無法辦理。

釋五、 有關民國六十七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補發退休金差額疑義。

教育部 82.7.21 臺（82）人字第 040967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合於擇領或兼領退休金人員應於辦理退休時，審慎選支領之方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由退休人員具領退休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目前對六十七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尚無補發退休金差額之規定。惟為

照護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生活，考試院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以（八十）考台秘議字第二六七〇號令訂定發布「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一種，對六十八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人員，給予每年三節之濟助，符合該要點之濟助對象者，請逕洽原服務學校辦理。

釋六、 退休人員之照護依規定辦理。

教育部 86.4.29 臺（86）人（三）字第 86042762 號

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宜，仍應依行政院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函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確實辦理。

公務人員退

休法

釋七、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本機關學校支領月退休人員死亡時，應確實將現行

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

十三

第一之三項及其相關規定，告知其遺族使能充分瞭解，並做最符合其需要之選擇。

十四

教育部 86.10.1 臺（86）人（三）字第 86109314 號

八十二 一 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法 十三
有關 年 月 日修正公布之 第 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遺族
為父母、
八十四 八 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十四

配偶或未成長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乙節，目前尚有許多支領月退休金公教人員之遺族不知有此項規定可資辦理，茲為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申請辦理撫慰金相關事宜時，均能充分瞭解上開法令及相關規定，並做最有利之選擇，以維護其權益。

公務人員

釋八、如何落實因公殉職 遺族之照護。

學校教職員

教育部 86.11.17 臺（86）人（三）字第 86131533 號

公務人員

依

為落實因公殉職
公務人員

遺族之照護，嗣後各機關需用之聘任人員，請

考試院訂定之「公

學校教職員

比照

遺族照護辦法」第七條有關規定，優先在因公殉職公務人員遺族中遴用，並儘量安置於其居所所在地之機關服務。

公務人員

釋九、因公撫卹 遺族管之風景名勝、博物館或使用娛樂設施，予以優待。

教育人員

教育部 86.12.2 臺(86)人(三)字第 86138863 號

各機關應自行出具「因公撫卹人員遺族證明書」以資證明。

釋十、有關學校退休教官是否適用「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之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 87.10.29 臺(87)人(三)字第 87114286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七十三局肆字第一九〇八四號函釋：「……經轉請各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均認為學校軍訓教官退伍與教職員退休及照護法令各有其依據，仍以依軍職有關照護規定辦理為宜。」準此，學校退伍軍訓教官之三節照護慰問事項，應依軍職有關照護規定辦理。

釋十一、銓敘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之「各機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廢止，嗣後退人員之照護，請仍依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

教育部 88.7.28 臺(88)人(三)字第 88085283 號

釋十二、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

行政院 89.11.30 臺八十九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

一、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邀集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退職之政務人員納入退休照護之對象。

(二) 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上述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如殘障人員)情事。

(三) 各機關依現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依現行規定繼續辦理。

(四) 另有關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一節，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者，得予發給，惟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俾憑機關辦理發放三節慰問金之依據。

二、 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四一三七七號函及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月八十五局給字第三五〇二五號函等有關僑居國外、出國探親、滯留大陸及利用三節期間出國觀光之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規定停止適用。

釋十三、 關於新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人員適用 範圍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16 九十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

一、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九一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規定：「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另有關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一節，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者，得予發給，惟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俾憑機關辦理發放三節慰問金之依據。」

二、 茲就所詢分復如次：

(一) 查前開院函規定係以「退休生效當時」為認定基準，亦即退休人員須「退休時」符合規定者，始列入照護，並非退休人員爾後年齡屆滿六十歲或五十五歲或嗣後喪失工作能力，即可列入照護。

(二) 前開院函規定，未具有工作能力係指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情事。又該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以上開各項情事，均須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上開各款情事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

(三) 前開院函規定，各機關依現行退休照護事項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依規定繼續辦理。所稱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係指於該函發布前已退休生效之人員。

(四) 至有關退休人員於節前出國，可否於國外出具委託書及其相關問題一節，查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第五百五十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

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復查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綜上，退休人員出具委託書請領三節慰問金，得依委任人之意思就一個或數個節日為特別委託，亦可就所有節日為概括委託，且無期限之限制；惟以退休人員出國二年以上，始為遷出之登記，該期間退休人員之變化無法預料，其出具之委託書是否為真正，仍應由我國駐外機構簽證認定，且宜有一定之期限限制，俾利各機關之執行。是以，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如於節前出國，而出國時未出具委託書，同意渠於國外地區出具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親友代為請領。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十二、戒嚴時期權利回復

十二、戒嚴時期權利回復

釋一、關於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適用疑義。

教育部 85.8.20 台（85）人（三）字第 85068242 號

法務部 85.8.6 法（85）律決字第 1970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6.13（85）局給字第 18660 號

一、查依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請領保險給付者，係對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所作之補充規定，故其申請時效，應適用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即認申請時效為二年。為貫徹回復條例之宗旨，該等人員得依當時福利互助之規定辦理福利互助事宜。

二、另學校教職員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喪失或被撤銷教育人員資格離職時，其任職年資不符合當時申請退休條件者，如亦未符當時規定之資遣條件，為解決實際問題，仍宜依當時資遣規定辦理資遣，並依其實際任職年資，按規職相當薪級人員月薪額計算，發給資遣給與。

三、依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者，其退休金基數內涵中之月薪額標準及申請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應以「申請審定生效之日」（即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時之待遇標準為依據及計算發給。至其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是否包括其離職時領有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視當時退休、資遣法令規定而定。

四、依回復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者，如符合當時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同意其比照辦理優惠存款。又辦理退休、資遣人員，其最後離職日係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如符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發給對象，應可請領補償金。

五、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案由本部審定，省（市）立學校由教育廳（局）審定。另查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所稱「依當時」，係指「最後在職時」，因此依本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請領保險給付者，應以其最後在職學校之退休、資遣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俾與其福利互助補助機關一致。（如於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任職期間喪失或被撤銷資遣者，因原服務學校改制為國立師範學院，其退休、資遣應由國立師範學院核轉當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

釋二、具有我國國籍之旅居海外人士且年邁無法返臺者，得否委託代辦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退休或資遣。

銓敘部 85.11.20 (85) 臺特三字第 1382277 號

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僅規定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辦理回復相關資格，並未明文規定得否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基於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是以，本案當事人如實質上已符合申請辦理退休之要件，惟因旅居海外且年邁，而無法返國親自申請，可同意其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驗證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合法護照影本及授權書或委託書暨當地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並經翻譯成中文之證明文件正本，委託在臺親依據上開有關規定代為辦理退休或資遣。

釋三、 判決免刑者亦得申請回復受損權利。

銓敘部 86.1.22 (86) 臺特三字第 1402939 號

員因判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員係自首及懊悔有據而予以判決免刑；惟○員亦因該判斷案件受免職之處分，核與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是以，自得依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資遣。

釋四、 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如最後在職當時已有可資適用之資遣法令，可否從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核發資遣給與疑義。

銓敘部 86.4.2 (86) 臺特三字第 1436694 號

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仍應依當時之資遣法令規定辦理資遣，惟計算後之資遣給與數額如低於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計算後之數額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補足之。

釋五、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後未即提出申請即亡故者，得由遺族代辦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

銓敘部 86.5.30 (86) 臺特三字第 1465881 號

凡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制定公布後至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該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因無從知悉得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即亡故之受損權利人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後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未及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即亡故之受損權利人，均得由其遺族代為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至於遺族範圍及辦理之時效，茲規定如次：

一、 代為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公保給付之遺族，以亡故之受損權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為限。遺族如有數人時，遺族如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代表辦理。

二、 前項辦理之時效，應以自本函釋規定發布之日起算二年之內為限，但有其他不可抗力之

事由，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三、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十三、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在台無親屬，擬回大陸探親，無意返台，其月退休金可否委由國內親友代領。

教育部 77.6.1 台(77)人字第 24374 號

案經銓敘部函釋略以月退休必須由退休人員在自由地區支領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辦理。

釋二、退休人員擬返大陸探親，無意返台，可否依規定於回籍時就路程之遠近，由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教育部 77.8.24 台(77)人字第 39512 號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規定，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於將來光復大陸後回籍時，自可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發回籍旅費，至政府開放『返鄉探親』政策，其原意係於『探親』之後，仍須返國，與上開法條規定之『回籍』意義有別，是以與上述規定並未吻合……」。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亦有回籍旅費之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上開函釋辦理。

釋三、銓敘部函釋支領月退休金公教人員前往大陸探親，退休金如何發放。

教育部 78.5.27 台(78)人字第 34922 號

退休人員如離開台灣地區，退休人員出國旅居國外，其月退休金之請領須由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依戶籍法規定出具退休人之戶籍登記證明，交由國內親友代領，亦即月退休金人員居住處所，仍以自由地區為限。

釋四、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民國七十四年赴大陸探親迄今未返，可否視為不可抗力之事由，又其於請領時效期間內返台，可否續領及補發月退休金。

教育部 78.5.30 台(78)人字第 25283 號

本案○君滯留大陸係出於自願，並非因天災、地震、戰禍等所致，似難視為「不可抗力」之事由，惟其若能返台或至自由地區於前開五年時限內檢證（退休金證書及戶籍謄本或我國駐當地之使領館出具之戶籍證明）洽辦。自得續領及補發其應領（滯留大陸期間）之月退休金。

釋五、支領月退休金教師赴大陸探親病故，可否由原服務學校索取有關證明請領撫慰金，交其大陸親屬作為喪葬補助。

教育部 80.7.25 台(80)人字第 38957 號

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如無遺族或遺囑指定用途者，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具領撫慰金時，該收款領據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等人簽章，以符規定。

釋六、退休公教人員赴大陸期間亡故，其未領之月退休金、撫慰金，或經原服務機關具領之撫慰金經專戶儲存所生孳息或依規定使用後之餘額，可否由其大陸地區遺族繼承或具領。

教育部 82.2.25 台(82)人字第 10198 號

遺族撫慰金，係依法律規定，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並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遺產繼承問題，是以，目前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期間亡故，其遺族撫慰金或經原服務機關具領之撫慰金經專戶儲存所生孳息或依規定使用後之餘額，大陸地區遺族尚無法請領或委託請領。

釋七、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布前，已赴大陸定居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可否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

教育部 82.3.3 台(82)人字第 11582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如未逾四年者，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惟其本人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恢復戶籍登記取得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後再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提出申請。

釋八、檢送「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注意事項」。

教育部 82.3.11 台(82)人字第 13132 號

學校退休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者，基於公教一致原則請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

釋九、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83.7.13 台(83)人字第 037459 號

檢送修正「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注意事項」第三點，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甲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由委託之台灣親友檢具相關文件代為申請。並以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學校退休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

一次退休金者，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在案。

釋十、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前往大陸探親不幸病故，因在臺灣無遺族，其喪葬事宜皆由大陸親屬辦理，可否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具領撫慰金轉給大陸親屬支付喪葬費用。

教育部 85.5.1 台（85）人（三）字第 85028375 號

撫慰金非屬退休人員所有，而係國家對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或合法遺族指定人所為公法上之給與，自不宜視為亡故退休人員之遺產，故亦不宜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繼承。原服務機關具領前開撫慰金後，如作為喪葬費所需之用，其如何辦理，係屬機關權責，惟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旨，其支出以不違背法令規定為原則。

釋十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案件核定後，於赴大陸地區定居前，得從寬暫時免附除籍（戶）證明文件，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教育部 85.10.12 台（85）人（三）字第 85081359 號

如退休人員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在出境前確實無法取得除籍（戶）證明文件，應准予從寬暫免檢附該項除籍（戶）證明文件。惟原退休機關，應於申請人出境期限屆滿六個月後向戶政機關詳實查證已否辦理除戶。

釋十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服務機關應於其出境期限屆滿二年後向戶政機關查證其已否除戶。

教育部 87.8.27 台（87）人（三）字第 87087847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服務機關應於其出境期限屆滿六個月後向戶政機關查證其已否除戶，因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已修正為「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上開查證得延至出境期限屆滿二年後為之。

釋十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合法遺囑指定人與在大陸地區之遺族，請領撫慰金資格之優先順序疑義。

教育部 87.11.3 台（87）人（三）字第 87119607 號

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後，雖在臺灣地區無法定遺族，惟如有合法遺囑指定人，則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仍將無法據以請領其撫慰金。

釋十四、銓敘部函釋在台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由其弟媳代為辦妥喪事後，得否憑據請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教育部 87.11.11 台（87）人（三）字第 87124762 號

在台灣地區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無遺囑指定用途，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亦無親友協助辦理或服務機關無法查明其在大陸地區是否有遺族時，同意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本案故員之弟媳無法請領其一次撫慰金。惟如喪葬確已由其弟媳辦妥，服務機關應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並就得支用辦理喪事最高額度之金額依其弟媳檢具之辦理喪事單據核實發給。

釋十五、 銓敘部函釋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時，因重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亡故，其在大陸地區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教育部 88.1.27 台（88）人（三）字第 88008261 號

未改領一次退休金而自行赴大陸地區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重病滯留且經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如符合上開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者，亦得依據本部訂定之作業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

釋十六、 有關退休人員未及具領退休金即病故，且在台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可否比照該部訂頒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由大陸遺族具領一次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88.2.4 台（88）人（三）字第 88007210 號

退休公務人員未及請領退休金即病故，如在台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其大陸遺族尚無法據以請領其生前未及領取之一次退休金。然其大陸地區法定繼承人，得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有關繼承之規定申領該一次退休金。

釋十七、 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時，因重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亡故，其在大陸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

教育部 88.2.5 台（88）人（三）字第 88009032 號

未改領一次退休金而自行赴大陸地區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重病滯留且經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如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亦得依據該部訂定之作業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八、 貴校函請辦理保留退休亡故人員遺族之一次撫慰金請領權。

教育部 88.7.27 台（88）人（三）字第 88079979 號

領受月退休人員死亡，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目前尚無得辦理登記保留之規定。

釋十九、有關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未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僅以探親或旅遊方式停留大陸（以加簽方式一年停留九個月）者，應否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疑義。

教育部 93.4.16 台人（三）字第 0930047956 號函

一、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擬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如未申請改領，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後恢復。至是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係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查本部 93 年 3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30027075 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在相關處理辦法訂定發布前先行比照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依該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揆其意旨係指退休人員自行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而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其雖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惟其行蹤因已非我政府機關所能查證之範圍，為避免滋生困擾，爰規定其於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應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及補發該期間暫停發給之月退休給與。

三、本案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未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僅以探親或旅遊方式停留大陸（以加簽方式一年停留九個月）者，其於停留大陸期間，依上開規定，應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回臺後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恢復及補發停發期間之月退休給與。至其如係於當期月退休給與發放時，在臺親自領取後轉赴大陸地區者，則不在此限。

釋二十、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前往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任職是否屬退休再任有給公職及其於長期居住大陸期間，應否比照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之規定，暫停發給月退休金。

教育部 93.5.20 台人（三）字第 0930061888 號書函

一、目前經本部同意備案之兩所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布施行前後，均係定位為特殊之境外私立學校，其相關事宜並經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九十陸字第九〇一四二七六二號函同意比照國內之偏遠地區學校辦理。

二、 該二校之人事費（教職員薪資）非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故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前往該二校任職者，因非屬再任有給公職，自無須受前開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本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函規定之限制。

三、 至渠等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期間是否應受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依本部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台人（三）字第○九三○○二七○七五號書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在相關辦法訂定發布前，先行比照辦理）相關規定之限制（即應停止或暫停發給月退休金）一節，本部刻正函請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有具體結論，再另行函復。（按：本部業以 93.11.5 台參字第 0930144562A 號令訂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並溯自 93.3.1 生效在案。）

四、 依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九三○○四七九五六號函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未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如係於當期月退休金發放時，在臺灣地區親自領取後始自行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則該期月退休金尚無須比照前開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暫停發給。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十四、資遣

十四、資遣

釋一、臺灣製鹽總廠額外顧問，以其任公職之年資比照員工退休辦法辦理資遣，所領之資遣費，可否免納所得稅。

行政院 59.6.18 臺(59)財字第 537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9.6.29 (59)局肆字第 13750 號

資遣費可准視同退休金免納所得稅，其他凡依規定資遣人員所領資遣費，亦應比照辦理。

釋二、機要人員可否辦理資遣。

行政院 60.6.14 臺(60)人政肆字第 14234 號

查機要人員依規定應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惟如合於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之規定者，准予資遣。

釋三、簡化辦理資遣遺離案表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7.20 (60)局肆字第 22887 號

為簡化辦理資遣、遺離案表件，除依院頒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資遣者，仍應檢附公立醫院證明外，至於戶籍謄本、眷屬實物配給暨眷屬補助費證明書等，此後均免予檢附，惟資遣事實表「資遣時所領之眷屬補助費及實物配給」欄，其數字須以中文大寫，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負責核對無誤後蓋章證明。

釋四、公務人員如因案起訴在未經停職前銓敘部釋示可辦理退休。至公務人員因案起訴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停職前如其不合退休條件而合資遣是否可以准其辦理資遣。

行政院 60.8.10 臺(60)人政肆字第 21185 號

依「本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有關資遣之規定，其性質與條件，均有別於退休。機關辦理資遣，非全由當事人自行主張，得就事實衡酌，是否核准。公務人員既因案被起訴或正由法院偵查中，在其未停職前，雖合於資遣規定，除因服務機關裁撤之原因外，亦當俟訴訟案件確定後，再行核辦。

釋五、資遣生效後可否改辦退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4.12 (64)局肆字第 5555 號

資遣案奉核定生效，經若干時日後被資遣人，如再補具任職年資證件，請求改辦退休，應不予受理，惟得據以復審資遣年資，補發資遣費。

釋六、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臨時編制人員，得否比照編制內人員辦理資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2.13 (65) 局肆字第 03105 號

照臺灣省政府前訂「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第二條規定，未經送審之臨時編制額外人員，可以適用該辦法辦理退休，（該項人員不能享受退休保險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益）如改辦「資遣」，其實質與上述之「退休」並無不同，應無再另行比照之必要。

釋七、公務人員因案涉嫌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因案經移付懲戒中，可否辦理資遣。

行政院 68.5.7 (68) 人政肆字第 5839 號

公務人員因案涉嫌貪污瀆職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因案失職情節重大，業經移付懲戒中，雖合於資遣規定，均應暫緩辦理資遣。

釋八、資遣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已領之資遣費，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 68.6.14 人政肆字第 12453 號

資遣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資遣費，已繳回者，予以發還，其資遣前之任職年資，於再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不予計算。

釋九、外籍專任教師可否依規定辦理資遣。

銓敘部 68.9.16 (68) 臺楷特三字第 29623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9.21 (68) 局肆字第 20978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未盡相同，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者，其退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基於上述立法意旨，學校外籍教員既可請領退休給與，本案外籍教師似亦可發給資遣費。

釋十、公務人員依規定資遣時，可否由服務機關代填報送。

銓敘部 68.11.3 (68) 臺楷甄三字第 35429 號

公務人員於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資遣時，得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必要時得由服務機關代填報送」。

釋十一、 資遣人員原配住之眷舍，可否比照退休人員暫時續住。

行政院 68.12.24 臺(68)人政肆字第 25384 號

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辦理資遣人員，原配住之眷舍可比照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

釋十二、 依其他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其資遣後可否比照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1.30 (69)局肆字第 1415 號

依其他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其資遣情形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相同者，原配住之眷舍可比照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

釋十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資遣情形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相同者，可否比照退休人員暫時續住原配住之眷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4.7 (69)局肆字第 7899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資遣情形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相同者，原配住之眷舍，經簽奉核定，可比照退休人員暫時續住。

釋十四、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單身職員，其資遣後原經配住之宿舍，可否暫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5.12 (69)局肆字第 10061 號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單身職員，其資遣情形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相同者，原經配住之宿舍，可比照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

釋十五、 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仍不能銷假上班予以停職中，經合法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確定成殘廢，似難期再予復職者，可否予開缺。

銓敘部 69.9.15 (69)臺楷典三字第 36730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9.22 (69)局參字第 02602 號

因延長病假屆滿而予停職人員，如確因身體殘廢故障，知能喪失不能處理公務，亦無法繼續給予治療，又不合退休條件，似可依資遣實施要點之規定，給予資遣，俾能有所收益，以維今後生活。

釋十六、 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可否從寬規定適用時效，以維資遣人員權益。

銓敘部 69.9.16 (69)臺楷特三字第 4068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9.26 (69) 局肆字第 22942 號

本案經奉考試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69) 考台秘議字第二六二六號函復：「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屆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後，資遣給與辦法發布前，合於法定條件之資遣人員，得依照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釋十七、資遣後再任教職死亡，其資遣費及撫卹案如何辦理。

教育部 70.4.21 臺(70)人字第 12185 號

因病資遣，再任教職死亡，其原已繳回之資遣費，應先予發還，其資遣前之任職年資辦理撫卹時不予併計。

釋十八、臺灣省交通處所屬鐵、公路、各港務局士級人員應適用何項法規辦理資遣。

銓敘部 70.9.18 (70) 臺楷特三字第 37311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10.14 (70) 局肆字第 28772 號

依銓敘部七十年九月十八日 (70) 台楷特三字第三七三一號函釋：「臺灣省交通處所屬鐵、公路、各港務局士級人員，其資遣情形如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相同者，似可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資遣。」

至鐵路局人員資遣給與前經行政院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台(63)人政肆字第〇七五〇二號函核定，以服務一至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津，二十一年以上者，其超過二十年部分，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半月薪津之標準，發給一次資遣費。

釋十九、因病停職之公務人員，在停職期間，可否辦理資遣疑義。

銓敘部 70.11.30 (70) 臺楷特三字第 48751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12.5 (70) 局參字第 34078 號

因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如合於資遣規定者，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年十一月卅日台楷特三字第四八七五一號函復：「仍應先辦復職手續，再行予以資遣」。

釋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關於參加本局舉辦之公教人員出國進修，返國後所請延長病假可否併計服務年資辦理資遣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7.12 七十三局肆字第 16749 號

教育部 73.7.19 臺(73)人字第 27878 號

查「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八之(三)項規定：出國進修研究人員進修研究

期滿，應即返國擔任原推薦機關學校指定之工作，服務期間為進修研究期間全期之二倍（進修研究一年應服務三年，進修二年應服務六年），在此期間內，除由主管機關核准另有工作任務外，不得自行請求異動。又該計畫八之（六）項規定：不依規定期限服務，應追繳其出國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本案黃君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所請延長病假如經該機關首長核准，自可計入服務年資內，並於辦理退休資遣時併資計算，惟如黃君未依規定期限而辦理資遣，仍應追繳其出國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

釋二十一、有關學校教師資遣離職後，因不服資遣，正提起行政訴訟中，其拒領之資遣費，養老給付可否以提存方式辦理。

教育部 76.4.27 臺（76）人字第 18404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台華特三第八九九五九號函釋復略以：「本部（六八）台楷特三字第三七八九〇號函案例略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警〇君退職案，其一次退職金雖經該處法警長五次送達暨一次通知，均為該員拒絕受領，該處乃將該項退職金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存。……」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師資遣而拒領之資遣給與，可參照上開案例辦理。

釋二十二、學校教職員資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關於資遣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 76.5.20 臺（76）人政肆字第 11206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由於該條例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所另訂之特別法律，該條例對於資遣事項，並未另訂規定，從而學校教職員之資遣，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關於資遣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三、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學校教職員資遣案件，是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及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 76.6.6 臺（76）人字第 25063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由於該條例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所另訂之特別法律，該條例對於資遣事項，並未另訂規定，從而學校教職員之資遣，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關於資遣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學校教職員經奉准延長服務期間已不適任現職，可否申辦資遣。

教育部 76.8.20 臺（76）人字第 38240 號

本案〇員服務機關稱其已不適任現職，無法繼續服務，惟其任職年計未滿五年，不得辦理退休，

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宜另行辦理資遣。至其生效日期，自宜斟酌○員狀況、機關業務需要等處理。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可否以公保門診中心出具之就醫診斷證明，據以申請退休或資遣。

銓敘部 76.10.20 (76) 臺華特二字第 112700 號

教育部 76.11.2 臺 (76) 人字第 52483 號

公保門診中心是否屬「公立醫院」，按「公務人員保險各特約醫院聯合門診中心」係由承保機關邀請各特約醫院院長組成醫院委員會策劃醫務推行，並由各特約醫院選派主治醫師級以上醫師聯合參加門診醫療，僅辦理本保險傷害、疾病門診醫療業務；於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係以「診所」登記，尚難認定合於「醫院」之條件。故不宜以公保門診中心出具之「就醫診斷證明」，作為辦理退休或資遣之依據。

釋二十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資遣疑義。

教育部 76.12.17 臺 (76) 人字第 61364 號

准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考績成績，依次資遣。」揆其立法原意，其考績成績，當指前一年度考績而言。至於以考績等次抑或考績分數何者為準，須視服務機關適用考績法規規定。如考績等次相同時當可再依考績分數及平時工作成績考核為準較為妥適。

釋二十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有關資遣疑義。

銓敘部 77.9.23 (77) 臺華甄三字第 184600 號

(一)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所稱「得由機關長官考核」，係指機關首長用人權責，亦即各機關公務人員倘具有上開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授權各該機關長官衡酌實情，考核其需否資遣而言。

(二) 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就其所具學識能力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者而言。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調任者而言。前開法條雖未有年終考績須列為丙等之規定，惟年終考績如係考列乙等以上經晉級給予獎金獎助有案者，應屬服務成績優良不致發生「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情事。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暨同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因機關裁撤，組織變

更或業務緊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其未經或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順序，予以資遣；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考績成績，依次資遣。」之規定，資遣人員須具有上開法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其需否資遣。對於適用前開第一款資遣同一順序人員，係按其前一年度考績成績，依次資遣，並非所稱在年度中途「臨時起意」地作「考核」。

釋二十八、公務人員遣退，其所提「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醫療服務處」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否視同公立醫院之認定。

銓敘部 78.3.23 (78) 臺華特二字第 249059 號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因公傷病，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予以資遣。本案甫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七八五五八二號函暨國防軍醫局，於七十八年三月一日（七八）康廈字第○三○四號函復略以：依「醫療法」第三條「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國軍醫院係屬政府機關設立之醫療機構，其所附設之民眾診療服務處，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宜視同公立醫院之證明。本案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關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所開之診斷證明書，宜視同公立醫院之證明予以認定。

釋二十九、「三軍總醫院（含各軍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否為遣退證明。

銓敘部 78.3.23 華特二字第 249059 號
教育部 78.3.31 臺（78）人字第 14310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資遣，其所提出「三軍總醫院（含各軍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宜視同公立醫院之證明（如附件），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三十、有關國民中學教師辦理資遣、復職之規定疑義。

教育部 79.8.29 臺（79）人字第 42807 號

國民中學教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資遣，是否需先予「調任」相當工作，確定不適任後，始得核定乙節，本部前據貴局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高市教育人字第一五五七三號函請釋，已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台（七九）人字第三○四九六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中。至於教師辦理資遣後，可否職乙節，如已無不適任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擬重任教師，須依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加公開甄選。

釋三十一、前資遣之國中校長，離職時已支薪七一〇元，其再任公立學校教師，可否依資遣時所支薪級核支。

教育部 80.1.21 臺(80)人字第 03387 號

本部 70.5.30 臺(70)人字第一七〇八三號函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應照退休時所支薪級核計支薪辦理資遣時，如已具領資遣費，與退休人員支領退休金同，其再任時核支薪級，宜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不含年功薪）之限制。

釋三十二、茲為積極處理公立學校不適任教師，以貫徹教育政策、發揮教育功能，凡因不守紀律、行為不檢、不執行教育法令或執行不力、不堪勝任教學工作、及因病不能從事教學者，均應切實依規定處理。

教育部 81.8.10 臺(81)人字第 44613 號

一、各校應依其不能勝任之原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規定，分別予以調整工作，施以訓練輔導進修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整工作地區。

二、其經調整工作、訓練、輔導進修或調整工作地區後，仍無法適任者，應勸導退休或資遣，不願退休或資遣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續聘或將其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下：經連續二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應依規定予以資遣，或准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釋三十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中有關待命進修之規定，亦配合同時停止適用，學校教職員亦比照辦理。

行政院 81.11.23 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 26137 號

教育部 81.12.2 臺(81)人字第 66985 號

釋三十四、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業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停止適用，對於部分要保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嗣後如予資遣，其資遣條款，如何引述，以符請領養老給付及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之疑義。

銓敘部 82.2.4 八二台華特一字第 0804062 號

教育部 82.3.1 臺(82)人字第 11039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之資遣，前奉行政院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台七十六人政肆一一二〇六號函核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由於該條例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所另訂之特別法律，該條例對於資遣事項，並未另訂規定，從而學校教職員之資遣，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關於資遣之規定辦理。」是以學校教職員辦理資遣請領養老給付時，資遣條款之引述，請依上開規定引述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五、有關機關人員應徵入伍，並依規定保留底缺，於該機關裁撤時，其究應辦理資遣抑或無條件解僱？及其應徵入伍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2.15 八十二局壹字第 04641 號

教育部 82.2.26 臺(81)人字第 10461 號

公務人員應徵入伍，經辦理留職停薪，如於入伍期間，適達機關裁撤，以其原職仍屬存在，應得提前回職，並同時辦理資遣。其應徵入伍期間若依規定辦理考績有案者，並得併計資遣年資。

釋三十六、學校教師因涉案已交保並到校上課，其合於資遣條件者，得否准其辦理資遣。

教育部 83.9.29 臺(83)人字第 052542 號

學校聘任教師因案涉嫌貪污瀆職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因案失職業經移付懲戒中者，其退休案應如何處理，前經本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決議，除屆齡退休案件應專案報核外，其申請退休應暫緩辦理在案。準此，學校聘任教師如具有上開情節者，自不得辦理資遣。如未涉上開情形於涉案交保中，因未受停職處分，且因疾病纏身經醫院診斷需長期療養，並已延長病假，如已符合上開資遣規定，宜由貴局本權責依規定核處；惟若基於涉案情節考量，予以停職處分時，則其資遣案，應暫緩辦理，俟刑事及行政責任確定後再行研議。

考試

八四考台組貳二字第六〇

院

九六

釋三十七、「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業經
以

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號函修正發布。

行政

院

台八十四人政給字第二八

六二三

教育部 84.8.22 臺(84)人字第 041290 號

茲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之實施日期，依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故新修正資遣給與辦法應自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日起，始有其適用，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學校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仍適用修正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釋三十八、「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該辦法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育部 84.12.21 臺(84)人字第 063129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之資遣，本部業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四)人字第〇四一二九〇號

函規定在案。參照前開銓敘部規定，學校教職員於實施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後辦理資遣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算核給資遣給與。

釋三十九、 辦理資遣之人員，同意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2.23 八十五局給字第 05930 號
教育部 85.3.7 臺（85）人字第 8501509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辦理資遣之人員，同意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四十、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稱公教人員所指為何。

教育部 85.6.11 臺（85）人（三）字第 85510769 號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公教人員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資遣或比照辦理資遣者，得發給補償金。」所稱公教人員係指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並經各該任（進）用法規審查證證核准有案之公務人員及教職員而言。

釋四十一、 行政院核示，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如該人員最後在職當時（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前）並無可資適用之資遣法令，得比照適用本院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五日台（五七）人政肆字第〇六一五一號令頒實施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

行政院 85.8.15 台八十五人政給字第 25559 號
教育部 85.8.26 臺（85）人字第 85071492 號

釋四十二、 學校教職員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資遣生效，是否得以八十四學年度成績考核晉級結果為其資遣月薪額。

教育部 85.9.30 臺（85）人（三）字第 85080212 號

復查「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二條規定：「資遣給與，以資遣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故學校教職員如於八月一日資遣生效者，其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如有晉級，應以晉級後之薪級，為其資遣月薪額核計資遣給與，以維當事人權益。

釋四十三、 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6.26 臺（89）人（三）字第 89072174 號

依銓敘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退三字第一八六〇〇一三號函規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認定，限於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至已選擇適用該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及該公司成立後始予進用之人員，因其任職期間之退休、撫卹等事宜，因該公司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渠等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據以併計退休年資。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十五、私校教職員退休

十五、私校教職員退休

釋一、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現為五十八條）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按學費比例向學生收取及董事會與學校依學費相對提撥之基金，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提撥。

教育部 81.8.25 臺（81）人字第 47165 號

一、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本基金開始提撥日期，由基金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二、依同條文規定，按學員（應依學生實際繳納之數額）比例向學生收取及董事會與學校依學費相對提撥之基金，各校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提撥率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收入總數提撥之，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上開按學費比例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國民中小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每學期應收雜費中所占人事費比例計算收取。至學生人數之計算，以各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並已註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三、前開向學生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以各級學校學生規定修業年限為限，延長修業（補修學分）期間免再收取。另大專校院碩、博士班研究生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比照大學日間部收取學費，其應繳退休撫卹經費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收取。

四、學生於註冊後，如有退學、休學情形，應退還其原繳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退費標準依本部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67）技字第三五〇五四號函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比照辦理。

釋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業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運作，同日起，凡加入該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複核，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保管被保險人養老（或死亡）給付之請領，請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具之核定函辦理。惟未具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規定之退休資格，由各校自行支給退休（撫卹）金人員及未加入上開基金之私立學校，仍依現行規定由各校出具退休證明辦理。

教育部 81.9.8 臺（81）人字第 50036 號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現為五十八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事宜；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並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

二、凡加入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由各校初核後送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符合規定者始由基金支給退休（撫卹）金；不合於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規定之退休資格者，仍由各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撫卹）金，此類人員之退休撫卹案件，基金管理委員會不予複核。上開規定已於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中明訂，並送經銓敘部備查有案。

三、經前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退休（撫卹）人員，其係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為被保險人者，其保險養老（或死亡）給付之請領，請准由各校檢附該會核定之退休（撫卹）函影本及有關表件送請貴處辦理；至未加入基金之私立學校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不予複核之撫卹案件，則仍依現行規定由各校出具退休證明辦理。

釋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 86.2.12 臺（86）人（三）字第 86012717 號

有關前開年資採計作業規定，業經報奉 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〇二二三九號函核定自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起實施。

釋四、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事宜，奉 行政院核定自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生效日（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起實施。

教育部 86.2.12 臺（86）人（三）字第 86012717 號

一、依教師法第二十四條「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之規定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各級學校經核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退休、撫卹、資遣生效之校長、教師，符合前開年資併計規定者，請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檢齊相關證件由核定機關辦理複審。

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修正後，資遣已納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給付內涵，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資遣，經參據教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相關規定，規定如次：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學校檢討予以資遣：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2.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工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
3.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4.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二)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資遣給與，依退休給與核計規定，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已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由該基金支付資遣給與，未加入者，由服務學校自行籌措經費給付。

(三) 資遣人員於接到資遣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三份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初核後轉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四) 資遣人員自核定資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任原校任何職務。

三、 私立學校職員、工友限齡退休（職）生效日期，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新制修正，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

釋五、 助理助教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86.5.20 臺（86）人（三）字第 86051322 號

基於動支基金公平一致考量，規定由基金支付退撫給與者，以各級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為對象。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教師等別並未含「助理助教」乙職，是以不得併計辦理退休。至該年資應否予以補償，宜由董事會及學校本於照顧教職員工各項福利之職責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精神予以考量。

釋六、 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表」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格表」。

教育部 88.8.7 台（88）人（三）字第 88096006 號

一、 銓敘部為健全保險制度、改善財務結構、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精簡保險法規，將公務人員保險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經本（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茲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本部所訂「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表」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格表」。

二、 另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殘障給付標準之修正，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資遣辦法，有關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疾，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之規定，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原係以公務人員保險給付殘障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為準，請逕行修正為「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

釋七、 某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疑義。

教育部 90.6.14 台（90）人（三）字第 90084065 號書函

一、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應即退休，並未明敘僅指私立學校服務年資。

二、復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之退休服務年資，除前已在公私立學校辦理退休、資遣年資應予扣除外，均得併計。

三、綜上，該校辦法中所指「任職滿五年以上」應可類推前開規定，包含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案內○師退休年資，請本前開說明辦理。

釋八、私立大專校院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核定之教職員延長服務案件，自即日起免再送部備查。

教育部 91.12.10 台(91)人(三)字第 91179232 號函

茲本部自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即由各私立大專校院自行核准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案件，本部僅予以備查，考量各校辦理類此案件，已累積相當經驗與能力，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延長服務，宜由各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名冊逕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以辦理續保事宜。

釋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得否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

教育部 92.1.29 台人(三)字第 0920012142 號書函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係由各校依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各校退撫資遣辦法，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退休金，相關規定中並無「其他現金給與」項目，亦無得比照公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之法源依據。

釋十、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及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92.9.23 台人(三)字第 0920139701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一〇七三五三號書函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文規定，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其軍中服役年資僅能與公務員年資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因非屬公務員，尚無得比照辦理之法源依據。是以，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尚無法併計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

二、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

年資為退休年資，並由最後服務公立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就該公立學校教師年資支給一次退休金，惟該私立學校教師因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故所支給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之一次退休金不合辦理優惠儲存。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釋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居住公產房屋處理疑義。

教育部 54.11.16 臺（五四）人字第 18468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所住公產房屋准予房屋繼續居住原為安定退休人員生活，解決退休人員房屋問題之一時權宜措施，至於退休教職員原住學校房屋業已遷出，應不再保有居住權利，暨退休教職員如死亡後，其遺眷改嫁子女成年能自謀生活或出嫁或子女成年現任公職，其原住學校房屋仍應遷讓，以維公產，而便管理。

釋二、 退休人員居住公家宿舍，居住人擅自在基地上增建、改建、修建、對外營業或轉租、頂讓等情形發生時，究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 55.5.10 台（55）人字第 3389 號

查事務管規則宿舍管理第二章分配第二十一條暨事務管手冊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分配對於眷屬宿舍居住人使用權利範圍，均有明確之規定，退休人員現住公家宿舍係在職時申請配得，在職居住時自有遵守規定之義務，退休後暫准繼續居住所配住房屋之產權仍屬機關所，有其應遵守規定之義務並未因退休而消失。又所住房屋既係機關宿舍，各機關應負管理之責任，故事務管理規則及事務管理手冊有關宿舍管理之規定，不僅指現職人員，退休人員暫准繼續居住公家宿舍，亦應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第二章分配第二十一條及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分配有關條文之規定管理。

釋三、 退休人員暫時續住之宿舍，因政府實施都市計劃拓寬道路工程而拆除，應否予安置。

行政院 58.5.17 台（58）人政肆字第 8316 號

關於退休人員暫時續住之宿舍，因實施都市計劃拓寬道路工程而須拆除時，仍應依都市計劃有關拆除補償之規定辦理。

釋四、 退休人員原配宿舍未實際居住者應否予收回。

行政院 58.6.4 台（58）人政肆字第 13279 號

依本院台（四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關於退休人員現住宿舍准予暫時續住之規定，係為安定退休人員生活之權宜措施。退休人員某甲配住之公家宿舍，既未實際居住，任其空荒，與前令「現住」「續住」之規定意旨均灰未合，應予通知收回。

釋五、 教職員於奉准退休生效日期前死亡可改辦撫卹。

教育部 62.1.13 臺（62）人字第 1047 號

關於教職員於奉准退休生效日期前死亡，可改按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

釋六、 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退休。

教育部 63.7.19 台（63）人字第 18674 號

釋七、 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未依規定在定期前辦理請款手續病故，可發給全期退休金。

教育部 65.5.3 台（65）人字第 10909 號

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而未依規定在定期前辦理請款手續於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病故，准發給該月所屬全期退休金，如無親屬在臺，准由原服務學校校長具領，以充作辦理殮葬費用。

釋八、 南投縣西嶺國小已故教師之遺族因故，自民國六十六年起至七十二年均未請領遺族年撫卹金，可否准予補領疑義。

教育部 72.11.30 臺（72）人字第 49850 號

盧故教師遺族核定之年撫卹金案，可自申請日（七十二年九月九日）起往前推算五年，補發六十七年九月以後之遺族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之十年終了為止。

釋九、 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款申請退休者，其退休日期可否核定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生效。

教育部 73.2.11 台（73）人字第 4930 號

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嗣後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各款申請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一律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釋十、 公教人員如係外國籍人員返國定居，委由親友代領其退休金或撫慰金，其驗證手續如何辦理。

教育部 76.3.17 台（76）人字第 11190 號

外國籍退休教員委託他人代領時，其驗證手續仍與我國退休人員同，即代領人須持有代領人之身份證及印章暨委託人之退休金證書（印鑑章）及委託（授權）書。至如外國籍退休教員本人領取，宜以其護照等相關證件佐證。另查公教人員遺族撫卹金並無外國籍人員，當無上開情事。

釋十一、 學校退休人員病故，在臺無法定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之親友為受益人，其遺產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77.8.22 台（88）人字第 39224 號

一、 本案如未有大陸遺屬請求繼承之前，似可參考財政部（七五）臺財融字第七五三九三〇六號函釋：「依照行政院五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臺（五三）忠五字第六二九號令規定……遺款（在臺無遺屬繼承之財產）可責由原服務機關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以保管款立戶暫為儲存，留待將來光復大陸後，查明其家屬情形，再行處理。並可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廿二點規定……遺款可由原服務機關洽中央信託購置黃金，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俟大陸光復後，再依法處理……」之意旨辦理。

二、 至於如有大陸遺屬請求繼承，發生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確有繼承人而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等之不同情形時，法務部函釋略以：「……應分別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依法為繼承人之搜索；或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為遺產之管理……」，本案請參照上開解釋卓處。

釋十二、 遺失退休證或月退休證書無須辦理登報作廢手續。

教育部 83.2.21 台（83）人字第 008873 號

銓敘部規定嗣後退休公務人員遺失退休證或月退休證書申請補發時，無須辦理原證遺失登報作廢手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三、 護理教師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辦理。

85.7.26 台（85）軍字第 85514987 號

護理教師在尚未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前，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時，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辦理。

釋十四、 簡化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請領保險養老給付程序，自八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教育部 88.4.16 台（88）人（三）字第 88038517 號

公立學校請各校於函報退休案時，附帶於函中註明擬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月份之薪級。

釋十五、 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其退休案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9.5.31 臺(89)人(三)字第 89049423 號

現職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並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

釋十六、 退休教職員得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89.6.16 臺(89)人(三)字第 89069202 號

本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九四二二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一年內(須逾十二個月)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尚不包括兼任教師；惟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者，因該職務係屬有給之公職，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仍應受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釋十七、 因公殉職申請依「公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規定，核發死亡慰問金乙案。

教育部 89.7.12 臺(89)人(三)字第 89083832 號

案經轉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略以「依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銜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一、規定，為增進公教員工工作士氣，使無後顧之憂，對於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者，發給慰問金，……同要點三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以致死亡者，發給死亡慰問金。依上述規定，死亡慰問金之發給，須以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以致死亡者為限。

釋十八、 支領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人員就任公職停發軍方退除給與是否應依停發標準辦理疑義。

教育部 89.7.13 臺(89)人(三)字第 89083622 號

考量公教人員再任公職，其職務之待遇結構均不盡相同(例如教師之待遇尚無專業加給之項目)，基於衡平原則，退休公教人員如再任公職，停發其退休給與似統一以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作為計算標準為宜。

釋十九、 一次退休金之發給改為以銀行轉帳入戶方式辦理。

教育部 89.7.20 臺(89)人(三)字第 89085918 號

查財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台財融字第七六〇一六二四四二號函略以：「……退休公教

人員申請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須憑公庫支票辦理。依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俟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另經函請台灣銀行總行表示意見以，依「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財政部之開戶規定，退休人員須親自持身分證及退休證書查驗辦理，如改為直接轉帳入戶，該項退休金存款於退休生效起息日時，退休人員是否有喪失退休金請領權利之情事，無法查證，實務上可行性不高。

釋二十、 函請地方政府核實編列退撫經費，俾利教師順利退休。

教育部 91.1.2 台（90）人（三）字第 90173172 號函

一、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次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已就中央對地方政府得予補助事項予以明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尚非屬上開規定得予補助之項目，又依同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屬於「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應由地方政府以其本身之基準財政收入與經常性收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支應或挹注。準此， 貴屬教職員之退休經費，係屬地方政府之基本支出，應由基準財政收入與經常性收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挹注編列。

二、 為使 貴屬教師順利退休，請預為調查每年度欲申請退休教師，以核實編列退撫經費，至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之退休經費預算，請依上開相關規定納入基本財政需求內，並明列項目指定用途。

釋二十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規定發給之年終慰問金，性質上非屬法定給與，法律上未設有不得扣押或讓與之規定，實務上得以之為強制執行標的。

教育部 91.2.15 台（91）人（三）字第 91018985 號書函

釋二十二、 有關曾任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技工、工友依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之退職金計算疑義。

教育部 92.3.25 台人（三）字第 0920039821 號書函

曾任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技工、工友依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就其職員退休金、撫卹金採計年資不足 35 年（舊制為 30 年）者，就其不足部分，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其原 35 元至 120 元（未實施職位分類人員）與 90 薪點至 160 薪點（分類職位人員）對照民國 8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中之 90 薪點至 160 薪點。

發稿單位：人事處